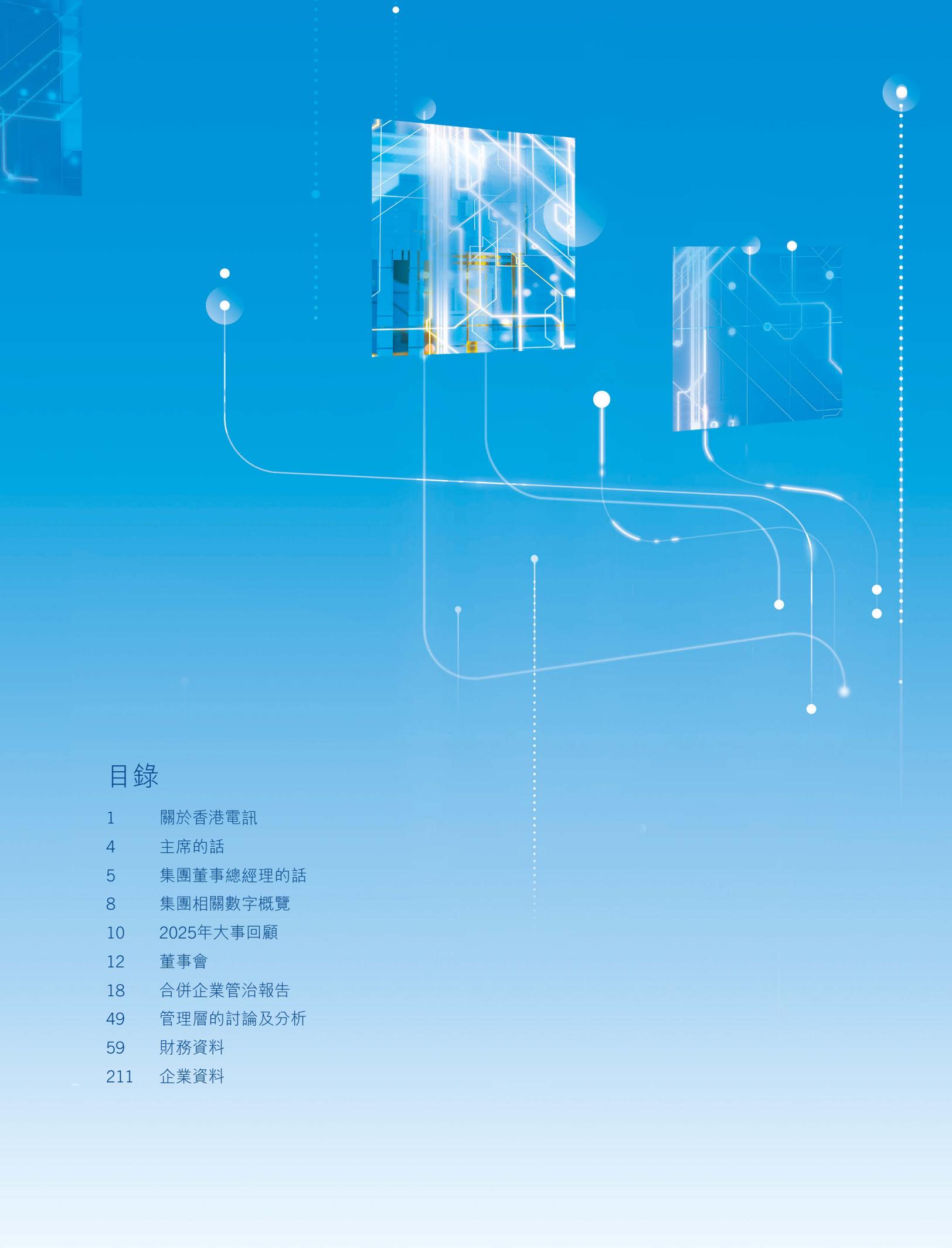


香港電訊

2025年年報

股份代號: 6823

電訊盈科集團成員



目錄

- 1 關於香港電訊
- 4 主席的話
- 5 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話
- 8 集團相關數字概覽
- 10 2025年大事回顧
- 12 董事會
- 18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 49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59 財務資料
- 211 企業資料



關於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是科技、媒體及電訊的領導者，扎根香港逾150年。香港電訊作為真正的5G網絡營運商，為企業及大眾接通本地和全球。我們的全方位企業應用方案，成為企業進行數碼轉型的不二之選。與此同時，我們全面的網絡及智能生活服務組合，豐富大眾日常生活，並滿足他們對工作、娛樂、教育、健康，以至可持續低碳生活的各種需要。連同我們支援數碼經濟發展及協助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連繫世界的數碼企業業務，香港電訊致力為智慧城市發展作出貢獻，以科技成就未來。

全方位客戶體驗

我們利用香港首個第五代固網進階版（「F5G-A」）寬頻和領先的5G網絡，為客戶提供先進網絡連接，加上人工智能（「AI」）驅動的網絡性能、卓越客戶服務及持續知識共享，令用戶與時並進。我們全面的四網合一服務涵蓋固網、流動通訊、光纖及收費電視，為客戶締造更優質的全渠道體驗。

企業方案

我們具有深厚的行業和系統整合專業知識，為企業度身訂造服務和解決方案，並以AI、5G、物聯網（「IoT」）、網絡安全及多雲應用等新興科技改善營運。我們把企業與龐大的合作夥伴生態圈連結，提升他們的靈活性、適應力和競爭優勢。我們亦是企業拓展海外業務和進軍內地的跨境跳板，協助他們克服科技障礙。

國際基礎設施和平台

我們在全球多個市場提供環球通訊和商務的關鍵基礎設施。我們透過自動化按需平台Console Connect進行安全、迅速和流暢的智能數據轉移。我們以龐大的國際網絡，結合本地專業知識與國際覆蓋的先進流動通訊、語音和數據服務，促進全球合作。

數碼生態圈

我們的數碼生態圈以簡單易用的金融服務、時尚生活產品和會員優惠，為消費者提供更方便和具價值的互動體驗。我們的全渠道收款方案為商戶擴大商機，並以AI及數據為本的見解協助他們加快吸納客戶及提升與客戶的互動。

主席的話

2025年，儘管環球貿易關係緊張，香港整體經濟在多項政府措施支持下呈現回穩跡象。香港電訊作為科技推動者，致力透過先進的網絡及解決方案，提升企業生產力及深化客戶互動，滿足香港的創科需求。

我們大幅升級基礎設施，提升網絡能力以滿足日益上升的頻寬要求，確保可靠和無間斷的網絡連接。我們在2025年初推出800G AI Superhighway服務，支援AI驅動的工作流程和超級運算資源。我們近日亦於落馬洲河套區設立AI機樓，用於服務發展中的北部都會區，並深化大灣區內的科技協作。我們亦是全港首家完成25Gbps流動基幹部署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擴大了5G網絡在高密度地區的容量，以應付大型活動期間的網絡需求高峰。

香港電訊透過這些改善措施持續豐富個人業務客戶的網絡及其他服務。我們的家居寬頻客戶正逐步升級至配備Wi-Fi 7的2500M+服務，而流動通訊客戶則繼續採用最新的5G技術及裝置。Now TV客戶可觀賞日益豐富且涵蓋多種語言的娛樂內容，當中包括體育、電影及劇集。我們亦與熱門旅遊目的地的領先營運商合作，讓客戶在外遊期間享受優質的漫遊服務。客戶亦可透過會員獎賞計劃The Club，享受切合個人興趣的專屬生活體驗。

與此同時，我們的企業客戶亦獲得持續支援，以最新科技推動他們業務增長、改善生產力、提升安全及增強供應鏈韌性。過去一年，我們向銀行、公用事業及運輸等多個行業的客戶交付AI智能營運中心及相關方案。我們並推出針對不同行業的AI應用，簡化營運流程、提升服務水平，並改善客戶體驗。我們亦推動區域及國際融合，協助香港企業拓展業務至中國內地，同時支持內地企業在香港及海外建立及擴展業務版圖。

展望未來，憑藉香港強健的基本因素、政府致力推動科技創新的良好發展趨勢、以及與內地更緊密的融合，我們對香港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香港電訊將繼續支持新興產業及成熟行業的經濟發展，同時為單位持有人帶來可持續的回報，並一如既往服務社群、造福社會。



主席
李澤楷
2026年2月9日

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話

2025年，地緣政治局勢持續不明朗，環球貿易關係緊張，加上本地消費行為轉變，令香港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儘管如此，香港電訊憑藉完善的數碼基建、嚴謹務實的執行力以及對創新的堅定承諾，再次展現業務韌性。集團於多項關鍵財務指標均錄得增長，總收益增長百分之五至港幣365.53億元，EBITDA上升百分之四至港幣142.34億元，而最重要的是，經調整資金流亦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61.99億元。此出色表現有賴集團核心業務的持續增長動力、嚴格的成本效益，以及審慎的資本管理。隨着經濟環境逐步回穩，且政府持續推出多項支援政策，我們有信心在2026年取得更佳表現。

推動人工智能在香港的應用

過去一年，AI服務及應用在消費者及企業層面的供應日趨普及，需求亦持續攀升。在香港，推動大規模AI應用已成為政府及眾多企業的策略重點，他們均視其為發展可應用商業智慧、實現個人化用戶體驗、提升生產力，及加強安全標準的重要工具。憑藉我們電訊商級的數碼基建及數碼轉型能力，香港電訊正於塑造香港AI生態圈的進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我們於2025年初推出800G AI Superhighway方案。該服務由容量逾100T的核心網絡推動，可支援AI驅動的工作流程，並為關鍵工作提供多重路徑，尤其適合超級運算中心、科學園及學術機構等早期採用AI的大型機構。為順應此發展趨勢，我們近期於落馬洲河套地區設立全新AI機樓以服務北部都會區，及連接香港各數據中心的據點。此舉不僅促進跨境互聯及大灣區的數據流通，亦應對數據中心擴展及住宅發展所帶動的光纖需求增長。

在企業層面，香港電訊持續推動融合各種AI應用的數碼轉型方案。我們已為多家公用事業、銀行及運輸行業客戶建立AI智能營運中心，以提升生產力及支援決策制訂。此外，我們亦因應不同行業需要，部署專屬AI應用，例如透過自主機械人平台改善醫院及校園的營運，以及為一家金融服務機構提供AI客戶服務中心解決方案，以提升其客戶體驗。

提升香港電訊客戶體驗

香港電訊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頂尖的固網及流動網絡體驗。選用香港電訊的客戶，均可享用全港最先進及可靠的網絡基建，滿足日益數碼化的生活需求。

我們正逐步為客戶升級至2500M+服務，在配合最新的Wi-Fi 7裝置下，為香港客戶提供優質的家居寬頻體驗。2500M服務推出初期反應理想，客戶數目按年增長百分之九十三，而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則提升約港幣70元。由於此項服務仍處於早期滲透階段，我們預期升級進程將在未來數年持續。市場對高質素和高速的家居寬頻服務需求依然強勁，為此，我們計劃將光纖覆蓋範圍延伸至仍主要使用傳統數位用戶線路服務的住戶，並與我們的獨家物業發展夥伴合作，在新建住宅項目鋪設光纖。

隨著預期AI智能手機將更普及且價格更相宜，我們正持續升級網絡以應對未來的流動通訊需求。作為全港首家部署25Gbps流動基幹的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我們大幅加強網絡效能，同時確保具備可擴增的能力以支援大型活動。我們一直致力適時採用最新的工具和技術以提升網絡表現及充分利用我們的頻譜組合，例如最新一代的動態頻譜共享技術，讓我們可根據動態情況將現有4G頻譜重新分配作5G應用，在不影響4G用戶的體驗下，滿足升級至5G裝置及計劃的用戶持續增長的需求。截至2025年12月底，我們流動通訊後付客戶基礎中的5G計劃用戶已超越200萬，佔整體後付客戶基礎的百分之六十。

為滿足客戶於外遊期間對網絡服務的強勁需求，我們不斷推出創新且易於使用的漫遊服務，確保用戶在海外能享用流暢且優質的網絡。此舉有助推動漫遊總收益持續增長，按年增加百分之八，其中個人出境漫遊收益更錄得按年百分之十八的顯著增長。我們近期與亞太區領先的流動通訊夥伴合作，推出「黃金漫遊」服務，為流動通訊用戶在熱門旅遊目的地提供更佳的網絡速度及穩定性。

優質精選娛樂內容仍然是我們消費者業務價值主張的重要部分。年內，我們在Now TV平台引入Disney+，與現有的視像串流服務互補。因此，Now TV客戶可享用全港最龐大的電影平台，以及無可比擬的體育內容。隨著智能電視的普及，Now TV的已安裝用戶基礎持續擴大，其中over-the-top(「OTT」)客戶按年增長百分之十六。

香港電訊持續鞏固其高端客戶市場的領先地位，吸引及保留追求穩定網絡及全面的裝置和服務的高價值客戶，

相關成效從我們1010 HOME優越方案客戶數目顯著增長百分之三十二中可見一斑。

度身訂造方案支援企業客戶

作為公營及私營企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香港電訊運用其網絡基建，結合雲端運算、數據分析及AI科技，協助客戶加速數碼轉型、促進業務增長及提升營運效率。年內交付的重點項目包括為一家物流公司於旗下一個設施設立5G私人專用網絡，以支援自動化機械運作及AI驅動的保安應用，以及為一家廢物管理公司安裝5G基礎設施，以提升生產力。我們亦為一家建材公司提供AI驅動的無人機檢測方案，並且拓展我們的智慧城市服務，包括物聯網智慧燈柱及水錶監測服務、為一家零售連鎖店提供食品安全溫度監測方案，以及為公用事業與工程界而設的監控及安全相關方案。

我們一直與客戶緊密合作，加強客戶的科技供應鏈韌性及多元性，以協助他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局勢，當中措施包括在網絡基建、雲端及資訊科技系統、網絡安全、客戶服務中心、通訊及視聽系統中實施雙重供應設計及解決方案。

年內，我們亦協助香港及國際企業拓展中國內地市場，並支持中國內地企業在當地、香港及海外市場實現業務增長。因此，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企業的業務收益持續錄得進一步增長，按年上升百分之十三。

此外，我們亦拓展國際業務至歐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市場，以協助客戶擴展和多元化其地域分佈，從而緩和全球貿易緊張局勢所帶來的影響。

運用人工智能提升營運效益

我們獨有且專屬的數據資產持續增強我們為消費者提供高度個人化服務方案的能力。透過將該等數據資產與AI結合，香港電訊在增額銷售與交叉銷售的轉化率獲得顯著提升。隨著我們的生態圈不斷發展，愈來愈多消費者選擇同時使用香港電訊多項服務，訂購三項或以上產品的用戶按年增長百分之十四。此增長趨勢反映我們以客為本的策略行之有效，讓我們能夠為每個家庭與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客戶體驗與價值主張。透過The Club及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亦得以拓展服務範疇，為消費者提供度身訂造的專屬生活優惠。

香港電訊正運用AI提升其業務表現及流程效率。在網絡管理方面，我們應用AI驅動的系統配合端對端的網絡監察工具，實現快速故障排除及根源分析，從而有效回應客戶的查詢和投訴。我們亦使用AI代理在大型活動期間自動執行網絡效能維護，並在極端負載情況下，支援在不同情景下自動平衡流量。這些以AI主導的措施成功提升生產力，於年內減省營運成本。

扎根香港，回饋社會

為支持香港創科發展，香港電訊正升級其數碼網絡基建，以助力北部都會區的創新發展。我們亦計劃設立創新辦公室，以加快與科技初創企業的合作，並支持大學的培育計劃，促進創業發展。我們以科技為推動力，持續投入研發，並已取得具體成果，包括獲香港創新科技署認可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為應對日益嚴重的網絡安全事故與詐騙來電威脅，我們透過推行防詐騙教育、攔截網絡威脅及可疑來電，加強防範數碼詐騙，確保客戶受到保護。此外，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研發具備AI的入侵偵測及防禦系統，配合我們的2500M光纖服務使用，提升中小企對網絡攻擊的防護能力。

最後，我衷心感謝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堅定支持、員工的全力付出，以及各持份者的持續合作。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投資並善用科技與AI的力量，推動創新、提升效率，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

2026年2月9日

集團相關數字概覽



總收益

港幣**365.53**億元

▲ 5%

EBITDA總計

港幣**142.34**億元

▲ 4%

財務摘要

經調整資金流

港幣**61.99**億元

▲ 4%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總分派

港幣**81.77**分

▲ 4%

2025年大事回顧



01

香港電訊及海洋公園攜手呈獻「熊貓TV」

02

香港電訊推出以區塊鏈為基礎的市場營銷及獎賞平台 Go Wallet

03

香港電訊推出AI Superhighway 解決方案，為亞洲首個支援AI及超級運算的800G廣域網絡

04

香港電訊成首家港資電訊營運商在中國內地取得增值電訊業務經營試點批覆

05

香港電訊與香港空運貨站合作打造全港首個5G專用網絡空貨運站

06

PCCW Global與千尋位置開展戰略合作，為港澳及「一帶一路」地區提供高精準定位及北斗衛星短訊服務

千尋位置 × PCCW Global
战略合作启动仪式



drgo
ONE WELLNESS



07

DrGo推出一站式會員計劃 One Wellness，結合旅遊保險、遙距視像診症及線下保健服務

08

香港電訊成為香港首個「無人機起飛可靠指數」的指數委員會始創成員



唯有 1010 及 CSL 獨家聯乘各地頂尖網絡商，一致為客戶提供黃金頻譜*，配合全面旅遊配套，所到之處盡享極高速上網，安心之旅由此起。



11

香港電訊在2025年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榮獲五項殊榮

09

PCCW Global於第十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與三家領先機構達成合作，攜手推進國際市場網絡連接

12

香港電訊成為全港首家完成25Gbps流動基幹部署的電訊商

10

香港電訊與亞太區九大網絡營運商合作，提升出境漫遊體驗

13

香港電訊與亞太區七大電訊商正式推出全球首個跨境電訊獎賞計劃 WanderJoy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執行主席

李先生，59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自1999年8月起擔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富衛」)的執行董事、富衛薪酬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他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許漢卿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女士，61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她亦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執行董事。她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她曾於2011年11月至2018年8月出任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主要職責是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許女士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她其後在26年間歷任電訊盈科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以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亦曾於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執行董事，以及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大地產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憑藉許女士在創新及科技生態圈的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她出任香港科技园公司董事局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及委員會轄下大灣區創新及科技專案小組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她亦是香港僱主聯合會副主席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及理事會成員，並獲得該會的高等管理發展院頒授專業實務教授名銜。此外，許女士是Mox Bank Limited的董事。

許女士於202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以表揚其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尤其在青年發展及扶助弱勢社群學生方面的貢獻。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先生，70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

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彭德雅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他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富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高級顧問。他亦是香港電訊及託管人一經理執行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若干其他公司的董事。彭德雅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

在加盟盈科拓展集團之前，彭德雅先生於1976年開始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1980年加盟Occidental International Oil Incorporated。於1983年，他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彭德雅先生加盟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鍾楚義

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65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學位。

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永博

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51歲，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唐先生於2023年8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及電訊盈科董事會副主席。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他目前還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曾任中國聯通湖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和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唐先生獲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他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訊行業從業經驗。

趙興富

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50歲，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趙先生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以及電訊盈科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他曾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廣東省分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趙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1998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於2012年獲美國韋伯斯特大學(Webster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具有豐富的企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85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6年被任命為北京大學榮譽教授及於2007年9月被任命為清華大學榮譽教授。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先生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先生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先生曾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Sunil VAR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rma先生，82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Varma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成本與管理會計師。他擁有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包括在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及IBM Consulting Group專門從事管理及業務問題諮詢。直至1994年止，他是負責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及發展Price Waterhouse諮詢業務的合夥人，亦是Price Waterhouse在香港的諮詢業務主管。於1996年至1998年間，Varma先生是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副總裁及主管，負責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事務。於1999年至2000年，他是Asia Online, Ltd.的臨時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他出任印度HCL-Perot Systems的臨時財務總監。

Varma先生曾在非洲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工作，包括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香港、泰國及中國。他為大型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組織強化、效率提升、流程重建及業務系統等領域的意見。他在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能源、肥料及鋼鐵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公營機構管理數個由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多邊融資機構資助的大型任務。Varma先生曾是印度Dr. Lal PathLabs Limited的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多個委員會的成員。

Varma先生於1962年7月取得Panjab University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他自1966年8月起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自1972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並自1975年9月起為印度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

麥雅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79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麥雅文先生自2004年2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麥雅文先生加盟電訊盈科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州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董事會 (續)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Cairn India Limited、Vedanta Resources plc、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Vedanta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Tata Steel Limited、Wockhardt Limited及Max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 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

黃惠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64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女士自2012年3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她曾於2013年6月至2023年4月出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在美國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她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她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在香港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都會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事務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杜家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女士，46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2022年12月起出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女士是Tastings Group Limited的創辦擁有人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一間餐飲管理公司，經營多間米芝蓮星級餐廳、世界50大最佳酒吧及即飲雞尾酒品牌。她於2011年完成葡萄酒與烈酒教育基金會(WSET)第三級認證。杜女士是香港知名的飲料評審，為各種比賽及活動擔任評判，包括著名的一年一度Cathay Global Wine & Spirits Awards Asia。

杜女士獲美國Pepperdine University頒授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研究，副修市場學。

杜女士是新加坡董事協會會員。她亦是婦女基金會女性領袖師友計劃的導師。

截至2026年2月9日，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和他們的簡歷載列如上。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或「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合稱「董事會」或各自的「董事會」)以合併形式提呈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已採納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至託管人—經理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全體僱員(包括董事及高層人員)的行為準則及可持續發展政策(前稱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行為準則訂明涵蓋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以下範圍的經營方針，作為員工處事的準則：公民責任、平等機會、公司資料及資產的保護、個人私隱資料保密、防止貪污、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該項政策亦規定僱員向管理人員及董事表達保密意見的程序。

可持續發展政策訂明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承諾及目標，並列出本集團負責任的業務實踐方針，涵蓋可持續發展管理、環境、僱傭及勞工、供應鏈管理、客戶與市場及社區類別。

企業策略

香港電訊透過整合固網、寬頻、流動通訊及收費電視服務，在香港提供獨特的「四網合一」體驗。通過在加強網絡、改善覆蓋和速度，以及提供優質內容等方面作審慎投資，香港電訊確保其市場領導地位及提供卓越客戶體驗，以創造及保障單位持有人價值。本公司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方案以企業為本，為商業客戶提供先進網絡連接、系統整合專業知識和以數據為基礎的見解。其數碼投資業務則透過開發以生態圈為中心的平台，融合金融科技及生活解決方案。全球業務方面，本公司以可擴展及穩健的通訊基礎設施擴大業務範圍，連接不同市場，並協助企業順暢進行跨境擴充。香港電訊透過創新、求進及以人為本的精神，在電訊、科技及輔助業務方面推動可持續增長和轉型。

文化

本公司努力利用我們在科技、媒體及電訊方面的專業知識，提高大眾的生活質素，協助企業蓬勃發展，並推動社區可持續發展。我們奉行誠信、尊重、合作、共融及關愛的文化，我們的團隊致力於不斷創新，追求卓越，為本公司和廣大社會作出貢獻。我們的董事以身作則，在整個組織中推廣該文化。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均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文。香港電訊信託並非獨立法律實體，僅可透過託管人—經理行事。

根據信託契約，(i)託管人—經理須負責確保香港電訊信託遵守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ii)本公司須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iii)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通力合作，確保各方遵守《上市規則》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採納期間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適用《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的守則條文除外。《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一經理設立訂有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一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第B.3.1條守則條文要求為託管人一經理設立訂有文職權範圍的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自行採納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其僱員(如適用)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守則》(「《香港電訊守則》」)，條款不會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明的標準寬鬆。

經向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香港電訊守則》所訂的標準。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淡倉，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於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已於本年報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董事會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於任何時候均須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而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本公司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帶領下的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負責：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按照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內部政策(經不時修訂)須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載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按照董事會採納的分派政策考慮股息金額；及
- 監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續)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負責香港電訊信託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以信託方式代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信託財產」）的安全託管。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託管人－經理履行其於信託契約項下的職責，確保信託財產妥善列賬，以及就任何信託財產的使用或不當使用向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持有人負責。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如適用)(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載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考慮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及
- 監察香港電訊信託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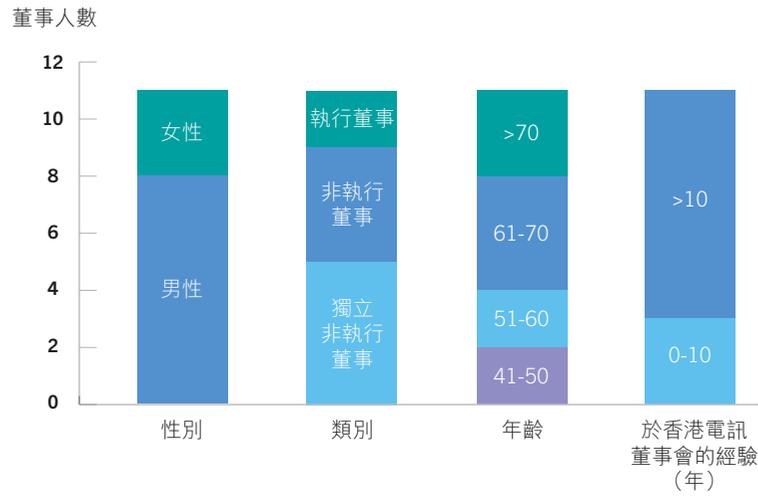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分別為李澤楷及許漢卿。執行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明確劃分。執行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職能有效運作、領導董事會制訂目標及策略，以及確保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管理層依據本集團的目標經營其業務，以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成員組合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內。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可全面適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包括管理層提供的每月最新資料、董事會轄下不同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負責(如適用)。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均確認其編製本集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經理(如適用)的各財務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年內本集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均已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分別刊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分別共有十一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所有成員的簡歷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一節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查閱。董事會成員之間存有的任何關係(如有)，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亦已於本年報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董事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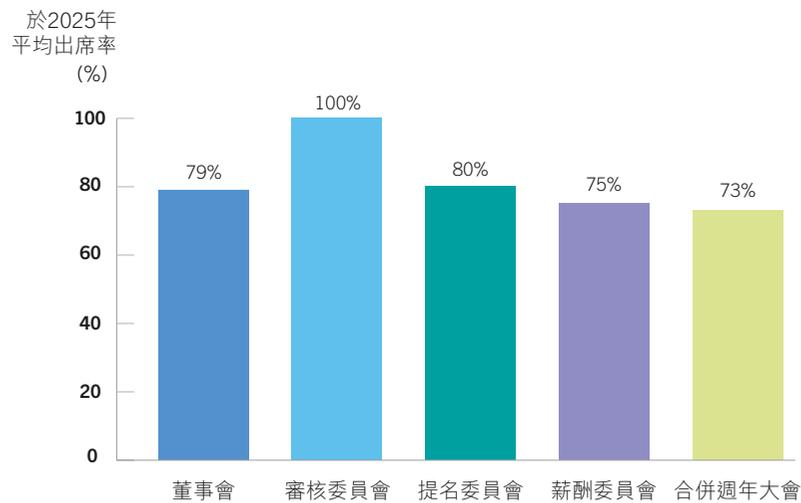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於本報告書日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的簡歷，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查閱。

董事會於2025年各自舉行四次會議。合併週年大會於2025年5月15日舉行，並有外聘核數師出席以回答提問。

下表載列2025年的會議平均出席率，以及各董事於2025年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和合併週年大會的情況：



董事會(續)

姓名	於2025年出席會議/可出席會議(附註1)						合併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			託管人—經理		
		審核委員會 (附註2)	提名委員會 (附註2)	薪酬委員會 (附註2)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3)	
執行董事							
李澤楷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許漢卿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4/4	4/4	1/1
鍾楚義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唐永博	0/4	不適用	0/1	0/1	0/4	不適用	0/1
趙興富(附註4)	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	4/4	4/4	1/1	1/1	4/4	4/4	1/1
Sunil Varma	4/4	4/4	1/1	1/1	4/4	4/4	0/1
麥雅文	3/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3/4	不適用	1/1
黃惠君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4/4	不適用	1/1
杜家怡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不適用	1/1

附註：

- 董事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託管人—經理章程細則」)親身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音頻通訊設備出席會議。
- 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於2025年舉行會議的次數，請參閱本合併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一節。
- 有關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於2025年舉行會議的次數，請參閱本合併企業管治報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一節。
- 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於2025年2月20日生效。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已共同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全部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信剛、Sunil Varma、麥雅文、黃惠君及杜家怡，均仍為獨立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董事會報告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所披露的內容。

董事會(續)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私人會議，提供渠道直接向主席表達獨立意見。董事會亦對彼等的表現進行年度評估，董事以不記名方式就董事會的效率提出意見，並建議有待改進之處。此外，董事有權在適當的情況下聽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託管人一經理或本公司承擔，以便其妥善履行職責。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任何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亦應獲委任為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的首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外，每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不得擔任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如有關人士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則不應再擔任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職位。該等條款亦載於託管人一經理章程細則中。因此，有關輪席告退的條款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故此，概無本公司或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任期將會超過三年。將於即將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已有一套系統化的程序，每年評核其自身表現及董事作出的貢獻，當中包括由所有董事填寫的自我評核問卷。評核的目的是評估董事會及委員會，以及董事有否適當並有效地擔任其角色及履行其職責；有否為參與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事務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以及就有待改善的範疇作出建議。該評核程序確定董事會及委員會持續有效運作，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履行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董事職責的表現及所付出的時間而言，整體上令人滿意。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會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協助他／她理解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他／她亦會收到為其特設的就任須知手冊，當中載有本集團的管治架構、主要政策及董事職責概覽，以及獲合資格專業人士簡介董事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作為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透過參與由公司秘書籌辦的培訓研討會定期獲悉與他們的職責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透過與管理層的定期會議獲悉本集團的營運、組織架構及管治政策。除了定期獲悉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外，董事亦不時獲提供閱讀資料以協助增長及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會就相關主題籌辦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主持的研討會，內容著重董事職責及責任，該等研討會構成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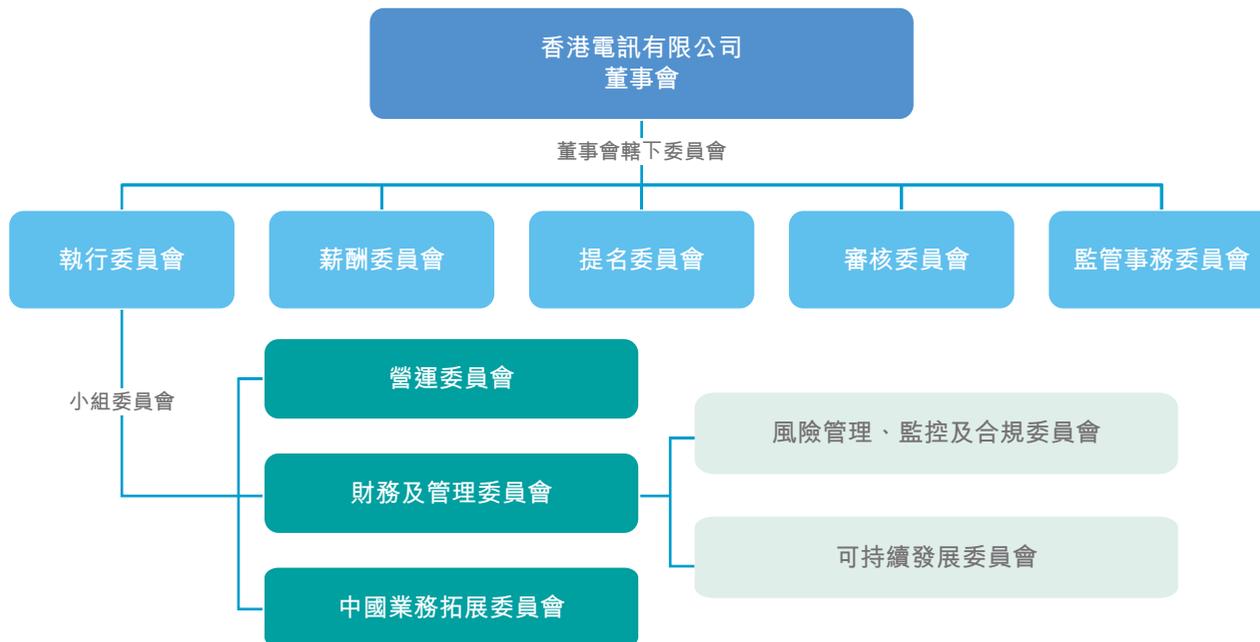
根據已提供予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培訓記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於年內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類型(附註)
現任董事	
李澤楷	(a)、(b)
許漢卿	(a)、(b)
彭德雅	(a)、(b)
鍾楚義	(a)、(b)
唐永博	(b)
趙興富	(b)
張信剛	(a)、(b)
Sunil Varma	(a)、(b)
麥雅文	(a)、(b)
黃惠君	(a)、(b)
杜家怡	(a)、(b)

附註：

- (a) 參與研討會／論壇／會議(包括發表演說)
- (b) 閱讀研討會資料／刊物／文章／業務或行業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監管事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以一般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獲本公司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策略、檢討交易表現、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執行主席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李澤楷(主席)

許漢卿

唐永博

小組委員會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負責監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內各大營運及功能範疇，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各小組委員會均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訂定其權力及職責，並經常舉行會議及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11月29日股份合訂單位上市當日(「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由集團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並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一切管理及策略事宜，以及訂立整體財務目標及政策。

營運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由集團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定期舉行會議以管理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所有業務部門／運作。

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本公司集團財務、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傳訊處、集團內部審計，以及集團風險與政府事務等部門的高級職員。該委員會檢討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編製程序，並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確保其遵守多項規則，並履行《上市規則》所訂定的責任，以及協助董事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本公司集團傳訊處、集團人力資源、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財務、集團風險與政府事務、網絡策劃及營運、投資者關係和集團採購及供應等部門的高級職員，以及個別業務部門的管理層。該委員會確保本公司以合適的方式營運，加強其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該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原則及政策；訂定指引、方針及監督常規和程序；以及監察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及相關活動的進展。

中國業務拓展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負責就拓展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內地業務的潛在商機提供意見，並監管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就內地商機批出及分配的資金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高質素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鼓勵他們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就作出貢獻，致力為本公司提高價值，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惠。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於訂立本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時，是否已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予以執行，並獲授職責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該委員會能有效監督和管理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該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黃惠君(主席)

張信剛

Sunil Varma

唐永博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我們的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協助制訂公平而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釐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及個別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一併考慮。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別董事的表現及他們對業績的貢獻；
- 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企業目標及宗旨；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董事概不會在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召開了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合併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節。

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包括2024年表現花紅；
- (iii)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25年業務重點表現指標及表現花紅計劃；及
- (iv) 審閱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為授予獎勵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之建議，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批准建議。

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確保其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的程序公平並具透明度，以及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持續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在以上各方面取得平衡。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其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董事會共同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主要目標是透過提倡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及企業管治水平。本集團重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組成，並致力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免除騷擾或歧視，此為維持董事會行之有效的必要元素。

在過去一年內，本集團為實現在多元化與共融方面的企業目標努力不懈。本集團已於2025年採納一項員工多元化政策，列出本集團就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達致性別多元化的規劃及目標。於2025年，在總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女性對男性比例為41:59。高級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比例為31:69。我們認為，目前本集團員工的性別多元化程度相當高，並將繼續監察是否需要維持或在需要或必要時提升多元化程度，以實現我們的企業目標。

董事會亦共同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檢討及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制訂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並適當地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執行情況。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中女性佔百分之二十七，此比例已符合我們目前對本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期望，並正穩步邁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定的長期目標。我們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獲有效實施。提名委員會致力於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時提升性別多元化，考慮到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程度相當高，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是否需要委任特定性別的成員，以維持或在需要或必要時提升多元化程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適任以及考慮董事會的繼任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現多元化所制訂的可衡量目標。甄選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基於候選人的專長與客觀準則比對的結果，亦會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及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成就、專業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候選人可投入的時間及其所代表的相關利益。提名委員會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委任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準則評估獲委任人的獨立性，並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該名獲委任人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2025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張信剛

李澤楷

唐永博

Sunil Varma

於2026年2月9日，提名委員會經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鍾楚義、張信剛、Sunil Varma及麥雅文，以供考慮並向股東推薦他們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除Sunil Varma決定選擇不膺選連任外。以上均按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作出提名。提名委員會信納張信剛及麥雅文均具備所需的誠信、技能及知識，並繼續以獨立身份行事，而憑藉他們獨特的經驗和知識(於本年報所載的履歷中闡述)，亦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已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在以上各方面取得平衡。

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召開了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合併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節。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建議修訂；
- (ii)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於2025年5月15日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退任董事名單；
- (iv) 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當中已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v)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和成效；及
- (vi) 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一系列因素後，建議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委任趙興富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公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績時，確保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要求以應有的謹慎、勤勉盡責及技能行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以監管及批准所有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審核及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致函審核委員會，確認該事務所對本公司而言為獨立，並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為維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該工作只在不會影響其獨立性並經由審核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核工作。

年內，外聘核數師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了審核、審核相關和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審核相關的服務包括就監管目的而刊發的特別審核或鑒證報告，而此等服務由外聘核數師以其作為核數師身份承擔最為勝任。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進行盡職調查服務、就成立票據計劃發佈合規報告、有關網路安全和資料隱私，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諮詢服務等，此等服務均須經由審核委員會特定審閱及批准。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審核相關和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分別約為港幣1,600萬元、港幣200萬元及港幣600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2026年2月6日，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在即將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公司2026財務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聘用同一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2025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Sunil Varma(主席)

張信剛

彭德雅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他們的報告。於2025年，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合併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節。

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草擬稿及年度業績公告草擬稿，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iii)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草擬稿，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v) 根據《管治守則》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效，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v)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報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vi) 考慮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與富衛集團及電訊盈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內容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或由富衛集團及／或電訊盈科集團提供及接收若干服務及產品，以及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刊發的相關公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vii) 審閱及通過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包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於2025年內部審計職能的進度；
- (viii) 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草擬稿及中期業績公告草擬稿，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ix) 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及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x) 審閱及通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備忘錄；
- (xi)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聘函件草擬稿；
- (xii) 審閱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2025年內的成效；
- (xiii)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審核委員會的2025年年結前報告；
- (xiv) 考慮並通過2025年度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以及2026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年度預算；
- (xv)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草擬稿及常規，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披露，並均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xvi)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草擬稿，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xvii)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自我評核及董事會自我評估活動的結果，以評核本公司董事會的表現、其委員會及董事作出的貢獻，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
- (xvi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草擬稿及年度業績公告草擬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草擬稿，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監管事務委員會

本公司的監管事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集團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與該等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而且沒有引起《競爭條例》規定的任何反競爭行為的關注。監管事務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文職權範圍列出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於本年報日期，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張信剛(主席)
Sunil Varma
趙興富

年內，趙興富獲委任為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於2025年2月20日生效。

自2020年9月起Now TV Limited(「Now TV」)(此前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ow TV的監管事務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Now TV與長江和記集團及長江實業集團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與該等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而且沒有引起《競爭條例》規定的任何反競爭行為的關注。該委員會亦根據《廣播條例》監察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事宜。成文職權範圍列出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且該職權範圍不會較《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公佈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業績時，確保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要求以應有的謹慎、勤勉盡責及技能行事。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協助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如適用)各自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均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以監管及批准所有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審核及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致函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確認該事務所對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而言均為獨立，並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之間不存在任何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為維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該工作只在不會影響其獨立性並經由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核工作。

年內，外聘核數師向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提供了審核服務。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審核相關或非審核服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約為港幣6萬元。

於2026年2月6日，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在即將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2026財務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聘用同一核數師。此外，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核數師有關審核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的費用及開支將從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中撥付。信託契約亦規定，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2025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Sunil Varma(主席)

張信剛

彭德雅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他們的報告。於2025年，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合併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節。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得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已批准及已確認的事項，其於2025年內及年度結束後的工作載於本年報「合併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及確認與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相關的事項。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的其他工作包括：

- (i) 檢討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審閱託管人－經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草擬稿，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iii)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草擬稿，並向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v) 根據《管治守則》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效，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v)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報告)，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vi) 考慮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與富衛集團及電訊盈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內容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或由富衛集團及／或電訊盈科集團提供及接收若干服務及產品，以及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刊發的相關公告，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vii) 審閱及通過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包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於2025年內部審計職能的進度；
- (viii) 審閱託管人－經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草擬稿，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ix) 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及其致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報告；
- (x) 審閱及通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備忘錄；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xi)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聘函件草擬稿；
- (xii) 審閱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2025年內的成效；及
- (xiii)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2025年年結前報告。

於年度結束後，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的年報草擬稿及年度業績公告草擬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草擬稿，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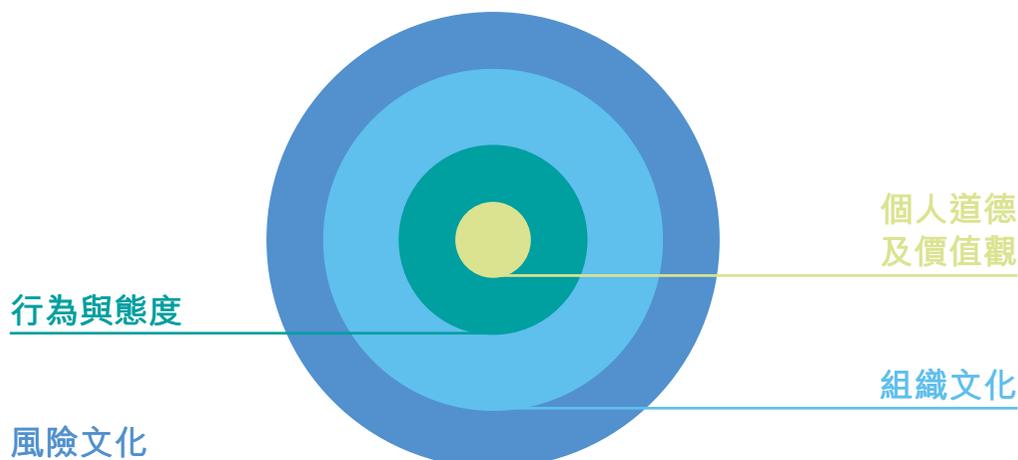
由於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以及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一直為相同人士，託管人－經理並無成立獨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奠定良好企業管治的基本準則。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的監督責任，以及分別透過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稱「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成效，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發行人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企業管治的職責，以監管本集團財務、運營、合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內部審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和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

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文化推動我們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管理及監察風險抱持共同的價值觀及態度，並採取負責任行為。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文化有助本集團於制定知情決策過程中嵌入風險考量。本集團擁有深植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第一道防線的營運單位(作為承擔風險單位)利用相應監控措施識別及管理其所承受的風險，從而保障備有完善的流程，以管理不同業務活動層面的可接受風險。此外，集團風險與政府事務發揮監督作用，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同時為主要的業務風險管理決策提供顧問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文化(續)

我們提倡在本集團上下培養良好合規及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性，並透過本集團全面的政策及流程恪守道德標準，本集團全體成員包括董事、高層人員及僱員等均須遵循一套較本地法定要求更為嚴謹的行為準則。

行為準則

行為準則(「準則」)包括一套集團董事會採納之全體僱員(包括董事及高層人員)適用的規則，以保持集團上下最高的誠信標準。

已訂立制定重要原則的準則，於所有業務範疇實現並遵循較高水平的專業標準及道德行為，並確保所有事宜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開展，以及考慮實現可持續業務和長遠策略性成功的社會及環境需求。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行為準則的一部分)

本集團按行為準則和多項附屬程序所載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得適當審批以作披露前能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和程序手冊

董事會絕不容許本集團活動在任何方面和任何層面出現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我們的反賄賂及貪污政策為全體董事、高層人員、僱員及以任何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外界人士提供原則，從而廉正守信地開展業務，減低貪污風險。此外，我們亦已制定反賄賂及貪污程序手冊(「程序手冊」)，結合反賄賂及貪污政策，提供有關緩釋潛在賄賂及貪污風險的詳細指引，同時要求在其業務常規中恪守最嚴謹的道德規範。為了進一步履行這項承諾，集團已透過在公司網站上發佈反賄賂及貪污政策聲明，其中引用了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及程序手冊的關鍵原則，建立了有效的反賄賂及貪污框架，加強了訊息披露和透明度。

舉報政策和程序手冊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監督舉報政策和程序手冊，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能夠藉此對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作迅速獨立調查及處理，並確保舉報者身份得以妥善保密。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已於2024年更新，旨在指引本集團在整個個人資料生命週期中收集、處理及保留個人資料。現行政策確保本集團的資料私隱風險管理反映了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資料主體的資料私隱權利得到維護。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文化(續)

資訊科技保安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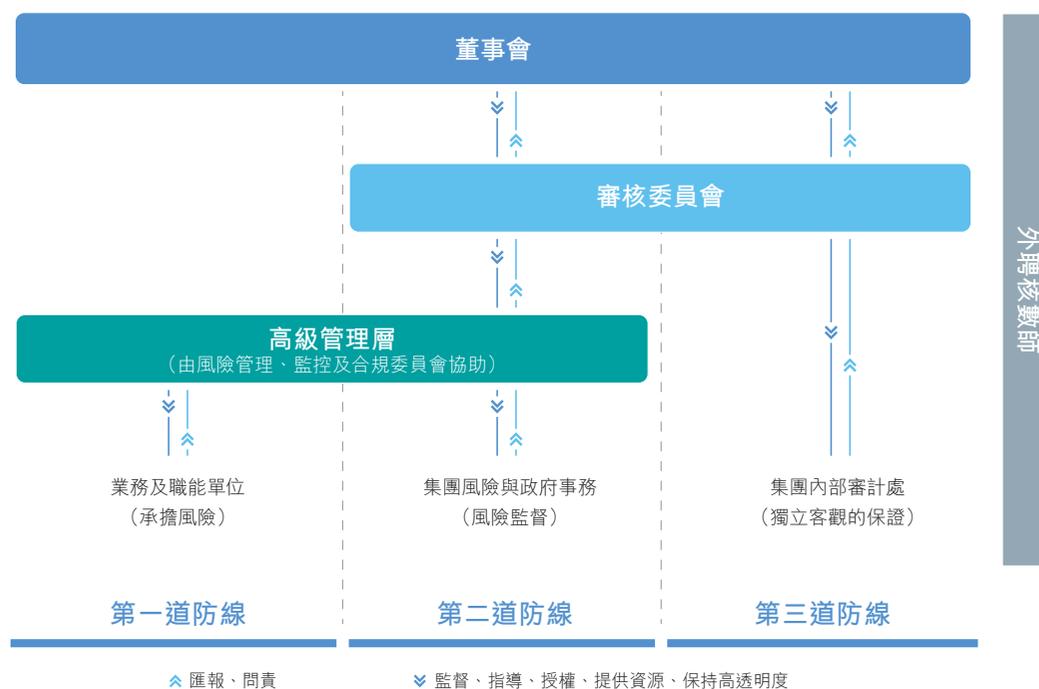
資訊科技保安政策載列讓集團僱員、承建商及第三方使用者遵行的規則及常規，包括所有集團運算環境強制執行的保安要求規範。本政策經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批准，資訊科技保安監控規定概分為四大類別—組織、實體、科技及員工。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已更新，透過符合最新行業最佳常規(例如：ISO 27001:2022、PCI DSS)來完善和補充資訊科技保安監控標準。

管治架構及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清晰的職責級別、匯報及上報程序的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和集團內部審計處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透過該等委員會定期獲悉可能對本集團表現構成影響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及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監控，以確保資產受到保護，且不會在未經許可下被使用或棄置，並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聲譽及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的訂立目的為減低因未能達到業務目標而導致的風險，而非消除相關風險，因此在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上，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下列的「三道防線」模型作為指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管治架構及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續)

第一道防線負責定期識別及管理風險，作為實現業務和營運目標過程中的責任之一，同時亦負責設計及日常執行內部監控措施。作為承擔風險的單位，第一道防線負責持續監察及更新風險狀況，利用預先界定的發生機率及影響範疇為評估準則，衡量風險情況。

第二道防線負責提供政策、架構、工具、技術及顧問意見，令第一道防線所監察的風險及合規事務得以妥善處理，並確定相關的監控措施行之有效，以及維持風險屬性的分類與衡量標準的一致。上述風險管理程序綜合從上而下及從下而上的管理方式，有助全面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本集團並會在完善現有管控環境的機會出現時，加強緩釋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聯同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定期檢討此程序，並將主要風險的性質或程度的任何重大變化向董事會匯報。

第三道防線為董事會、本集團行政人員與高級管理層提供獨立和客觀的保證，範疇涵蓋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當中包括第一及第二道防線之運作以達成全集團風險管理及監控目標的成效。

集團風險與政府事務負責監督企業風險管理工作及就本集團的重大風險範疇進行檢討，並就此於審核委員會定期安排的各會議上匯報，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適當減低及／或轉移已識別的風險。集團風險與政府事務負責管理本集團之風險概況，與審核委員會合作確保風險登記冊內容能反映當前情況，內容真實無誤，並在各營運單位均保持一致。本集團的各個營運單位(作為承擔風險單位)識別、評核、減低及監察其各自的風險，以及定期向集團風險與政府事務匯報該等風險管理工作。集團風險與政府事務於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每次定期之會議上提交定期評估報告。

集團內部審計處採納以風險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影響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的主要風險，並按照高級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審查，審核工作的結果及改進建議將於需要時及於完成後會呈交本集團執行與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此外，該等審核工作的結果於年內每個定期舉行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集團內部審計處會密切追蹤審查發現的問題，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本集團執行與高級管理層匯報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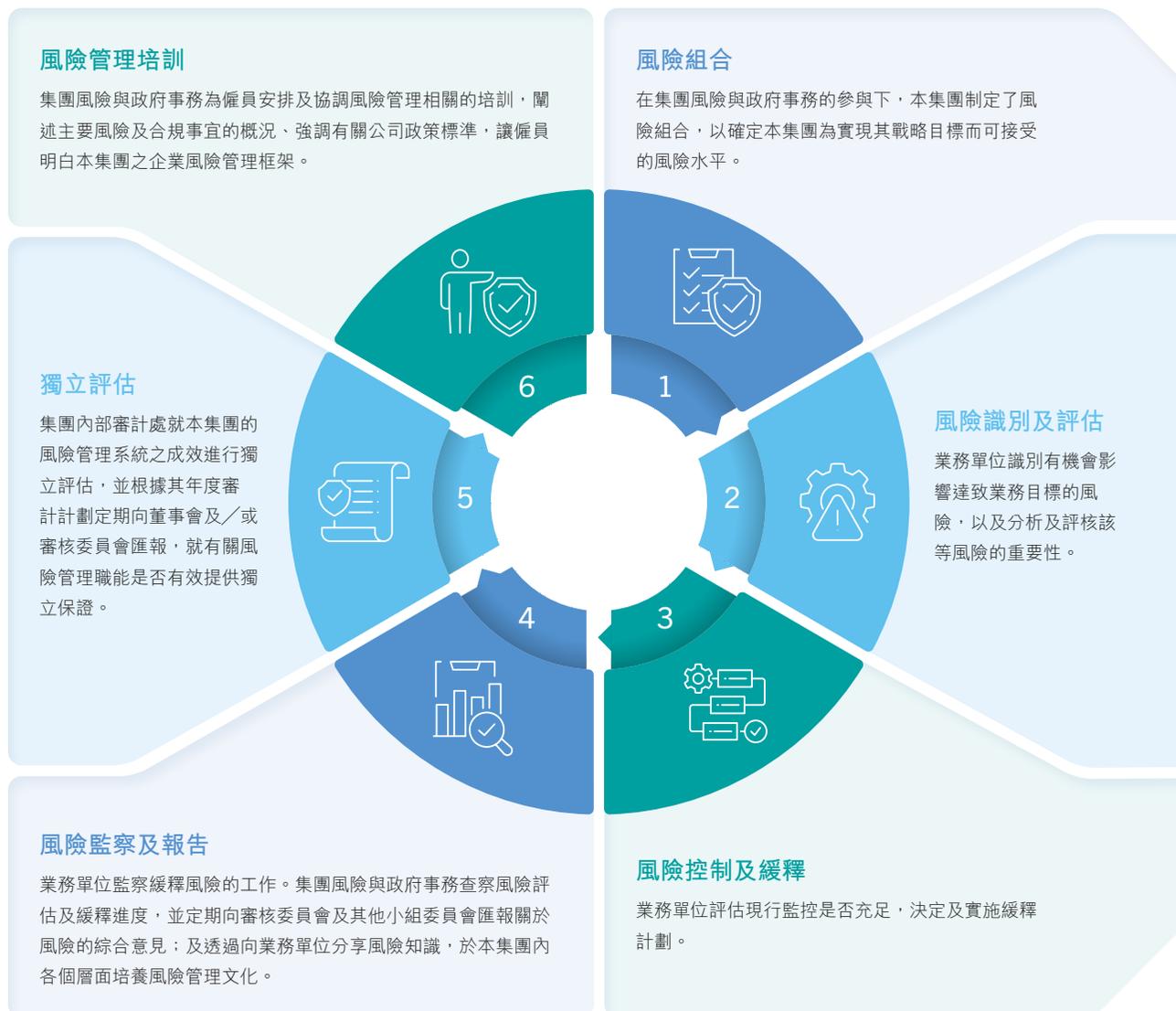
集團內部審計處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並獨立於管理層職能。集團內部審計處主管職能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而行政上則向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匯報。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集團風險與政府事務以及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協助下，負責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該等系統成效的定期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管治架構及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續)

本集團採用《ISO 31000:2018風險管理—指引》內的原則作為管理其業務及營運風險的整體方針。下圖說明用作識別、評核及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的主要流程：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執行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並須至少每年一次認證上述事宜仍持續妥當並有效運作。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會進一步加強其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管治架構及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續)

本集團已把其風險管理系統融入日常營運常規。本集團的相關營運單位持續檢討及評估可能影響其本身及／或本集團的經營目標的潛在風險狀況。該檢討程序包括評估現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在充分處理潛在風險的同時維持適當及有效，及／或是否需要進行增補。

下圖說明本集團所採納的持續風險評估流程：



承擔風險單位持續進行主要風險監控活動，檢討並監控各自營運單位的補救行動。檢討結果會記錄於營運單位風險登記冊以作追蹤，並會納入本集團綜合資料庫，以分析對策略的潛在影響及定期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匯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風險評估(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已對其內部監控實施廣泛的測試程序，並落實年度認證的程序以協助其評估企業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2025年，集團風險與政府事務與營運單位及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以持續加強企業風險管理系統。該等工作包括提供培訓課程及風險工作坊以應對最新的《上市規則》；進一步統一風險報告術語、分類及量化方法；並使內部監控評估與業務中固有的風險更緊密配合。集團風險與政府事務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集團風險管理工作的報告，當中強調了集團的風險組合，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資料後向董事會匯報，以協助董事檢討本集團年內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同期，集團內部審計處審查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有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有效性，著重資訊科技及安全、資料私隱及保護、第三方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的管控。此外，作為年度內部審計規劃程序的一部分，集團內部審計處已審查本集團業務及企業職能部門的風險，以完成彼等對各自內部控制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包括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關注領域，亦確認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包括在會計、財務匯報、集團風險與政府事務和集團內部審計處職能以及負責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報告的其他企業職能等方面均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的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發行人資產、預防並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規例。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均對於本集團所實施的內部風險監控框架維持滿意，認為這個框架能繼續提供令業務保持靈活彈性的所需元素，而不會影響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完整性。

除在本集團內部對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外，外聘核數師亦會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作為其年度法定審核的一部分。於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採納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建議，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及執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進一步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項查閱。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提升，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最新規定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理能力，我們重點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時刻保持穩健可靠，能及時有效識別、評核及減低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相應的主要緩解風險策略。此等風險如未能適當地管理，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營運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下表所列主要風險並非詳盡和全面，可能尚有本集團並未知悉的其他風險，或在此刻可能並不重大，惟日後可能轉變為重大的風險。本集團會因應風險演變的速度和性質，對關注的領域項目保持警惕，並制定適當管控措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風險	2025年風險等級趨勢	描述	主要緩解風險策略
科技風險 網絡安全威脅		本集團旗下業務各個層面，均有賴穩固的資訊科技基建及營運環境支持，包括處理易受網絡安全威脅的客戶數據、個人資料及其他敏感商業數據。	集團信息及網絡安全評議會(GICSC)監察所有網絡安全相關的措施、投資及日常維護工作，以保護集團核心基礎設施，包括網絡、伺服器及終端設施。 於2025年，本集團委任一名資深網絡安全專家擔任首席資訊安全總監，彰顯我們持續致力於增強本集團網絡安全態勢的策略方針。 本集團持續監察可疑活動，透過訂閱攻擊面管理和持續自動化紅隊方案及賞金狩獵平台以作出深入的威脅評估，打擊網絡攻擊。 此外，除了參加與政府機構及其他電訊公司合辦的專案小組，全年持續打擊在香港發生的騙案，本集團已進行網絡安全模擬演習，以便企業事故應變小組熟悉網絡安全事故應變處理程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風險	2025年風險等級趨勢	描述	主要緩解風險策略
資訊安全及數據保護	◀▶	在本集團全面的數碼生態圈中，資訊安全及客戶資料私隱保護被視為兩項重大風險屬性。	本集團密切監督與資訊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最新法例，以識別任何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潛在影響。本集團《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依據不斷演變的法規定期更新以確保本集團資訊安全標準與我們的數據私隱責任保持一致，以及提升了解其營運恰當的管治和合規責任。
科技趨勢	◀▶	生成人工智能等新科技及其他市場力量有可能超越本集團應對日益複雜的科技及新客戶體驗的能力。	本集團時刻保持警惕，識別潛在漏洞，同時根據本集團的戰略路線圖和優先事項加強對採用人工智能技術的評估框架，確保在滿足監管要求、私隱問題及科技風險方面進行有效治理及監督。
監管及法律風險 違反法律及法規	◀▶	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及行業須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行業採用的監管準則，例如電訊、廣播、規管個人資料應用規則、金融服務等相關法規。	本集團已落實一系列措施，致力將企業管治提升至最高水平，並確認與全球業務合作夥伴及持份者建立互信的價值，當中包括加強對新業務計劃的有效監控要求，以及重申與服務供應商平等簽訂雙邊商業協議的必要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風險	2025年風險等級趨勢	描述	主要緩解風險策略
項目風險 項目管理	◀▶	本集團已啟動不同規模的業務項目，以達致可持續增長並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營運單位必須有效地管理項目，以確保交付成果的及時性和質量。	本集團一直為業務單位提供策略性項目上的持續風險管理支援並就項目風險評估的適當規程提供意見，確保採取有效的緩解管控措施，處理對整體項目交付時間有重大影響的關鍵風險事項。
人事風險 挽留僱員及發展人才	◀▶	作為首屈一指的多元化服務及科技供應商，積極主動審查人力規劃策略方針至關重要，以挽留及培育在各級別中擁有合適技能及正確工作態度的優秀人才，並根據業務及營運要求進一步提高員工規模。	本集團設立培訓、績效管理及嘉許計劃，以挽留、培育及鼓勵員工，並制定人才繼任計劃以防在要員流失時出現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一直支持僱員倡議項目，就聲譽和監管合規風險(特別是私隱合規性)提供意見，並確保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妥善管理其工作流程及相關運營風險。有關安排將可確保業務策略能持續運作，並可培育著重發揮實力的文化。
營運風險 業務中斷	◀▶	因無法控制的外圍因素而引致業務中斷。	本集團已採納業務連續性管理政策及企業事故應變計劃，以確保任何匯報/提呈的重大企業事故能謹慎及即時獲得處理，及恢復業務正常營運，以優先保護員工，並調動資源推動復蘇及增長。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風險	2025年風險等級趨勢	描述	主要緩解風險策略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因第三方的服務供應出現問題而引致業務中斷。	透過定期盡職調查及持續監察對服務供應商進行有效風險管理、分散供應鏈以及通過技術部署與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營運的多家服務供應商實現多元化合作，減低剩餘風險，毋需依賴單一服務供應商。
市場風險 市場競爭	◀▶	本集團業務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監管環境鼓勵競爭及保護消費者權益。年內，市場上出現如生成人工智能等科技創新，令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p>本集團已在此競爭環境下營運超過20年，一直著重發揮我們的長處，例如實用功能、覆蓋率、適時推出產品的能力、可輕鬆整合的服務、定價、產品與服務的品質，以及累積多年的市場經驗、商譽及口碑，致力保持競爭力。</p> <p>此外，我們還透過本集團其他營運單位的網絡促使更多的跨部門銷售機遇，以及客戶反饋管理，並於本集團營運中採用人工智能工具，我們會繼續因應社區需求和配合新興科技的應用作出貢獻，創建可持續未來。</p>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風險	2025年風險等級趨勢	描述	主要緩解風險策略
策略風險 創新與採用	◀▶	本集團貫徹對創新的承諾，並透過為客戶提供面向未來的計劃，持續將業務延伸至廣泛的創新服務方案。	本集團設立生成式人工智能工作小組，以推動人工智能之新策略要務並監督採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帶來的任何風險和合規挑戰。
政治環境	▲	本集團的業務版圖遍及多國，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營運。宏觀經濟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受政策影響的外幣和利率波動轉變，或會令本集團承受潛在財務及策略風險。	透過持續監察政治環境的轉變及審視收益趨勢，將領先媒體及電訊業務的多元化業務組合擴展至其他行業(例如金融科技及健康科技)。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同科技平台及地理位置進一步掌握開拓策略性業務的機會。
策略失敗	◀▶	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以增長為目標，不論是透過內部增長或物色電訊及／或科技市場的新業務合併或策略投資。	本集團具備豐富內部知識及業內專業知識，並在適當情況下外聘顧問，可就相關事宜及即將發生而可能對本集團品牌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提供所需資料及指引。

風險等級趨勢



風險等級大致相同



新風險



風險等級呈上升趨勢



風險等級呈下降趨勢

潛在利益衝突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以下程序及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包括：

- 如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認為有董事在屬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而該董事會會議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須無重大利益)出席。
- 就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事項，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提名以代表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任何董事將放棄投票。對於此等事宜，會議法定人數必須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包括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名的任何董事。
- 倘涉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事宜乃與託管人－經理(包括其有關聯繫人)、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經或將會訂立的交易有關，則有關董事會須考慮交易條款，以令其信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無偏袒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及信託契約所涉及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會亦會審閱該等合約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信託契約內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可不時修訂)，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不時指明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任何其他指引。
- 已就全部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建立機制，按持續規定，所有該等交易(符合獲豁免資格的除外)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每年審閱及匯報。
-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檢討各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報告。

公司秘書

張學芝女士自2021年10月起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她亦為電訊盈科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有關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從，並就各項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為新委任的董事安排就任培訓，其中包括董事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的簡介。公司秘書就董事的就任培訓及專業發展提供支援。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召開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特別大會及於持有人大會提出動議的程序

若任何兩名或更多本公司股東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指定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而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日期(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或於其後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則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託管人—經理可隨時於任何時間或地點在香港召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且託管人—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當時已發行及流通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

若本公司股東及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持有人擬於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的持有人大會上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可參閱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可經公司秘書處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傳真： +852 2962 5926
電郵： cosec@hkt.com

投資者關係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

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個人及機構)的有效溝通，並採納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能夠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廣大投資者適時提供全面、平等的渠道獲取有關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全面及容易理解的資料，以助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一般投資者能加強與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溝通。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查閱。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鼓勵與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以及財經及業界分析員雙向溝通。本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已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當中載有本集團業務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為了令溝通更為有效，除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本年報外，本公司網站亦披露有關本集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其各自的業務活動。

本公司與一般投資者定期聯繫，適時詳盡回應個別投資者就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以及就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業務所提出的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資料」一節及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基於以上段落所載資料，本公司認為有關政策行之有效。

投資者關係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續)

於2018年11月，董事會通過及採納一項分派政策，其中載列各董事會的整體目標是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在建議分派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經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如有需要)及本公司董事會預留用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購回的任何金額後的經調整資金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及適當的其他因素。一般而言，各財務年度的分派會每半年作出一次。根據信託契約規定，香港電訊信託須從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收取的款項，在扣除信託契約所允許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後，作出百分之百的分派。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意向的陳述，並可能會作出更改。

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合併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舉行，其通告將於合理時間按適用的規定刊發。董事將於會上解答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將於會上解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概無任何變動。該等組織章程文件副本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6年2月9日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保持寬頻市場的領導地位，光纖入屋連接總數增加百分之四至108.6萬條；逐步升級至最新光纖服務，推動2500M客戶基礎擴大百分之九十三；
- 5G客戶基礎增長百分之二十至209.6萬；連同較高的漫遊收益，帶動流動通訊服務收益增長百分之五；
- 企業業務進一步擴展，於2025年實現百分之八的收益增長；並獲得總額逾港幣50億元的新項目訂單，支持未來業務增長；
- 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365.53億元；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330.16億元；
- EBITDA總計增長百分之四至港幣142.34億元，主要受惠於人工智能應用所帶來的效率及生產力提升；
- 經調整資金流亦上升百分之四至港幣61.99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52.86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69.76分；及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港幣47.97分，因此全年總分派為港幣81.77分，相當於全數分派本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收益							
電訊服務	12,063	12,394	24,457	12,527	12,601	25,128	3%
– 本地電訊服務	8,289	9,061	17,350	8,714	9,071	17,785	3%
– 國際電訊服務	3,774	3,333	7,107	3,813	3,530	7,343	3%
流動通訊	4,976	6,508	11,484	5,200	7,494	12,694	11%
– 流動通訊服務	3,990	4,772	8,762	4,189	4,968	9,157	5%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986	1,736	2,722	1,011	2,526	3,537	30%
其他業務	552	328	880	570	311	881	–
抵銷項目	(922)	(1,146)	(2,068)	(975)	(1,175)	(2,150)	(4)%
總收益	16,669	18,084	34,753	17,322	19,231	36,553	5%
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5,683	16,348	32,031	16,311	16,705	33,016	3%
銷售成本	(8,491)	(9,219)	(17,710)	(9,021)	(10,119)	(19,140)	(8)%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 使用權資產的增益淨額的營運成本	(2,010)	(1,290)	(3,300)	(1,921)	(1,258)	(3,179)	4%
EBITDA¹							
電訊服務	4,296	5,236	9,532	4,421	5,300	9,721	2%
流動通訊	2,302	3,009	5,311	2,412	3,156	5,568	5%
– 流動通訊服務	2,300	3,006	5,306	2,409	3,151	5,560	5%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2	3	5	3	5	8	60%
其他業務	(430)	(670)	(1,100)	(453)	(602)	(1,055)	4%
EBITDA¹總計	6,168	7,575	13,743	6,380	7,854	14,234	4%
電訊服務EBITDA¹邊際利潤	36%	42%	39%	35%	42%	39%	
流動通訊EBITDA¹邊際利潤	46%	46%	46%	46%	42%	44%	
–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 ¹ 邊際利潤	58%	63%	61%	58%	63%	61%	
EBITDA¹總計邊際利潤	37%	42%	40%	37%	41%	39%	
EBITDA¹總計邊際利潤 (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9%	46%	43%	39%	47%	43%	
折舊及攤銷	(2,683)	(2,822)	(5,505)	(2,757)	(3,080)	(5,837)	(6)%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增益淨額	9	1	10	1	4	5	(50)%
其他增益淨額及其他	16	115	131	4	57	61	(53)%
融資成本淨額	(1,092)	(1,146)	(2,238)	(885)	(835)	(1,720)	2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84)	(42)	(126)	(31)	(58)	(89)	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34	3,681	6,015	2,712	3,942	6,654	11%

經調整資金流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EBITDA¹總計	6,168	7,575	13,743	6,380	7,854	14,234	4%
減有關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的 現金流出 ² :							
資本開支	(1,041)	(996)	(2,037)	(1,008)	(969)	(1,977)	3%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716)	(982)	(1,698)	(686)	(1,126)	(1,812)	(7)%
履約成本	(291)	(365)	(656)	(320)	(367)	(687)	(5)%
使用權資產	(731)	(681)	(1,412)	(710)	(633)	(1,343)	5%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及 營運資金變動的經調整資金流 ³	3,389	4,551	7,940	3,656	4,759	8,415	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887)	(941)	(1,828)	(764)	(809)	(1,573)	14%
稅項付款	(182)	(75)	(257)	(196)	(34)	(230)	11%
營運資金變動	175	(57)	118	(134)	(279)	(413)	不適用
經調整資金流³	2,495	3,478	5,973	2,562	3,637	6,199	4%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港幣分)	32.92	45.88	78.80	33.80	47.97	81.77	

重點營業項目⁴

	2024		2025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電話線路(千條)	2,168	2,114	2,070	2,026	(4)%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126	1,104	1,088	1,069	(3)%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042	1,010	982	957	(5)%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646	1,650	1,657	1,661	1%
(消費市場、商業及批發)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線路(千條)	1,472	1,474	1,482	1,488	1%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線路(千條)	162	160	158	156	(3)%
流動通訊用戶(千個)	4,884	4,805	4,875	4,817	—
後付用戶(千個)	3,433	3,459	3,478	3,494	1%
預付用戶(千個)	1,451	1,346	1,397	1,323	(2)%
已安裝收費電視用戶(千個)	1,430	1,433	1,448	1,464	2%
The Club會員(千個)	3,939	4,008	4,070	4,148	3%

附註1 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增益／虧損、其他增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EBITDA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衡量營業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表現，亦不應被視為代表經營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2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在計算經調整資金流時，履約成本及使用權資產分別被視為吸納客戶成本及資本開支的一部分。

附註3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及回購股份合訂單位。

附註4 所列數字為期末數字。

附註5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金額。

電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電訊服務收益							
本地電訊服務	8,289	9,061	17,350	8,714	9,071	17,785	3%
國際電訊服務	3,774	3,333	7,107	3,813	3,530	7,343	3%
電訊服務總收益	12,063	12,394	24,457	12,527	12,601	25,128	3%
銷售成本	(6,664)	(6,416)	(13,080)	(7,052)	(6,602)	(13,654)	(4)%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運成本	(1,103)	(742)	(1,845)	(1,054)	(699)	(1,753)	5%
電訊服務EBITDA¹總計	4,296	5,236	9,532	4,421	5,300	9,721	2%
電訊服務EBITDA¹邊際利潤	36%	42%	39%	35%	42%	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增長百分之六至港幣143.10億元，帶動本地電訊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177.85億元。本地數據服務為本地電訊服務分類的最大組成部分，佔收益的百分之八十。收費電視服務錄得港幣22.64億元的收益，而本地電話服務收益則為港幣18億元。年內，國際電訊服務業務收益亦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73.43億元。因此，電訊服務總收益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251.28億元。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按年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143.10億元。

寬頻業務年內收益上升百分之三，連續十八年錄得增長。該增長受惠於市場對高頻寬、超低時延光纖服務的持續需求，從而讓用戶能夠在家中享用多項應用，包括影片串流、網上遊戲、遙距工作及各類型的沉浸式應用。香港電訊提供由1G至50G的全面寬頻服務，提供無縫、高頻寬且無間斷的網絡連接，以滿足家庭用戶多樣化的需求。

於2025年12月底，我們的光纖入屋(「fibre-to-the-home」，「FTTH」)連接達到108.6萬條，較去年淨增加4.6萬條或增長百分之四。於2025年12月底，FTTH連接佔我們148.8萬條消費市場寬頻線路的百分之七十三。我們正逐步為客戶升級至2500M+服務，在配合最新的Wi-Fi 7裝置下，為香港客戶提供優質的家居寬頻體驗。2500M服務推出初期反應理想，客戶數目按年增長百分之九十三，而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則提升約港幣70元。由於此項服務仍處於早期滲透階段，我們預期升級進程將在未來數年持續。

香港電訊持續鞏固其高端客戶市場的領先地位，吸引及保留追求穩定網絡及全面的裝置和服務的高價值客戶，相關成效從我們1010 HOME優越方案客戶數目顯著增長百分之三十二中可見一斑。

作為公營及私營企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香港電訊運用其網絡基建，結合雲端運算、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AI」)科技，幫助客戶加速數碼轉型、促進業務增長及提升營運效率。因此，我們的企業業務於2025年繼續實現顯著增長，本地數據收益按年增長百分之八。

電訊服務(續)

年內交付的重點項目包括為一家物流公司於旗下一個設施設立5G私人專用網絡，以支援自動化機械運作及AI驅動的保安應用，以及為一家廢物管理公司安裝5G基礎設施，以提升生產力。我們亦為一家建材公司提供AI驅動的無人機檢測方案，並且拓展我們的智慧城市服務，包括物聯網智慧燈柱及水錶監測服務、為一家零售連鎖店提供食品安全溫度監測方案，以及為公用事業與工程界而設的監控及安全相關方案。

香港電訊持續推動融合各種AI應用的數碼轉型方案。我們已為多家公用事業、銀行及運輸行業客戶建立AI智能營運中心，以提升生產力及支援決策制訂。此外，我們亦因應不同行業需要，部署專屬AI應用，例如透過自主機械人平台改善醫院及校園的營運，以及為一家金融服務機構提供AI客戶服務中心解決方案，以提升其客戶體驗。

我們一直與客戶緊密合作，加強客戶的科技供應鏈韌性及多元性，以協助他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局勢，當中措施包括在網絡基建、雲端及資訊科技系統、網絡安全、客戶服務中心、通訊及視聽系統中實施雙重供應設計及解決方案。

年內，我們亦協助香港及國際企業拓展中國內地市場，並支持中國內地企業在當地、香港及海外市場實現業務增長。因此，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企業的業務收益持續錄得進一步增長，按年上升百分之十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HKT Enterprise Solutions團隊獲得新項目訂單總值逾港幣50億元。該等項目預計在未來十二至二十四個月內交付，將會推動未來的收益。

收費電視服務—儘管免費及收費娛樂服務的選擇日益增多，競爭激烈，我們的收費電視業務保持穩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港幣22.64億元，而去年為港幣23.20億元。

Now TV作為一個超級內容平台，匯聚及提供豐富且引人入勝的內容組合，包括頂級體育賽事直播及世界級的娛樂節目，涵蓋中國、亞洲及國際猛片和紀錄片。Now TV亦透過智能電視、流動裝置及over-the-top(「OTT」)平台，提供個人化的自選點播OTT影視串流服務。

於2025年下半年，我們引入Disney+至Now TV服務，與現有的影視串流服務互補。除了憑藉無可比擬的體育內容成為「體育之家」外，我們亦是「電影至強」，提供超過2,800部華語、荷里活、日本及韓國電影，類型豐富，從永恆經典、熱門猛片到獨家首播及得獎佳作，應有盡有。

Now TV的已安裝用戶基礎持續擴大，於2025年12月底達至146.4萬，較去年的143.3萬按年增長百分之二。隨著智能電視的普及，OTT觀看模式興起，OTT客戶基礎按年增長百分之十六。

本地電話服務—與基本語音服務轉移至流動通訊及數據服務，以及中小型企業市場(特別是本地零售及餐飲業)持續疲弱的情況相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地電話服務的收益錄得百分之十的跌幅至港幣18億元，而去年為港幣20.11億元。於2025年12月底，固網線路總數由去年的211.4萬條減少至202.6萬條。

國際電訊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電訊服務的收益增長百分之三至港幣73.43億元，而去年為港幣71.07億元。收益增長主要受惠於國際語音批發業務收益增加，以及市場對我們Console Connect軟件定義雲端互連平台服務的需求上升所帶動。

電訊服務業務的EBITDA按年增長百分之二至港幣97.21億元。此增長受年內營運效率進一步提高所推動，EBITDA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三十九。

流動通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流動通訊收益							
流動通訊服務	3,990	4,772	8,762	4,189	4,968	9,157	5%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986	1,736	2,722	1,011	2,526	3,537	30%
流動通訊總收益	4,976	6,508	11,484	5,200	7,494	12,694	11%
流動通訊EBITDA¹							
流動通訊服務	2,300	3,006	5,306	2,409	3,151	5,560	5%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2	3	5	3	5	8	60%
流動通訊EBITDA¹總計	2,302	3,009	5,311	2,412	3,156	5,568	5%
流動通訊EBITDA¹邊際利潤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 ¹ 邊際利潤	46%	46%	46%	46%	42%	44%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EBITDA ¹ 邊際利潤	58%	63%	61%	58%	63%	6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動通訊業務持續增長，服務收益增長百分之五至港幣91.57億元，主要受漫遊服務持續增長、5G後付客戶基礎擴大，以及市場對流動通訊企業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所推動。

為滿足客戶於外遊期間對網絡服務的強勁需求，我們不斷推出創新且易於使用的漫遊服務，確保用戶在海外能享用流暢且優質的網絡。此舉有助推動漫遊總收益持續增長，按年增加百分之八，其中個人出境漫遊收益更錄得按年百分之十八的顯著增長。我們近期與亞太區領先的流動通訊夥伴合作，推出「黃金漫遊」服務，為流動通訊用戶在熱門旅遊目的地提供更佳的網絡速度及穩定性。

隨著預期AI智能手機將更普及且價格更相宜，我們正持續升級網絡以應對未來的流動通訊需求。作為全港首家部署25Gbps流動基幹的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我們大幅加強網絡效能，同時確保具備可擴增的能力以支援大型活動。我們一直致力適時採用最新的工具和技術以提升網絡表現及充分利用我們的頻譜組合，例如

最新一代的動態頻譜共享技術，讓我們可根據動態情況將現有4G頻譜重新分配作5G應用，在不影響4G用戶的體驗下，滿足升級至5G裝置及計劃的用戶持續增長的需求。截至2025年12月底，流動通訊後付客戶基礎中的5G計劃用戶達到209.6萬，按年增長百分之二十，佔整體後付客戶基礎的百分之六十。

整體而言，流動通訊業務的後付客戶基礎年內錄得淨增長3.5萬，於2025年12月底達至349.4萬。儘管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尤其是價格敏感的市場，上述增長仍得以實現。年內，我們核心1010及csi業務的客戶基礎進一步增加百分之二。

受惠於漫遊收益貢獻增加及5G服務計劃費用提升，於2025年12月，期末後付客戶的ARPU上升百分之一至港幣195元，於2024年12月則為港幣193元。我們實施積極保留客戶的策略，包括透過The Club及1010 HOME服務，推出多項加強客戶參與度及忠誠度的措施。年內，核心1010及csi業務的後付客戶流失率維持於百分之零點七的低水平。

流動通訊(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百分之三十至港幣35.37億元，主要由2025年下半年推出的旗艦手機所帶動。The Club為客戶提供便捷的數碼購物體驗，亦進一步帶動銷售增長。

年內的流動通訊服務EBITDA上升百分之五至港幣55.60億元，邊際利潤維持穩定於百分之六十一。年內流動通訊EBITDA總計亦按年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55.68億元，而去年為港幣53.11億元。由於邊際利潤較低的流動通訊產品銷售貢獻增加，EBITDA邊際利潤為百分之四十四。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The Club會員平台及企業支援服務。此等業務為香港電訊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旨在提供網絡連接以外的多元化時尚生活服務，以迎合會員不同喜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業務收益維持穩定於港幣8.81億元，而去年為港幣8.80億元。

The Club會員人數從去年的401萬名擴大百分之三至2025年的415萬名。The Club的產品及服務涵蓋眾多類別，由日常用品、電子及科技產品，以至旅遊、保險以及生活體驗等。我們持續透過運用AI支援的內容、精準的廣告投放及社交平台互動等方式，深化The Club數碼生態圈的客戶參與度。此等舉措有助為消費者及商戶提供更貼合需求及個人化的服務及體驗。

於2025年12月底，我們旗下健康科技平台DrGo的註冊用戶數目按年增長百分之三至41萬名。年內，DrGo將遙距醫療方案從香港擴展至大灣區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我們亦推出DrGo One Wellness，一項融入保險生態圈的全面訂購計劃，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預防性醫療保健方案。

抵銷項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21.50億元，而去年為港幣20.68億元，反映香港電訊各項業務之間加強合作。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191.40億元，反映期內收益組合比例的變動。

一般及行政開支

香港電訊透過AI應用重塑工作流程及網絡管理，明顯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這些AI主導的措施成功提升生產力，於年內減省營運成本。再加上本集團持續致力精簡業務架構、優化人力資源及整合資訊科技平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增益淨額的整體營運成本(「營運成本」)改善百分之四至港幣31.79億元。因此，年內的整體營運成本佔收益比率為百分之八點七，而去年為百分之九點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總計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58.37億元。較低的折舊開支反映我們近期的資本開支水平，而攤銷開支上升則與各類的企業項目(包括AI、自動化及網絡安全)在研發和知識產權方面的投資增加有關。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91.24億元，去年為港幣87.95億元。

EBITDA¹

由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收益增長，以及營運效益進一步提升，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之EBITDA總計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142.26億元，邊際利潤提升至百分之四十三點一。EBITDA總計亦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142.34億元，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三十九。

融資成本淨額

年內，隨著平均借款減少，以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呈現下行趨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淨額由去年的港幣22.38億元大幅下降百分之二十三至港幣17.20億元。年內債務平均成本為百分之三點八五，而去年為百分之四點二三。

所得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9.04億元，而去年為港幣9.14億元。年內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十四，而去年為百分之十五。所得稅開支淨額下降，主要是由於上年度確認的一次性費用，以及年內使用遞延稅項資產。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港幣4.64億元(2024年：港幣3,100萬元)，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應佔的溢利／虧損淨額。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52.86億元(2024年：港幣50.70億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會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而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香港電訊於2025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⁵為港幣447.50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417.23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24.32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21.45億元)。香港電訊於2025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⁶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七(2024年12月31日：百分之三十六)。

於2025年12月31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440.12億元，其中港幣180.87億元仍未提取。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貨評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獲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及S&P Global Ratings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級別評級。

資本開支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21.06億元(2024年：港幣22.14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佔收益百分之五點八(2024年：百分之六點四)。

香港電訊流動通訊業務年內的資本開支減少百分之四，反映隨著覆蓋全港的5G網絡鋪設完成，容量擴充及網絡維護所帶來的效率提升。電訊服務業務的資本開支於年內減少百分之二，相關投資主要用於支持企業客戶對綜合固網及流動通訊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對海底電纜系統的投資。

香港電訊會因應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投資於增強數碼實力，以支援現有業務及推動新領域的增長。

經調整資金流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港幣59.73億元，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61.99億元。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於2025年的營運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六，增長主要由於EBITDA擴大百分之四、資本開支投資謹慎、以及使用權資產支出減少。然而，為向日益擴大的消費者及企業客戶基礎提供服務，以致吸納客戶成本和履約成本增加，抵銷了部分上述的正面因素。受惠於借款減少，加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回落趨勢，我們的已付融資成本淨額顯著下降百分之十四。計入較低的稅項付款及營運資金管理的時間性影響後，年內經調整資金流總額增加百分之四。

用於計算經調整資金流的各項金額，代表本集團在年內的相應現金流。基於多項原因，例如於綜合損益表中所確認的非現金項目，以及在會計上確認與實際現金流之間的時間差別等，該等金額可能與綜合損益表內所確認的相關金額有所不同。

對沖

與投資及融資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相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融資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於2025年12月31日，大部分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本集團相關融資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該等營運及財務風險對香港電訊所構成的影響可視為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24年：無)作為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貸款及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履約保證	903	883
其他	2	2
	905	885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香港電訊於2025年12月31日在全球22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12,700名僱員(2024年：13,1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四的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英國、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末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7.97分(已根據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同一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7.97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33.80分已於2025年9月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本公司股東。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財務資料

- 60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 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綜合損益表
98 綜合全面收益表
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8 五年財務概要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 19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1 損益表
202 全面收益表
203 財務狀況表
204 權益變動表
205 現金流量表
206 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報告書連同(i)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並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亦提呈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財務資料—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節。

主要業務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且已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就投資於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科技及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企業方案、流動通訊服務、整體家居方案、媒體娛樂及其他新業務如The Club會員平台、HKT Financial Services及健康科技服務。業務主要在香港營運，也為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提供服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於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並不積極從事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管理的業務。託管人—經理本身並未實益擁有任何附屬公司。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於2025財務年度終結後發生而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的「主席的話」、「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話」和「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章節。上述討論構成本報告書一部分。此外，本審視還識別了一系列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該等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更多詳細描述，請參閱載於本年報「合併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載於以下段落。

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在各業務營運層面維持良好管治與誠信標準。於2025年，本集團優化其政策，以強化企業管治框架。相關更新包括完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前稱《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引進新的《氣候變化政策》及《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此等政策透過針對性的溝通與措施，確保各業務及職能部門履行適當的管治與合規責任。

業務審視(續)

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續)

供應鏈可持續管理

作為由環保促進會成立的《可持續採購約章》的創始成員之一，本集團在與供應商及承辦商合作時致力秉持最高道德與專業水平。我們目前與全球近5,000家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我們深明負責任採購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納入供應鏈管理的核心部分，以更妥善管理相關風險。

除了實施內部的《集團採購政策和原則》外，本集團亦推行《供應商行為守則》(「《守則》」)，以提倡符合相關合規標準的商業道德操守。我們鼓勵供應商遵守《守則》，《守則》明確闡述我們對供應商在其供應鏈各個層面遵守相關勞工、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標準規例的期望。為密切監察供應商表現，我們的採購小組定期進行表現評估及供應商訪查，尤其針對主要供應商及承辦商。評分未如理想的供應商會被要求糾正或改進。

分享社會價值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營運，同時兼顧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社區等各持份者的利益。

推動數碼創新與價值

本集團憑藉其資源與專業知識支持香港數碼轉型，提供安全、可持續且以社會責任為本的創新方案。於2025年，香港電訊成為全港首家將流動基幹升級至25Gbps的電訊供應商，提升高密度地區及大型活動的網絡容量與可靠性。本集團廣泛的5G網絡目前已覆蓋全港百分之九十九的地區，並持續擴展。隨著香港全面踏入5G時代，我們正努力開展邁向5.5G的工作。截至2025年12月底，我們已在全港設置逾19,000個Wi-Fi熱點，並新增94個流動基站以進一步拓展流動網絡，讓客戶隨時隨地輕鬆連線。

於2025年，本集團持續透過AI培訓與外展活動提升數碼素養。我們為逾15,000名客戶舉辦超過170場AI工作坊，並與非牟利機構聯手，為弱勢群體開辦85場數碼素養培訓。內部AI培訓課程的參與人數錄得超過3,000人次。此等工作彰顯我們致力為持份者裝備有效運用AI所需的技能與知識。

提供以客戶為本的服務

本集團致力透過卓越的服務與產品，超出客戶期望，豐富客戶體驗。我們制定全面的《私隱聲明》，規範個人資料整個生命週期的管理，並積極實施保障客戶權益的措施。

作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3.0》的簽署機構，我們透過即時詐騙來電警示、專屬反詐騙熱線及驗證短訊發送者識別碼等機制，協助客戶識別訊息真偽，提升對線上金融詐騙的防範。於2025年，我們與非牟利組織聯手，為逾900名弱勢社群人士提供反詐騙教育。

為確保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客戶可透過熱線、在線客服、My HKT平台、專門店或服務中心與我們聯絡。我們亦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交易調查、淨推薦值調查及神秘顧客計劃，以收集客戶意見及評估服務質素。

業務審視(續)

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續)

加深社區連繫

作為領先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持續推動數碼共融與網絡普及。我們已連續34年透過「長者愛心線」為長者提供免費固網服務。本年度，我們於「Smart爸媽學堂」加入以AI為主題的內容，協助長者適應日益數碼化的世界，亦讓指定客戶免費體驗先進的AI產品。我們亦迅速以社區救援行動應對大埔宏福苑火災事故，彰顯我們對支援有需要群體的承諾。

本集團持續致力透過教育與師友計劃培育未來人才。我們繼續支持政府的「共創明『Teen』計劃」，協助弱勢青年開拓機遇，力爭上游。

此等措施充分體現我們長久以來對創造正面社會價值的承諾。本集團於年內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進階表現標誌，肯定我們12年來持續推動關懷文化的貢獻。

培育生氣蓬勃的團隊

本集團視人力資本為長遠成功的基石，致力為全球員工營造公平、包容且高效率的工作文化。我們全面的僱傭政策保障員工權益和福利，同時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晉升機會。完善的表現評核制度與獎勵計劃鞏固我們以表現為本的文化。我們持續透過優化政策提升員工的職安健意識，強化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預防工傷及疾病，並確保符合適用法規的規定。

我們為員工提供職場所需的技能及工具，支持員工的專業與個人發展。我們以「Collaborate & LEAD」模型為基礎，於年內將「Collaborate & LEAD」人才培訓計劃擴展至不同層級的員工。此模型定義了集團內的核心領導行為，並作為招聘、發展與協作的基礎。同時，我們推出《員工多元化政策》，進一步鞏固我們恪守一視同仁的僱傭原則和積極推動多元的承諾。我們於「員工身心健康月」為員工舉辦「本地好生活市集」，及為員工提供健康檢查、健康講座及工餘團隊活動，全方位支援員工身心健康。這些行動反映我們致力凝聚員工體驗並同時推動可持續業務增長的決心。

本集團相信，直接、有效的溝通對管理層與員工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至關重要。我們已設立多個渠道，包括線上和線下會面及社交媒體平台，以便員工向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和建議，及了解公司及業務發展。

提升環境管理能力

作為香港領先的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深明推動可持續革新和減少環境足跡的重要。我們透過提供尖端方案，讓客戶與社區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採用更可持續的模式。

我們已達成2025年有關降低用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及一般廢棄物量方面的目標，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穩步前進。我們將持續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績效，透過訂立2030年環境目標進一步減少環境足跡。

業務審視(續)

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續)

提升能源效率

本集團持續致力透過持續投資於創新、系統升級及完善營運流程，以提升能源效率及推動在業務營運中使用可持續能源。於2025年，本集團已達成將用電量降低於2018基準年水平的目標，減幅為百分之二十三點九。本年度重點措施包括於赤柱機樓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檢視數據中心室內溫度設定以提升電腦機房空調機組的效能並降低用電量，以及推行間接冷凝器冷卻系統，提升旗下建築物的製冷機運作效率。我們在研發及應用此系統的努力獲得肯定，憑藉此項節能措施於中電「創新節能企業大獎」2025中獲得「創新節能方案大獎(公用事業界別)」。

我們積極支持社區及業界提升能源效益，透過簽署環境及生態局的《節約章》及《戶外燈光約章》，展現我們對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對環境影響的決心。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於2025年，本集團達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的目標，較2018基準年錄得百分之四十四點六減幅。此進展源於實施多項針對性的減排措施，包括重新校驗及改造設施、更換與升級舊設備，以及將備用發電機改用可再生柴油發電。

此外，本集團已開展披露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13項相關類別的數據，以提升透明度並深化對價值鏈排放的理解。我們透過擴大溫室氣體排放核算範圍，為營運及價值鏈制定更全面有效的長遠減排策略。

有效管理廢物

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廢物管理程序，確保妥善處理與處置。於2025年，我們實現一般廢棄物的減量目標，較2018年基準減少百分之十九點四。

我們亦於內部持續鼓勵員工提升廢棄物分類與回收成效。於2025年，我們在八座主要辦公大樓增設集中式廢棄物收集及回收箱，並於電訊盈科中心進行全面固體廢物審核，以識別提升廢棄物管理的措施及加強員工參與的機會。我們亦針對工業電池及廢金屬(含銅、鐵、鋼材)建立完善的回收機制，以減少堆填處置。

為支持客戶實踐負責任的廢棄物管理，本集團遵循「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受管制電器設備的除舊服務。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不同的氣候情境與時間框架下進行定量與定性的風險評估，提升其氣候風險與機遇分析。此氣候情境分析加深了本集團對短期、中期及長期重大氣候相關風險的理解。相關評估的詳細方法、假設及結果已於本集團的ESG報告內另行披露。

業務審視(續)

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續)

提供環保解決方案

我們持續致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同時透過各業務提供創新及高效解決方案，協助社區推進其減排進程。本集團透過CS1及1010的「Go Green計劃」推廣循環經濟，藉由客戶以舊換新計劃鼓勵電子設備的再利用與回收。透過HKT Enterprise Solutions，我們運用AI、IoT及5G技術提供綜合ESG解決方案，推動物業管理數碼化，協助客戶提升能源效益與營運韌性。

於2025年，本集團支援香港及澳門13所學校使用5G天氣儀，運用5G、物聯網及數據分析技術提升學習效果，同時培養學生對環境監測與可持續發展的意識。為推動更清潔的交通模式，香港電訊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資企業Smart Charge (HK) Limited將電動車充電網絡擴展至44個住宅及商業停車場，管理超過10,500個停車位。

可持續金融

於2025年，我們從多間金融機構籌集超過10億美元的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額度，並持續將流動資金投資於金融機構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存款。

ESG獎項及榮譽

於2025年，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榮獲多項殊榮。我們被「MSCI ESG Ratings」評為A級。此外，香港電訊於DALA Awards 2025獲頒最佳AI應用類別獎項，該獎項以策略一致性、創新性、影響力、可擴展性及符合道德標準的AI應用作為評審準則。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電訊條例》(第106章)、《廣播條例》(第5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競爭條例》(第619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僱傭條例》(第57章)以及根據或有關這些成文法所發出或頒佈的適用法規、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上市規則》亦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致力於利用本集團各個層面的特定資源透過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督不同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儘管這些措施需動用大量內部資源，產生額外營運成本，惟本集團非常重視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

《電訊條例》(「《電訊條例》」)

香港政府有關開放電訊行業的政策導致本集團面對更激烈競爭。根據《電訊條例》及《電訊條例》下持有的牌照，本集團有若干責任，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擁有若干權力，可指示本集團作出特定行動(例如承諾及提供若干互連服務及設施)，並可對互連施加條款及條件。通訊局亦可基於公眾利益，指示持牌人彼此之間相互合作並共同享用持牌人擁有的任何設施。根據《電訊條例》，持牌人就一再違規《電訊條例》或任何牌照條件、法規或《電訊條例》下發出的指示，可被罰款最高港幣100萬元或法院准予的更高金額。在嚴重情況下，政府或通訊局可能會取消、撤回或吊銷牌照。

業務審視(續)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續)

《廣播條例》(「《廣播條例》」)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Now TV Limited持有一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香港媒體娛樂市場的競爭相當激烈。根據《廣播條例》及《廣播條例》下授出的牌照，持牌人負有多項節目內容及合規責任。倘違反《廣播條例》、牌照條件、相關指示、命令、決定、規例及／或通訊局守則，就一再違規最高可被罰款港幣100萬元，嚴重情況下甚至可被吊銷或撤銷牌照。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一般由香港海關執行，但通訊局對電訊及廣播服務持牌人擁有共同管轄權。為確保遵守《商品說明條例》，本集團向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所有員工提供培訓。此外，所有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已獲審閱以確保符合《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就銷售貨品或服務作出虛假陳述、不正當銷售手法及遺漏相關資料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五年。本集團及相關員工亦可能需要負上責任。

《競爭條例》(「《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生效，大致與其他競爭法一致。雖然《競爭條例》一般由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執行，但通訊局與競委會對電訊及廣播服務行業的營運企業擁有共同管轄權。為確保遵守《競爭條例》及根據《競爭條例》發出的各項指引，本集團向參與銷售、市場推廣、競投、定價、合約、策略制訂、管理等業務的所有員工提供培訓，以及持續檢討及監察業務常規。根據《競爭條例》，嚴重反競爭行為最高可被罰款於香港所得的年度營業額百分之十(最多三年)。個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可能被取消其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透過規管收集、保留及處理個人資料以保障資料私隱權。未能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可能導致私隱專員發出執行通知(「執行通知」)。更重要的是，違反執行通知或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的若干特定條文可能構成罪行，視乎違規或不遵守類型，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1萬元至港幣100萬元及監禁六個月至五年。本集團備有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並藉定期檢討、培訓及審核，確保個人資料按法定要求適當而謹慎地處理及管理。為與監管機構有效溝通及確保符合適用資料保障法律的規定，本集團已委任集團資料保障主任以監察集團在資料私隱合規方面的所有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刊發本年報時，同時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發一份獨立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分配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一節。

託管人—經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財務資料—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一節。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股息為每個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33.80分，已於2025年9月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本公司股東。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7.97分(已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同一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7.97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予託管人—經理的唯一成員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股份

年內，以總代價約港幣3,100萬元發行及配發合共2,622,252個股份合訂單位，以按照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新的託管人—經理股份。託管人—經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於年內的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權益變動表載於本年報「財務資料—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權益變動表」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少於百分之三十，以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購貨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董事

於年內並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的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託管人—經理董事」)(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統稱「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唐永博
趙興富

(於2025年2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杜家怡

根據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及信託契約，鍾楚義、張信剛、Sunil Varma及麥雅文均須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職務。除Sunil Varma決定選擇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不膺選連任外，其他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共同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全部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信剛、Sunil Varma、麥雅文、黃惠君及杜家怡，均仍為獨立人士。

就麥雅文而言，於2013年2月15日，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電訊盈科的主要股東)宣佈PCRD Services Pte Ltd (「PCRD Services」，盈科拓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KSH Distriparks Private Limited(「KSH Distriparks」)、Pasha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Pasha Ventures」)、麥雅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kash Mehta(麥雅文的成年兒子)(合稱「Mehta家族」)，以及Sky Advance Associates Limited(「Sky Advance」，一家由Akash Mehta控制的公司)就建議透過合併計劃重組彼等各自於Pasha Ventures及KSH Distriparks的權益(「重組」)簽訂條件書。截至2012年3月11日，PCRD Services、麥雅文及Akash Mehta分別持有Pasha Ventures百分之七十四、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五已繳足發行股本。KSH Distriparks為一家印度私人物流公司，其內陸貨箱堆場位於印度普那，而PCRD Services及Sky Advance於當時分別擁有其百分之二十五點九四及百分之五點一九的股權。於重組後，Pasha Ventures與KSH Distriparks合併，而Pasha Ventures不再為盈科拓展旗下的附屬公司並已於2013年6月解散。因此，PCRD Services、Sky Advance及Mehta家族分別擁有KSH Distriparks約百分之四十九點八七、百分之二點六一及百分之十二點九四的股權。根據一份已提交並獲孟買高等法院批准的分拆計劃，KSH Distriparks一家全資附屬公司KSH Infra Private Limited(「KSH Infra」)，於2016年1月31日自KSH Distriparks分拆(「分拆」)，KSH Infra股東於KSH Infra所持有的股本股權百分比與其在分拆時於KSH Distriparks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相同。PCRD Services、Sky Advance及Mehta家族於KSH Infra持有的權益已於2019年1月售出。於2020年，Sky Advance售出其於KSH Distriparks百分之二點六一的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PCRD Services及Mehta家族於KSH Distriparks持有的股權分別為約百分之四十九點八七及百分之八點二三。麥雅文是KSH Distriparks的被動投資者，並沒有擔任KSH Distriparks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在任何方面與盈科拓展、PCRD Services、電訊盈科、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均無關連。

儘管麥雅文有KSH Distriparks投資，但是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麥雅文的持續獨立性沒有受到上述投資影響，理由如下：(i)麥雅文在KSH Distriparks的投資純粹是一項被動的個人投資；他沒有於KSH Distriparks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不涉及或參與KSH Distriparks的日常運作及管理；(ii) KSH Distriparks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沒有重疊或抵觸；以及(iii)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及Akash Mehta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盈科拓展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統稱「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67,655,964 (附註1(a))	152,802,281 (附註1(b))	220,458,245	2.91%
許漢卿	4,563,295	—	1,594,717 (附註2)	6,158,012	0.08%
彭德雅	48,735	—	27,172 (附註3)	75,907	0.00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20,22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46,0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Hopestar」)持有1,408,350個股份合訂單位。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Eisner及Hope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30,511,730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30,511,73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22,290,551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六八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22,290,551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Hopestar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六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相關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合訂單位計劃」一節。
3. 該等權益指根據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及電訊盈科的相關獎勵計劃向彭德雅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電訊盈科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電訊盈科2025年年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電訊盈科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電訊盈科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535,291,134 (附註1(a))	1,928,842,224 (附註1(b))	2,464,133,358	31.80%
許漢卿	9,559,705	—	3,528,707 (附註2)	13,088,412	0.17%
彭德雅	314,420	—	60,164 (附註2)	374,584	0.005%

附註：

1. (a) 就該等電訊盈科股份而言，PCD持有342,475,956股股份、Eisner持有38,222,413股股份，以及佳傑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佳傑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Trade Champion Limited持有154,592,765股股份。李澤楷擁有佳傑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b) 該等權益指：

(i)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75,312,270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75,312,270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及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753,529,954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的相關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電訊盈科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電訊盈科2025年年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聯交所。

股份合訂單位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現時股份合訂單位計劃如下：

- 於2024年5月30日(「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 於採納日期採納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
- 於2011年10月11日採納的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其期限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8月5日批准自2021年10月11日起再延長10年(統稱「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持續生效及有效，直至其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已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歸屬、失效或註銷。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後概無或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就根據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各稱「股份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並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

1.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根據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本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獎勵而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ii)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或將為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巨大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為提供有關研發、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及核心行政職能的服務而委聘的獨立承包人、顧問、代理、諮詢人及供應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提供鑒證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提供者」)。

股份合訂單位計劃(續)

1.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續)

- (3) (i) 儘管有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惟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電訊盈科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至少百分之五十一(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假設全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認購、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則不得根據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之十，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 (iii) 於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內，根據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五(「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
- 於本年報日期，就根據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為757,974,233個，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九點九九六，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 (4)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或涉及授出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不論是否由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者)(根據相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倘向某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更多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涉及授出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不論是否由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者)(根據相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於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只要本公司仍為電訊盈科主要附屬公司)電訊盈科股東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而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5) 購股權可於由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 (6) 購股權於其可以行使前一般須持有至少12個月。
- (7) 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無需支付代價。
- (8) 根據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合訂單位認購價，將由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應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主板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主板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面值。
- (9) 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提前終止或由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而提前終止的情況而定，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就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股份合訂單位計劃(續)

2.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A.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嘉許參與者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更靈活給予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及／或獲委派並獲賦予權力及授權可管理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全部或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士(「批准單位」)，以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託管人」)負責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倘購買或認購導致各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百分之一(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視情況而定)，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此外，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

- (i) 該認購導致電訊盈科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持有量按全面攤薄基準(將考慮到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項下擬作出的相關認購、根據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所涉及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數量，以及本公司就可能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而授出的所有其他權利或配額)計算，將佔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配發承諾妥為達成後存在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少於百分之五十一；或
- (ii) 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實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所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在獎勵根據相關計劃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前，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由託管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惟每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批准單位可隨時按計劃的條款透過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股份合訂單位計劃(續)

2.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A.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的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在授出 日期的 公平價值 ^(a) 港幣元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失效/ 已沒收	於年內 已歸屬	
(I)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許漢卿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4日	9.10	167,292	—	—	(167,292) ^(c)	—
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								
合共 ^(b)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36,973	—	—	(36,973) ^(c)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28,893	—	—	(28,893) ^(c)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28,893	—	—	—	28,893
其他獲授人								
合共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18	5,132	—	—	(5,132) ^(c)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12,417	—	(1,606)	(10,811) ^(c)	—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	9.96	1,645	—	—	(1,645) ^(c)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8.68	5,749	—	—	(5,749) ^(c)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8.68	5,746	—	—	—	5,746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8,578	—	—	(8,578) ^(c)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8,576	—	—	—	8,576
總數				309,894	—	(1,606)	(265,073)	43,215

(II)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

僱員參與者

合共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18	377,739	—	(5,119)	(372,620) ^(c)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77,298	—	(13,614)	(63,684) ^(c)	—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9.05	23,305	—	(975)	(22,330) ^(c)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8.68	562,524	—	(11,292)	(551,232) ^(c)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8.68	561,682	—	(28,541)	—	533,141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105,069	—	(15,486)	(89,583) ^(c)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105,054	—	(15,485)	—	89,569
總數				1,812,671	—	(90,512)	(1,099,449)	622,710

附註：

(a) 授出獎勵的公平價值，按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有關公平價值的計量基準的資料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d)(iii)。

(b) 不包括授予一名董事(彼於年內為總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之一)的獎勵詳情，其有關詳情反映在「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類別中。

(c) 股份合訂單位在緊接獎勵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1.11元。

股份合訂單位計劃(續)

2.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B.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

- (i) 肯定若干經選定參與者所付出的貢獻，並給予他們取得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
- (ii) 給予有關個人獎勵，為本集團的持續運作及發展鼓勵及挽留他們；
- (iii) 為有關個人實現業績目標提供額外的激勵；
- (iv)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及
- (v) 激勵經選定參與者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符合經選定參與者、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利益，藉此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股份合訂單位擁有權使經選定參與者與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相一致的目標。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任何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3) (i) 根據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之十，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ii) 於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計劃限額內，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五(「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獎勵計劃)」)。

(iii) 根據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不受限制。

於本年報日期，就根據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為755,352,399個，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九點九六，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4) 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於截至及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有關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除外)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之一，除非該項授出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只要本公司仍為電訊盈科的主要附屬公司)電訊盈科股東在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5)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的歸屬期一般須至少為12個月。

股份合訂單位計劃(續)

2.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B.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6) 經選定參與者接納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下授出的獎勵或其歸屬無須支付購買價。

(7)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可提前終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及其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在授出 日期的 公平價值 ^(a) 港幣元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於年內 已授出 ^(a)	於年內 已失效/ 已沒收	於年內 已歸屬	
(I) 以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許漢卿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6日	8.72	571,874	—	—	(571,874) ^(g)	—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8.72	571,873	—	—	—	571,873
其他獲授人								
合共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3日	11.38	—	273,046 ^(c)	—	—	273,046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3日	11.38	—	273,023 ^(c)	—	—	273,023
總數				1,143,747	546,069	—	(571,874)	1,117,942
(II) 以新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許漢卿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5日	10.94	—	333,272 ^(d)	—	—	333,272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	10.94	—	333,270 ^(d)	—	—	333,270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	11.60	—	178,151 ^(e)	—	—	178,151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4日	11.60	—	178,151 ^(e)	—	—	178,151
彭德雅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3日	11.38	—	8,544 ^(c)	—	—	8,544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3日	11.38	—	8,543 ^(c)	—	—	8,543
僱員參與者								
合共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5日	10.94	—	493,408 ^(d)	(17,646)	—	475,762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	10.94	—	492,724 ^(d)	(17,615)	—	475,109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8日	11.36	—	121,807 ^(f)	—	—	121,807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8日	11.36	—	121,796 ^(f)	—	—	121,796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3日	11.38	—	29,890 ^(c)	—	—	29,890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3日	11.38	—	29,888 ^(c)	—	—	29,888
關連實體參與者								
合共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2日	9.95	17,198	—	—	(17,198) ^(g)	—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2日	9.95	17,197	—	—	—	17,197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5日	10.94	—	76,474 ^(d)	(3,759)	—	72,715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	10.94	—	76,369 ^(d)	(3,752)	—	72,617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8日	11.36	—	73,963 ^(f)	—	—	73,963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8日	11.36	—	73,961 ^(f)	—	—	73,961
總數				34,395	2,630,211	(42,772)	(17,198)	2,604,636

股份合訂單位計劃(續)

2.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B.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附註：

- (a) 授出獎勵的公平價值，按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有關公平價值的計量基準的資料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d)(iii)。
- (b) 獲授人的身份及授予每名獲授人的獎勵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相關財政期間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表現及獲授人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貢獻後釐定，故此於決定作出任何授出前相關表現目標已經達成。因此，未規定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條件。
- (c) 股份合訂單位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1.32元。
- (d) 股份合訂單位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0.88元。
- (e) 股份合訂單位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1.44元。
- (f) 股份合訂單位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1.36元。
- (g) 股份合訂單位在緊接獎勵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1.55元。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

於2025年1月1日，根據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計劃而可供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按計劃授權限額為757,939,838個；及計劃授權限額之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為37,898,711個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獎勵計劃)為37,898,711個。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計劃而可供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按計劃授權限額為755,352,399個；及計劃授權限額之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為37,898,711個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獎勵計劃)為37,898,711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涉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股份合訂單位計劃而授出可認購合共2,630,211個股份合訂單位的購股權及獎勵，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加權平均數約百分之零點零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年度亦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股份合訂單位計劃」一節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持有人，並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的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電訊盈科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959,683,681	52.22%	1、2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59,683,681	52.2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託管人—經理以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及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惟須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1. 電訊盈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2. 所披露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和百分比乃反映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所知悉的情況，可能與透過聯交所營運的線上權益披露系統(DION)所公開披露的情況有所不同。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報告書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以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為其中一方，而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一經理擁有必要權力以履行其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職能。

除信託契約及僱員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如下：

李澤楷

李澤楷的父親李嘉誠為若干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其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及李澤楷。該等全權信託持有若干單位信託(統稱「李嘉誠信託」)。李嘉誠信託擁有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若干股份的權益。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及電訊的核心業務。年內，長江和記的若干業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某些方面可能構成競爭。

唐永博及趙興富

唐永博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A股」)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的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於2025年期間，唐永博不再擔任中國聯通副總經理，以及中國聯通A股、中國聯通香港及聯通運營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他目前還擔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通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唐永博辭任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

趙興富為中國聯通財務部總經理。

中國聯通為中國聯通香港的最終母公司，而中國聯通A股為中國聯通香港的股東。聯通運營公司為中國聯通香港的附屬公司。

中國聯通香港乃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中國聯通A股乃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唐永博及趙興富外，上述各家公司均有本身獨立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管理層團隊。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從事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而中國通信為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以及中國鐵塔從事通信鐵塔建設及營運業務，該等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某些方面可能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擁有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信託契約允許託管人－經理及託管人－經理任何董事可就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作為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而遭受的任何訴訟、成本、申索、損害、費用、罰款或索求從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或其任何部分獲得彌償，及有權為彌償之目的對信託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使追索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每名董事有權因作為董事就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獲裁定無罪，其所導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根據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在《公司條例》(第622章)條文的規限下，對於託管人－經理當時的每名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因託管人－經理就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獲裁定無罪招致的任何責任，該等人士應自託管人－經理的資產(為免存疑，不包括信託財產)當中獲得彌償。

此外，電訊盈科已為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任何慈善及其他用途的捐款(2024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在多項協議下進行以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A.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統稱「電訊盈科集團」)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刊發公告(「12月公告」)，內容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按新年度上限續期，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電訊盈科為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故此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根據相關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該等協議的年期均不超過三年。年內，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Media Holdings Limited(「PCCW Medi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媒體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樓面空間

(1) 提供傳送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 Telecom」)與PCCW Media Holdings訂立傳送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同意提供或安排傳送服務，以便媒體集團向其客戶傳送收費電視、免費電視、over-the-top服務及其他服務。誠如12月公告所披露，HK Telecom與Esencia Investments Limited(「Esencia」，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PCCW Media Holdings)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協議，為該等交易按大致相同條款續期，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PCCW Media Holdings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同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直接營銷人員、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網上購物平台、店舖、其他營銷及銷售活動及通過其客戶聯絡中心推廣及銷售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該協議為下文第(8)段所述按類似條款訂立的協議的互惠安排，規管媒體集團專責銷售人員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誠如12月公告所披露，HK Telecom與Esencia(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PCCW Media Holdings)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協議，為該等交易按大致相同條款續期，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PCCW Media Holdings訂立內部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同意促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一系列專門支援服務，此為媒體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誠如12月公告所披露，HK Telecom與Esencia(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PCCW Media Holdings)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協議，為該等交易按大致相同條款續期，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統稱「電訊盈科集團」)(續)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Media Holdings Limited(「PCCW Medi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媒體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樓面空間(續)

(4) 提供客戶器材服務方案、雲端及網絡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PCCW Media Holdings訂立客戶器材、雲端及網絡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同意提供客戶器材及服務方案、雲端、網絡連接搬遷及安裝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以滿足媒體集團計劃對基礎設施持續升級及擴充的需求。誠如12月公告所披露，HK Telecom與Esencia(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PCCW Media Holdings)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協議，為該等交易按大致相同條款續期，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5)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特許協議，PCCW Media Holdings及媒體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獲得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物業(「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樓面空間。根據HK Telecom與香港電話公司簽署的特許協議，香港電話公司向HK Telecom授出特許，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其中包括)安裝、儲存、營運及保養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但HK Telecom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歸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亦須向HK Telecom支付其就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收取或將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從而，根據上述安排，媒體集團支付的特許費由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HK Telecom。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HK Telecom與媒體集團之間訂立的直接安排。誠如12月公告所披露，香港電話公司與Esencia(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PCCW Media Holdings)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協議，為該等交易按大致相同條款續期，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現稱Now TV Limited(「Now TV」))與PCCW Media Holdings訂立特許協議，據此，Now TV同意向媒體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授出若干有限使用權，可進入及使用若干樓面空間。特許及相關費用依據媒體集團所使用的面積及Now TV所租賃的總樓面空間按市場費率以比例(如適用)收費。誠如12月公告所披露，Now TV與Esencia(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PCCW Media Holdings)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協議，為該等交易按大致相同條款續期，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6) 內容提供安排

於2022年12月23日，Now TV與PCCW Media Holdings訂立媒體內容服務協議，據此，Now TV同意向媒體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或安排媒體內容供應、管理、製作及製作支援服務以供其透過不同平台作分銷，以及媒體活動製作、管理、顧問及相關服務。該協議為下文第(9)段所述的協議的互惠安排，據此，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媒體內容服務。誠如12月公告所披露，Now TV與Esencia(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PCCW Media Holdings)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協議，為該等交易按大致相同條款續期，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統稱「電訊盈科集團」)(續)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

(7) 提供服務及產品組合

於2022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PCCW Media Holdings訂立服務及產品組合協議，協議包括兩方面：

- 共同承諾不時組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供一系列強而有力的持續促銷組合；及
- 媒體集團承諾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或其客戶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承諾的組合部分乃經雙方不時協定。

誠如12月公告所披露，HK Telecom與Esencia(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PCCW Media Holdings)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協議，為該等交易按大致相同條款續期，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8)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PCCW Media Holdings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此為上文第(2)段所述協議提供的互惠安排。根據該協議，PCCW Media Holdings同意促使媒體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推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誠如12月公告所披露，HK Telecom與Esencia(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PCCW Media Holdings)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協議，為該等交易按大致相同條款續期，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9) 內容提供安排

於2022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PCCW Media Holdings訂立媒體內容服務協議，據此，PCCW Media Holdings擁有優先供應權，並同意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促使供應或提供內容管理、製作及製作支援服務以供其透過不同平台包括Now TV、eye及流動通訊平台或其他平台作分銷。誠如12月公告所披露，HK Telecom與Esencia(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PCCW Media Holdings)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協議，為該等交易按大致相同條款續期，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PCCW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前稱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10) 提供電訊服務及其他多種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訂立電訊服務及其他多種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及其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特定聯屬公司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若干協定電訊及其他多種服務。誠如12月公告所披露，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協議，為該等交易按大致相同條款續期，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統稱「電訊盈科集團」)(續)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PCCW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前稱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續)

(11)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其本身及企業方案集團成員公司獲授予在多個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樓面空間的若干有限使用權。根據HK Telecom與香港電話公司簽署的特許協議，香港電話公司向HK Telecom授予(其中包括)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安裝、儲存、操作及維護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的許可。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所有成本、開支及支出，惟HK Telecom負責定期補償香港電話公司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亦須向HK Telecom支付香港電話公司就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已收取或將收取的任何收入或溢利金額。因此，企業方案集團支付的特許費由香港電話公司根據上述安排轉交至HK Telecom。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HK Telecom與企業方案集團之間直接安排。誠如12月公告所披露，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協議，為該等交易按大致相同條款續期，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

(12)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Services Limited(「HKT Services」)與電訊盈科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PCCW Services」)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據此，HKT Services及其聯屬公司同意向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一系列企業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管理支援並構成兩個集團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誠如12月公告所披露，HKT Services與PCCW Services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協議，為該等交易按大致相同條款續期，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13)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Limited(「PCCW-HKT」)訂立營銷及促銷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同意向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就電訊盈科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誠如12月公告所披露，HK Telecom與PCCW-HKT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協議，為該等交易按大致相同條款續期，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統稱「電訊盈科集團」)(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上文第(1)至(13)段所述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協議／服務描述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 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 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樓面空間		
(1) 提供傳送服務	14,853	100,000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103,038	380,000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9,238	14,300
(4) 提供客戶器材服務方案、雲端及網絡服務	79,855	160,000
(5)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3,013	23,300
(6) 內容提供安排	48,742	225,000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		
(7) 提供服務及產品組合	32,671	198,000
(8)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81,163	175,000
(9) 內容提供安排	177,175	698,40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10) 提供電訊服務及其他多種服務	818,682	1,550,000
(11)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0	2,70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		
(12)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290,946	780,000
(13)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215,709	520,000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富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衛集團」)

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或由富衛集團提供及接受若干服務及產品，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及電訊盈科於2025年12月31日刊發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富衛集團訂立的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按新年度上限續期，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認為提供該等服務預期可為提供該等服務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帶來額外收益及營運溢利，並增加其現有資源的使用率。

李澤楷為富衛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亦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故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富衛集團成員公司是李澤楷的聯繫人並因此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關連人士。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富衛集團根據相關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該等協議的年期均不超過三年。年內，託管人一經理與本公司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服務

(i) 電訊及相關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富衛的附屬公司富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或促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訂約方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的電訊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按該等條款提供及收取該等服務，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服務預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電訊服務，例如電話服務(固網、統一通訊及流動通訊服務)及設備；傳輸服務，包括本地數據、寬頻、wifi、公眾數據網、私人網絡傳輸、SkyExchange、雲端傳輸、網絡設施管理服務、互聯網接入、國際電訊、國際私人專用線路及其他網絡服務；雲端運算服務；物聯網(IoT)產品及服務；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的其他電訊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用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不時同意並按當時類似範圍、規模、品質、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的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費用的市場費率而釐定；及
2. 其他支援服務，例如電腦及客戶器材租用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網絡、操作及保養支援服務；器材及設施租賃服務；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的其他支援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用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不時同意並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富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衛集團」)(續)

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服務(續)

(II) 保險及相關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Financial Services (IA) Limited(「HKTIA」)與富衛的附屬公司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富衛人壽」)訂立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HKTIA已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或促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保險及相關服務。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訂約方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的保險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按該等條款提供及收取該等服務，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服務預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以香港保險代理身份銷售富衛集團成員公司若干保險產品的香港保險代理服務。該等保險代理服務的佣金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同意並參考第三方保險代理就類似保險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市場費率而釐定；
2.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再保險服務，據此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例如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的保險公司)，可就富衛集團於香港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發出保單產生的若干承保責任作出再保險。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可向富衛集團收取的保費將按當時的市場費率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精算評估而釐定；及
3.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不時可能同意提供的其他保險及相關服務。

(III) 品牌及營銷安排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娛製作有限公司(「盈娛製作」)與富衛人壽訂立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據此，盈娛製作將向富衛集團提供或與其訂立，或促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其提供或與其訂立品牌及營銷安排。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集團代言人的機會和相關的營銷或品牌宣傳活動及活動，並將由各集團成員公司同意並按參考類似安排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的價格計費。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訂約方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的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按該等條款提供及收取該等服務，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由富衛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

(IV) 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

於2022年12月23日，HKT Services與富衛人壽訂立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據此，富衛人壽已同意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或促使富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訂約方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的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按該等條款提供及收取該等服務，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服務及產品預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富衛集團的保險服務及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收費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富衛集團各成員公司同意並參考就類似保險服務或產品的市場費率而釐定；及
2.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富衛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時可能同意提供的其他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富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衛集團」)(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上文第(I)至(IV)段所述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協議／服務描述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 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 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服務		
(I) 電訊及相關服務	50,776	150,000
(II) 保險及相關服務	72,084	200,000
(III) 品牌及營銷安排	289	8,000
由富衛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		
(IV) 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	162,924	300,000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委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第(1)至(13)段所述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及上文第(I)至(IV)段所述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富衛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查證及總結。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文第(1)至(13)及(I)至(IV)段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

- (i) 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交易協議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適用的定價政策。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4。就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者除外)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任何條文規定本公司於發售新股時須向現有股東優先按比例發售。

公眾持股量

根據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託管人—經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項有關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會在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提呈。

其他事項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以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向託管人—經理已付或應付的支出符合信託契約；且其並不知悉任何會對香港電訊信託的業務或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整體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託管人—經理失職行為。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6年2月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香港電訊信託為根據香港法律構成的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列載於第97至第19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統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如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確認
-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以下簡稱「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 所得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透過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賺取可觀收益。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維持複雜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收集及處理數據，藉此計量及記錄收益。

由於交易量龐大及所用資訊科技系統複雜，我們將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確認的收益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確認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的收益，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一般資訊科技控制措施的設計與實施，及用於收集、處理、計量及記錄收益交易的資訊科技系統的關鍵應用程式控制措施；
- 對於數據收集與處理以及收益交易的計量與記錄，以抽樣方式測試一般資訊科技控制措施、若干自動化控制措施及若干手動控制措施；及
- 透過檢查相關支持文件，例如相關發票、合約協議及現金收據憑證，以抽樣方式對收益交易進行實質性測試。

根據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收益的確認獲現有理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管理層每年透過比較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對該產生現金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而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值的較高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估計。

我們將商譽減值測試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涉及關鍵假設，包括平均收益增長率、平均EBITDA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等，而此等假設均須受限於管理層的判斷。

對於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的控制程序，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因素的程度及釐定將予採用的假設時所涉及的判斷，來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根據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我們對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產生現金單位的合理性；
- 參照行業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由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評估減值測試所用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平均收益增長率、平均EBITDA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的合理性；及
- 將現金流量預測數據與相關產生現金單位的過往表現及財務預算進行比較。

根據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減值測試所用的管理層判斷及關鍵假設獲現有理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所得稅

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香港的稅務機關已就稅項計算內的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提出若干稅務提問。管理層判斷乃用於估計此等事項的結果及本期所得稅負債的適當金額。

我們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此等估算涉及估計不確定性與判斷。

對於確認本期所得稅負債所用的判斷及估計，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用於確認本期所得稅負債的內部控制及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因素的程度及釐定採用的假設時所涉及的判斷來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向管理層提出詢問，並評估用以估計相關稅務機關提問結果的基準；及
- 按照稅務規定，並由我們的內部專家參與，評估本期所得稅撥備是否適當。

根據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確認本期所得稅負債所用的判斷及估計獲現有理據支持。

其他信息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25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Sean William Tuckfield(執業證書編號：P0380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2月9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附註	2024	2025
收益	7、8	34,753	36,553
銷售成本	9(b)	(17,710)	(19,1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9(c)	(8,795)	(9,124)
其他增益淨額		131	174
融資成本淨額	10	(2,238)	(1,7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	(8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9	6,015	6,654
所得稅	12	(914)	(904)
本年度溢利		5,101	5,750
應佔溢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5,070	5,286
非控股權益		31	464
本年度溢利		5,101	5,750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14		
基本		66.92分	69.76分
攤薄		66.91分	69.75分

載於第104至第19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本年度溢利	5,101	5,75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413	(667)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換算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4)	93
－換算合營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	3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183)	44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208	(234)
對沖成本	118	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	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71	(75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572	4,996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5,541	4,532
非控股權益	31	4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572	4,996

載於第104至第19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4		權益總額
		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於2024年1月1日		35,312	70	35,3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		5,070	31	5,10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413	—	413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換算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4)	—	(74)
—換算合營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	—	(9)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8(c)	(183)	—	(183)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28(c)	208	—	208
對沖成本	28(c)	118	—	11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2)	—	(2)
其他全面收益		471	—	4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541	31	5,57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合訂單位		(5)	—	(5)
僱員股份報酬		15	—	15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股份的分派／股息		(2)	—	(2)
支付上一年度的分派／股息	13	(3,367)	—	(3,367)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	13	(2,494)	—	(2,494)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14)	(14)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5,853)	(14)	(5,867)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40	3,282	1,276	4,558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2,571)	1,262	(1,309)
於2024年12月31日		38,282	1,363	39,645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5		
		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25年1月1日		38,282	1,363	39,64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		5,286	464	5,75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667)	—	(667)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換算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3	—	93
— 換算合營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	—	3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8(c)	44	—	44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28(c)	(234)	—	(234)
對沖成本	28(c)	5	—	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	—	2
其他全面虧損		(754)	—	(75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532	464	4,996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	30(a)(i)	31	—	31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購買／認購股份合訂單位		(23)	—	(23)
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收取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 (「電訊盈科股份」)		22	—	22
僱員股份報酬		16	—	16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股份的分派／股息		(2)	—	(2)
支付上一年度的分派／股息	13	(3,476)	—	(3,476)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	13	(2,561)	—	(2,561)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254)	(254)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5,993)	(254)	(6,247)
於2025年12月31日		36,821	1,573	38,394

載於第104至第19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4	202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	28,368	29,618
使用權資產	16	1,826	2,553
租賃土地權益	17	153	143
商譽	18	49,799	49,813
無形資產	19	18,711	20,656
履約成本		2,097	2,298
吸納客戶成本		872	951
合約資產		261	23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412	43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1	810	507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823	105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3	17	21
衍生金融工具	28	58	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790	7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931	843
		105,928	109,033
流動資產			
存貨	26(a)	1,503	1,5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6(b)	3,702	4,019
合約資產		601	673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6(c)	2,710	2,549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6(c)	20	650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3	18	21
衍生金融工具	28	—	40
可收回稅項		7	2
受限制現金	26(d)	179	187
短期存款		295	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c)	1,850	1,957
		10,885	12,11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6(e)	(3,934)	(5,884)
應付營業賬款	26(f)	(7,212)	(9,76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667)	(6,339)
衍生金融工具	28	(41)	(1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3	(324)	(384)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6(c)	(2,929)	(1,167)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6(c)	(82)	(84)
預收客戶款項		(301)	(313)
合約負債		(1,415)	(1,659)
租賃負債		(1,028)	(8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88)	(1,954)
		(25,821)	(28,454)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4	202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7	(37,372)	(38,691)
衍生金融工具	28	(769)	(8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5,746)	(6,29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3	(3,198)	(3,494)
合約負債		(973)	(937)
租賃負債		(825)	(1,619)
應付一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344)	(337)
其他長期負債		(2,120)	(2,122)
		(51,347)	(54,304)
資產淨值		39,645	38,3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a)	8	8
儲備	31	38,274	36,813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38,282	36,821
非控股權益	24(b)	1,363	1,573
權益總額		39,645	38,394

已於2026年2月9日獲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會(統稱為「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澤楷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載於第104至第19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4	2025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4(a)	11,911	11,628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得款項		4	2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2,037)	(1,977)
添置無形資產		(3,090)	(3,55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3)	(68)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26)	(16)
購入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80)	–
向一家合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96)	(70)
出售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1
自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	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增加		(216)	(180)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5,794)	(5,814)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借款	34(b)	29,931	40,051
已付融資成本	34(b)	(1,876)	(1,610)
償還借款	34(b)	(33,117)	(37,359)
就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	34(b)	(1,412)	(1,343)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變動	34(b)	717	81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變動	34(b)	(3)	2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	31
向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派付分派/股息	13	(5,861)	(6,037)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14)	(254)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而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40	5,745	–
應付一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變動	34(b)	–	(7)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5,890)	(5,7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27	107
匯兌差額		(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年初		1,630	1,850
年底	34(c)	1,850	1,957

載於第104至第19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一經理(定義見下文)的董事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信息與本公司相同。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附註5所示的本公司的獨立財務狀況表，而附註30中關於本公司的相關解釋信息會分開披露。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2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身份)(「託管人一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該信託契約，託管人一經理已獲委任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信託契約中指定的香港電訊信託的活動範圍基本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所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科技及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企業方案、流動通訊服務、整體家居方案、媒體娛樂(「收費電視業務」)及其他新業務如The Club會員平台、HKT Financial Services及健康科技服務。業務主要在香港營運，也為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提供服務。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一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身份)持有；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均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下列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採納，但對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1(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詳情載列於附註4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進一步解說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見附註3(n))；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3(n))；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p))。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港幣163.35億元。考慮到集團產生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及籌集額外的債務融資的能力，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可用的未提取銀行信貸，管理層認為，集團有能力支付在未來12個月之內到期的債務。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會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及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4中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要承擔或有權取得不同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代表控制權存在。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控制權生效當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併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轉讓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總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由於或然代價安排所導致的任何資產、負債或權益的公平價值。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金融工具的規定，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資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根據個別收購項目，按公平價值或根據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者的資產淨值部分，確認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採用另一項計量基礎，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在此之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見附註3(i))。倘若在廉價收購之中，此部分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公平價值，其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倘為收購業務，而所收購業務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公平價值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訂定，所有公平價值調整於收購日列示生效，並會使以往匯報的財務業績重新呈列。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者持有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增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列示。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增益或虧損亦在權益中列示。

倘附屬公司的會計結賬日與集團不同，則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而以與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也以與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式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成本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所導致的代價變動。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權力)的實體，並一般帶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的股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初步按成本入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並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然後就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綜合全面收益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

倘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上形成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淨額一部分的集團長期權益。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若在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只會於適當時按所佔的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e. 合營安排

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應用於全部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需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合營業務。

當集團享有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的權利時，集團會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附註3(d)所述的權益法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取得或喪失控制權

當集團不再有控制權，在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便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公平價值將作為其後對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安排或金融資產列賬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如同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換言之，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或按照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允許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g. 物業、設備及器材

下列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o)(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位於租賃土地之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賃開始時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3(h))；及
- 其他設備及器材項目。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包括(i)其購買價、(ii)按擬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及(iii)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對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

只有當與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該項目的賬面值，或在物業、設備及器材(倘適合)中單獨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所產生的增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不予折舊。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計算：

樓宇	未屆滿土地租約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樓器材	5至25年
電訊傳輸設備	5至50年
其他設備及器材	1至20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倘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一項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分。有關決定乃根據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情況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集團的資產

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的日期，租賃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權益及相應負債(如適用)。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約年期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制定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根據資產可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租賃土地權益根據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集團已選擇採用實際可行的權宜處理方法，於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不將若干類別資產的租賃與非租賃部分區分，而是將其整體列作一個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予集團的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按現值基準作初步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集團作為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所需支付的終止租賃罰款。

在合理肯定會延長租約選擇權下所支付的租賃付款，亦包括在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各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的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約年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器材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i. 集團出租的資產

倘租賃會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不會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減值虧損按附註3(o)(ii)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作為總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轉讓代價成本、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在此之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超出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且至少每年一次測試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3(o)(ii))。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已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及當有跡象顯示該投資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或部分產生現金單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增益或虧損的計算中。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通訊服務牌照

裝設及維護電訊網絡以及提供電訊服務的通訊服務牌照，乃記錄為無形資產。發出牌照後，其成本(即牌照的年期期間應付最低年費的折算值，且為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直接引致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與其相關責任一併記錄。假如集團有權並預期歸還牌照，所記錄的資產及相關責任將反映持有該牌照的預計年期。牌照由相關電訊服務推出之日開始按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最低年費的折算值與其總額的差額，即為實際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最低年費以外的可變年費(如有)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 資本化的節目成本

製作或購入集團能決定廣播時間的電視權益所產生的成本列作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無形資產按預期的1至5年經濟有效期與牌照有效期之中較短的期限以加速的基礎攤銷。對於在集團的電視頻道播映節目、體育活動及電影的播放權(包括廣播時間由內容供應商決定的多個賽季或體育比賽的播放權)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按直線法於賽季或比賽的播放權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節目成本的預付或尚欠的其他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或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倘適合)。

iii. 軟件

購入、開發或提升科學或技術知識，以及設計及實施新的流程或系統、許可證及市場知識所產生的成本，倘屬可資辨認以及集團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會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與可資辨認軟件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開發成本若符合下列條件，會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 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
- 有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的能力；
- 可以證明該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軟件開發過程中產生的開支可以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資本化的軟件成本是按直線法根據估計的5至10年可用年期攤銷。

iv. 其他無形資產

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o)(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商標	20年
客戶基礎	10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檢討。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履約成本

倘履行客戶合約時產生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與集團的電訊及收費電視服務相關的設置和有關費用)產生或提升集團日後用作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且預期將可收回，則將該等成本資本化為資產。履約成本於客戶合約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l. 吸納客戶成本

倘集團預期收回獲取客戶合約所產生的遞增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佣金)，則將該等成本資本化為吸納客戶成本。獲取合約的成本於客戶合約的預計年內有系統地攤銷。

m. 合約資產／負債

客戶按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付款。倘集團已履行的履約責任超出迄今所收不可退還的付款及合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總計，則確認為合約資產。倘迄今所收不可退還的付款及合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總計超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則確認為合約負債。當集團收取合約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則轉撥至應收賬款。

預收客戶款項指可退還的預收客戶款項，有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u)。

n.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分類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外，集團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

- 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 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視乎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增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於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就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將視乎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工具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而定。

只有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集團方會將債務工具重新分類。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該日期為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初步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則集團按其公平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對於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確定其現金流是否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乃以整體考慮。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續)

其後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徵而定。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的資產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增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利息收入。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及持作出售的資產，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虧損、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匯兌增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增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並於其他增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計量。其後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增益或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增益／(虧損)淨額中按淨額確認及呈列。

股本工具

集團其後會按公平價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倘集團管理層已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增益及虧損，則在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價值增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而該等股本投資於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的任何結餘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當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會繼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增益／(虧損)淨額中確認(倘適用)。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o. 資產減值

i. 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按前瞻性基準，為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評估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地評估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透過考慮可獲得有合理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考慮因素可能包括：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o.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上或預期將出現的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預期將顯著改變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
- 借款人營運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將出現的重大改變；
- 同一名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的重大轉變，包括集團旗下借款人的付款情況及借款人營運業績改變。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拖欠欠款並在違約狀態，即發票到期日後翌日賬戶中仍有未結算金額，則推定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就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允許所有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營業賬款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透過反映發生信貸虧損的概率及未發生信貸虧損的概率，考慮信貸虧損發生的風險或概率。

當無合理期望能收回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會予以撇銷。當債務人超過預定的期限仍未能支付合約款項，集團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撇銷資產。倘已撇銷貸款或應收賬款，集團會繼續參與強制執行行動，試圖收回逾期款項。款項如得以收回，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個報告期末，或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主要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權益；
- 履約成本；
- 吸納客戶成本；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商譽。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o.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的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按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群組(即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以調低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則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撥回確認的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完結時，集團採用與財務年度完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撥回準則(見附註3(o)(i)及3(o)(ii))。

就商譽而言，於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的財務年度終結而作減值評估時確認為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原本為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p.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增益或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且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產生的增益或虧損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見附註3(q))。

若對沖項目的到期日尚餘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對沖項目的到期日尚餘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的現金流變動是否預期會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變動。集團記錄其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以進行對沖交易。

現金流對沖

指定為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効部分，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有關無效部分的增益或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

當使用遠期合約作對沖預測交易，集團僅會指定有關即期部分的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為對沖工具。遠期合約即期部分變動有效部分的相關增益或虧損，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遠期部分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使用跨幣掉期合約作對沖日後現金流，集團僅會指定掉期合約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的公平價值變動為對沖工具。掉期合約有效部分的相關增益或虧損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有關對沖項目的掉期合約外幣基礎價差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項下的對沖成本儲備中確認。

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在對沖項目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期間重新分類，方式如下：

- 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遠期合約有效部分的相關增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當所對沖的借款產生利息開支時，跨幣掉期合約對沖以外幣計值的借款中有效部分的相關增益或虧損，會同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 當所對沖的借款產生利息開支時，利率掉期合約對沖浮動利率借款中有效部分的相關增益或虧損，會同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當被對沖的預測交易其後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如存貨)時，於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會從儲備中移除，並於確認該非金融項目時直接計入其初始成本。

當對沖工具到期、出售或終止，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其時在權益中的任何累計遞延增益或虧損及遞延對沖成本會繼續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所預測的交易發生並影響損益為止。當所預測的交易預期不再可能發生，於權益中呈報的累計增益或虧損及遞延對沖成本會即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對沖無效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存貨

存貨包括購買的零件及物料、完成品及庫存消耗品。

購買的零件及物料、完成品及庫存消耗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

s.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初步按有關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價值確認。

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

集團持有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因此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見附註3(o)(i)）計量。

t.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除外）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且構成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u.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預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v.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即扣除交易成本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會於(i)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ii)可能需用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及(iii)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有關債務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債務是否存在僅會視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x.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收費電視業務，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及流動通訊業務所賺取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本地及國際電訊網絡予客戶接駁和使用。作為提供捆綁式服務的一部分，集團亦交付手機、器材、禮品及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的集團客戶獎賞計劃的獎賞積分(「獎賞積分」)。上述各項目均分別被視為獨立的履約責任。

收益以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公平價值計量。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按經過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點轉移，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而定。

集團時常與客戶訂立捆綁式銷售合約，當中除提供電訊、媒體娛樂及其他服務外，集團亦對客戶有若干其他履約責任，如交付手機、器材、禮品及獎賞積分。當存在多元素安排時，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至集團的履約責任。管理層主要按照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提供的各項履約責任的可觀察的零售價及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估計合約開始時的獨立售價。倘提供捆綁式折扣，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惟集團有可觀察的證據顯示全部折扣僅與合約中的一項或多項履約責任有關，而非全部履約責任除外。交付相關手機、器材及禮品的成本於確認相關收益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集團履行合約期間，客戶會同時接收及消耗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電訊服務的收益會根據產出法(按已使用的服務供應單位或按使用時期計算)按經過時間予以確認，因為此方法反映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履行履約責任的模式。用量服務計劃方面，當客戶的每月用量超過服務供應單位時，超額的用量會成為客戶所持有的遞增服務選擇權，而該按用量計算的費用會在客戶行使該選擇權時確認。來自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發票會每月預先向客戶開立，或按客戶合約中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開立。

銷售手機、器材及禮品的收益一般會在控制權移交至客戶的時候，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客戶對該等手機、器材及禮品擁有全面酌情權，且沒有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客戶接受該等產品。發票會立即向客戶開立，或按客戶合約中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開立。

獎賞積分授予會員時，有關收益會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遞延為負債，直到該獎賞積分被兌換為止。棄用積分，即預計將過期的獎賞積分，在決定獎勵積分的獨立售價時會考慮過期的獎賞積分，並根據如過往經驗、未來兌換模式及計劃設計等假設確認及釐定。

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會產生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因此來自企業方案服務的收益按經過時間予以確認。集團使用投入法計算進度，以反映集團於轉移資產控制權的履約情況。進度乃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客戶於整個合約期內按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定期進行結算。倘重大撥回不會發生的可能性為甚大，則根據累計經驗，按預期價值法估計計入交易價的可變代價。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x. 收益確認(續)

來自互動收費電視服務的訂購服務收入，會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合約期一般與提供服務的時期相符。

來自互動收費電視服務的廣告收入，會在以下時間確認：(i)廣告透過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在收費電視播放時；或(ii)廣告於集團網站及流動通訊平台上展示時，根據合約所定的展示期按比例確認。

佣金收入乃於收入的所有權獲確定時確認。

發票會每月預先向客戶開立，或按客戶合約中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開立。

客戶為產品或服務付款的時間與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如有不同，有可能導致融資成分(如有)出現。該融資成分對集團並不重大。

y.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z.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aa.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本化者除外。

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及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確認為開支。

ab. 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指銷售成本以外的營運成本。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出存貨成本、接駁成本及與銷售有關的員工成本，而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無形資產攤銷、履約成本攤銷、吸納客戶成本攤銷、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及其他員工成本。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ac. 所得稅

-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ii. 本期所得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已實質訂立者。
- iii. 遞延所得稅根據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不會就以下各項予以確認：
 - 在並非業務合併且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以及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額；
 - 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惟以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為限，或沒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以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初步確認商譽時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支柱二所得稅相關者。

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未動用的稅項減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資產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將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除暫時性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

遞延所得稅的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算，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已實質訂立者並預期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以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減額則將會撥回。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ac. 所得稅(續)

iv. 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乃分別列示而不會互相抵銷。倘集團具備合法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ad.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年內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結算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及其他受僱後福利

集團提供僱員以下退休及其他受僱後福利：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
-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香港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

退休金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託管人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集團旗下有關公司的供款。

至於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性質向公營或私營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集團一旦作出供款，便沒有進一步的付款責任。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集團長期服務金責任(分類為其他應付賬款)乃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測單位信託法計算。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參考於報告期末年期與相關負債年期相若的市場債券收益率的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來釐定。利息成本淨值是以貼現率用於責任的結餘淨值來計算。此項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員工成本。在計算集團長期服務金責任時，精算假設的經驗調整及變動所產生的任何精算增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權益。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ad.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電訊盈科及集團運作購股權計劃，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指定的行使價認購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獲授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項下有關於成員注資的僱員股份報酬及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亦分別相應增加。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加以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會在各自歸屬期內攤分。預期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就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的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並分別在權益項下有關於成員注資的僱員股份報酬及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就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所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分別在權益項下有關於成員注資的僱員股份報酬及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電訊盈科股份購股權的股本金額會保留在權益項下有關於成員注資的僱員股份報酬。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的股本金額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為止。

根據於2011年10月11日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其期限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8月5日批准自2021年10月11日起再延長10年(統稱「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股份合訂單位可以以零代價向僱員授出。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持續生效及有效，直至其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已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歸屬、失效、沒收或註銷。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週年大會後概無或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按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可以是按發行價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

根據於2024年5月30日採納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股份合訂單位亦可以以零代價向(其中包括)僱員授出。按有關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可以是按發行價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以新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以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ad.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續)

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或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成本，以及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或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根據每項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亦相應增加。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按股份合訂單位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的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預期可歸屬的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的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而確認為庫存股份的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成本會轉撥至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

電訊盈科根據由電訊盈科於2012年11月1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期限經電訊盈科於2022年8月12日批准自2022年11月15日起再延長10年(統稱「電訊盈科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電訊盈科及其參與計劃的公司的僱員授出電訊盈科股份。電訊盈科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持續生效及有效，直至其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已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歸屬、失效、沒收或註銷。電訊盈科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電訊盈科股東週年大會後概無或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按電訊盈科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可以是按發行價發行新的股份(「電訊盈科認購計劃」)，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電訊盈科亦根據由電訊盈科於2024年5月30日採納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電訊盈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其中包括)任何電訊盈科集團成員的僱員授出電訊盈科股份。按有關計劃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可以是按發行價發行新的股份(「以新電訊盈科股份撥付的授出」)，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以現有電訊盈科股份撥付的授出」)。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認購計劃及電訊盈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列作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入賬。所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的公平價值是指根據電訊盈科購買計劃或電訊盈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電訊盈科股份的市場報價，以及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或電訊盈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電訊盈科股份的發行價，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並隨後以公平價值計量。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各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確認相應的責任。預期可歸屬的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並在相應的責任作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的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相應的責任作調整)，而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賬面值與該等責任抵銷。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會於與合適僱員代表訂立協議，註明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的人數後，或於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方會予以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ae. 外幣匯兌

集團旗下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幣)呈列，即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功能貨幣，也是集團的列賬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除了符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對沖外，匯兌增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且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股本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公平價值增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項下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的公平價值增益或虧損。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海外業務項目(包括因合併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換算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工具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倘有)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計算出售損益應包括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af. 關連人士

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i. 倘屬下列情況，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直系親屬為與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 (2)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實體為與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與其他公司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就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或受到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影響的家族成員。

ag. 分類報告

各業務分類是按照與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向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匯報。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業務分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類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分類間交易在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產生以購買分類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總成本，有關資產預期將可使用一年以上。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ah. 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股息

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股息於董事會或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如適用)批准該項分派／股息的期間，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附註18及36載有有關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管理層亦已於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這些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權益；
- 履約成本；
- 吸納客戶成本；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重大判斷用以適當識別產生現金單位。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集團會就有關資料進一步估計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兩者間的較高值。視乎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金額的複雜性，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向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將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暫時性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須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業務計劃。倘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業務計劃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會影響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營運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iii. 本期所得稅

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依據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香港的稅務機關已就稅項計算內的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提出若干稅務提問。倘集團認為有關提問將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結算，屆時將估計最有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集團認為有關提問的解決方法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v. 物業、設備及器材、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履約成本以及吸納客戶成本的年期

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履約成本以及吸納客戶成本。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履約成本以及吸納客戶成本的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年期乃於購入時或在履行或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直接成本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集團的策略以及客戶合約預計年期後作出估計。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的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營運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負面趨勢及技術迅速發展。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年期。

v. 釐定租約年期及貼現率

於釐定租約年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會引發經濟動機而令集團行使延長租約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的事實及情況，例如集團現有租賃的條件、未來技術的變更、業務發展以及集團的策略。延長租約選擇權(或終止租約選擇權後的時期)僅於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時計入租約年期。由於無法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故此潛在未來現金流出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掌控之中，則須檢討有關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無法合理確定租賃將被延長(或不會終止)，潛在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出港幣9.60億元(2024年：港幣6.41億元)未計入租賃負債中。

在釐定貼現率時，集團須於租賃開始日期及租賃變動生效日期(如有)作出重大判斷，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與該租賃的條款及條件。

vi. 資本化軟件的資本化準則

資本化軟件為無形資產，大多數由內部開發而成。管理層根據適用會計架構，運用判斷以決定軟件開發相關成本是否符合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準則。管理層亦運用判斷以釐定內部成本中可直接應佔於無形資產開發之比例。

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4	202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0,750	30,750
		30,750	30,75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18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4,474	4,449
		4,490	4,467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	(4)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2,275)	(2,219)
		(2,279)	(2,223)
資產淨值		32,961	32,9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a)	8	8
儲備	30(b)	32,953	32,986
權益總額		32,961	32,994

已於2026年2月9日獲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本公司的董事會簽署

李澤楷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6 關連人士交易

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為電訊盈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與電訊盈科分別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年內，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4	2025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數據中心服務費用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費用	a	180	151
已付或應付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數據中心服務費用	a	175	205
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開發及支援服務費用、客戶聯絡中心服務費用、熱線服務費用、顧問服務費用、利息收入及其他成本回撥	a	49	47
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租金費用及利息開支	a	270	236
已收或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接駁服務費用、客戶聯絡中心服務費用、器材銷售、吸納客戶服務費用、顧問服務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a	23	18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的一家聯營公司的牌照費用	a	6	5
已付或應付電訊盈科的一家聯營公司的資訊科技費用、物流費用及其他承包商服務費用	a	603	541
已收或應收與本公司擁有同一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東的關連人士的電訊服務費用、數據中心服務費用、接駁服務費用、器材銷售、保險費用、保險代理服務費用、廣告費用、管理費用、旅行代理商服務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a	128	141
已付或應付與本公司擁有同一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東的關連人士的保險費用及租金費用	a	156	166
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傳送服務費用、營銷及銷售服務費用、接駁服務費用、管理費用、器材銷售、內容供應費用、旅行代理商服務費用、租金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a	1,382	1,649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內容供應費用、外判費用、營銷及銷售服務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a	415	391
主要管理層報酬	b	34	43

6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上述交易經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為基準而進行。就價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5	30
股份報酬	8	12
受僱後福利	1	1
	34	43

c. 與關連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以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附註20及21所載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中包括一筆港幣5,100萬元(2024年：港幣5,900萬元)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2.5厘計息(2024年：相同)及一筆港幣3,000萬元(2024年：港幣2,000萬元)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2.93厘計息除外，該等貸款還款期為一年內(2024年：相同)。

7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科技及電訊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包括企業方案、整體家居方案及媒體娛樂。業務主要在香港營運，也為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提供服務。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其他新業務如The Club會員平台、HKT Financial Services及健康科技服務，以及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增益／虧損、其他增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人士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7 分類資料(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2024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對外收益	23,243	10,684	826	–	34,753
分類間收益	1,214	800	54	(2,068)	–
總收益	24,457	11,484	880	(2,068)	34,753
客戶合約的對外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5,136	2,526	727	–	8,389
按經過時間	18,025	8,158	99	–	26,282
其他來源的對外收益：					
租金收入	82	–	–	–	82
	23,243	10,684	826	–	34,753
業績					
EBITDA	9,532	5,311	(1,100)	–	13,743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1,339	690	185	–	2,214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2025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對外收益	23,891	11,830	832	–	36,553
分類間收益	1,237	864	49	(2,150)	–
總收益	25,128	12,694	881	(2,150)	36,553
客戶合約的對外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5,742	3,297	741	–	9,780
按經過時間	18,062	8,533	91	–	26,686
其他來源的對外收益：					
租金收入	87	–	–	–	87
	23,891	11,830	832	–	36,553
業績					
EBITDA	9,721	5,568	(1,055)	–	14,234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1,308	662	136	–	2,106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13,743	14,234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增益淨額	10	5
折舊及攤銷	(5,505)	(5,837)
其他增益淨額	131	174
融資成本淨額	(2,238)	(1,7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	(8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	(3)
重組成本	—	(1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15	6,654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集團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香港(所在地)	28,154	29,548
內地及中國其他地方	1,849	2,040
其他	4,750	4,965
	34,753	36,553

於2025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1,048.07億元(2024年：港幣1,012.41億元)，而位於其他地區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31.50億元(2024年：港幣29.17億元)。

8 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客戶合約的收益	34,671	36,466
其他來源的收益：租金收入	82	87
	34,753	36,553

a. 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確認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確認包括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1,450	1,415

b. 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於12月31日分配至局部或完全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22,506	22,503

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預期分配至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的交易價中，百分之五十四及百分之二十七（2024年：百分之五十三及百分之二十七）將分別於報告期末後首年及第二年確認為收益。餘下百分之十九（2024年：百分之二十）將於後續期間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與一年或以內到期的集團客戶合約有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以及與按迄今所完成的責任直接計費的客戶合約有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a. 員工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912	1,709
股份報酬開支	34	42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員工的退休金成本	310	309
	2,256	2,060
減：包括於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	(633)	(641)
	1,623	1,419

9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續)

b. 銷售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售出存貨成本	8,172	9,612
接駁成本	6,970	7,433
員工成本	633	641
過時存貨回撥撥備淨額	(9)	(9)
其他	1,944	1,463
	17,710	19,140

c. 一般及行政開支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員工成本	1,623	1,419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	232	219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066	932
使用權資產折舊—土地及樓宇	1,197	1,146
使用權資產折舊—網絡容量及器材	101	99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2	10
無形資產攤銷	1,402	1,936
履約成本攤銷	484	486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1,243	1,228
匯兌(增益)/虧損淨額	(227)	243
減: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229	(229)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增益淨額	(10)	(5)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審核及與審核相關的服務	16	18
—非審核服務	6	6
其他核數師酬金		
—審核及與審核相關的服務	10	14
—非審核服務	1	2
其他	1,410	1,600
	8,795	9,124

10 融資成本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利息開支(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247)	(1,97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9)	(10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的名義融資費用	(87)	(94)
其他融資成本	(11)	(11)
對沖無效性：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108)	46
對沖無效性：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25	(20)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21	5
	(2,496)	(2,152)
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資本化利息(附註a)	197	384
融資成本總額	(2,299)	(1,768)
利息收入總額	61	48
融資成本淨額	(2,238)	(1,720)

a.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作釐定可作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資本化利息金額的資本化利率介乎百分之二點七九至百分之四點三六(2024年：百分之四點一九至百分之四點九八)。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港幣百萬元	2024							合計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	實物利益 ¹	花紅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報酬 ³	
執行董事								
李澤楷	—	—	—	—	—	—	—	—
許漢卿	—	5.01	5.01	0.03	8.48	0.60	6.64	25.77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	—	—	—	—	—	—	—
鍾楚義	0.26	—	—	—	—	—	—	0.26
唐永博	0.26 ⁴	—	—	—	—	—	—	0.26
王芳 ⁵	0.13 ⁶	—	—	—	—	—	—	0.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	0.26	—	—	—	—	—	—	0.26
Sunil Varma	0.38 ⁷	—	—	—	—	—	—	0.38
麥雅文	0.38 ⁸	—	—	—	—	—	—	0.38
黃惠君	0.38 ⁹	—	—	—	—	—	—	0.38
杜家怡 ¹⁰	0.22	—	—	—	—	—	—	0.22
	2.27	5.01	5.01	0.03	8.48	0.60	6.64	28.04

附註：

- 實物利益主要包括醫療保費。
- 上述花紅金額指於2024年已支付的2023年花紅。花紅是參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24年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日的公平價值總額。
- 於2024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唐永博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6月28日生效。
- 於2024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王芳女士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8,200元。
-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8,200元。
-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8,200元。
-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2月22日生效。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續)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港幣百萬元	2025							合計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	實物利益 ¹	花紅 ²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報酬 ³	
執行董事								
李澤楷	—	—	—	—	—	—	—	—
許漢卿	—	5.17	5.17	0.04	11.08	0.62	7.42	29.50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	—	—	—	—	—	—	—
鍾楚義	0.26	—	—	—	—	—	—	0.26
唐永博	0.26 ⁴	—	—	—	—	—	—	0.26
趙興富 ⁵	0.22 ⁶	—	—	—	—	—	—	0.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	0.26	—	—	—	—	—	—	0.26
Sunil Varma	0.38 ⁷	—	—	—	—	—	—	0.38
麥雅文	0.38 ⁸	—	—	—	—	—	—	0.38
黃惠君	0.38 ⁹	—	—	—	—	—	—	0.38
杜家怡	0.26	—	—	—	—	—	—	0.26
	2.40	5.17	5.17	0.04	11.08	0.62	7.42	31.90

附註：

- 1 實物利益主要包括醫療保費。
- 2 上述花紅金額指於2025年已支付的2024年花紅。花紅是參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3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25年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日的公平價值總額。
- 4 於2025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唐永博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5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2月20日生效。
- 6 於2025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趙興富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7 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8,200元。
- 8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8,200元。
- 9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8,200元。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b. 董事的其他服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提供有關的董事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其他酬金(2024年：無)。

c.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按集團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獲支付或應收退休福利(2024年：無)。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有關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其他退休福利(2024年：無)。

d. 董事的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因終止董事的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款項或福利(2024年：無)。

e.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董事的服務而言，概無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因而應收取代價(2024年：無)。

f. 關於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準貸款，以及其他交易的資料(如適用)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受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24年：無)。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2024年：無)。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h. 最高酬金的人士

- i. 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中，一名(2024年：一名)為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1(a)披露。四名(2024年：四名)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薪金、股份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5	15
花紅	5	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21	21

- ii. 四名(2024年：四名)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

	人士數目	
	2024	2025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3	—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1	1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	1
	4	4

12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551	27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6)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39	3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	(3)
遞延所得稅變動(附註32(a))	351	603
	914	904

12 所得稅(續)**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續)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24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2021年12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頒佈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亦稱支柱二)以改革國際企業稅。香港通過立法實施支柱二，致令香港最低補足稅及收入納入規則自2025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集團屬於該稅務法規的管轄範圍內。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頒佈《香港會計準則》12所得稅之修訂後，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本第4段應用強制性臨時例外規定，並未確認或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已完成評估，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本期支柱二稅務風險。

b.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15	6,654
按香港稅率16.5%(2024年：16.5%)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992	1,098
不同稅率對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影響	15	(20)
毋須課稅收入	(88)	(148)
不得就稅項扣除的開支	165	41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9	1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27)	(9)
確認及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淨額	(53)	(48)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12	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不得就稅項扣除的業績	21	15
企業所得稅優惠	(272)	(202)
所得稅開支	914	904

13 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已宣派及派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33.80分(2024年：港幣32.92分)	2,495	2,562
減：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的分派／股息	(1)	(1)
	2,494	2,561
已宣派、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務年度的末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45.88分(2024年：港幣44.44分)	3,369	3,478
減：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的分派／股息	(2)	(2)
	3,367	3,476
	5,861	6,037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予香港電訊信託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47.97分，合計港幣36.37億元(2024年：每股普通股港幣45.88分，合計港幣34.78億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末期分派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7.97分，合計港幣36.37億元(2024年：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5.88分，合計港幣34.78億元)。

上述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的末期分派／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4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4	2025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5,070	5,286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9,751,203	7,580,020,412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4,053,880)	(3,124,309)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5,697,323	7,576,896,103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1,412,948	1,750,160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7,110,271	7,578,646,263

15 物業、設備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2024					總額
	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 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	1,353	23,593	30,648	16,928	2,683	75,205
添置	–	212	395	367	1,240	2,214
出售	–	(859)	(42)	(180)	–	(1,081)
轉撥	–	298	424	203	(925)	–
匯兌差額	–	(124)	5	(39)	(5)	(163)
年底	1,353	23,120	31,430	17,279	2,993	76,1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836	17,568	18,131	11,392	–	47,927
本年度費用	27	371	364	304	–	1,066
出售	–	(858)	(42)	(180)	–	(1,080)
匯兌差額	–	(83)	1	(24)	–	(106)
年底	863	16,998	18,454	11,492	–	47,807
賬面淨值						
年底	490	6,122	12,976	5,787	2,993	28,368
年初	517	6,025	12,517	5,536	2,683	27,278

15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港幣百萬元	2025					總額
	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 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	1,353	23,120	31,430	17,279	2,993	76,175
添置	—	48	689	334	1,035	2,106
出售	—	(565)	(257)	(93)	—	(915)
轉撥	—	100	520	109	(729)	—
匯兌差額	—	13	134	13	48	208
年底	1,353	22,716	32,516	17,642	3,347	77,5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863	16,998	18,454	11,492	—	47,807
本年度費用	27	267	326	312	—	932
出售	—	(565)	(257)	(90)	—	(912)
匯兌差額	—	4	112	13	—	129
年底	890	16,704	18,635	11,727	—	47,956
賬面淨值						
年底	463	6,012	13,881	5,915	3,347	29,618
年初	490	6,122	12,976	5,787	2,993	28,368

本年度折舊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16 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土地及樓宇	1,619	2,323
網絡容量及器材	207	230
總額	1,826	2,553

集團透過租賃安排獲得多項土地及樓宇、網絡容量及器材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權。租賃安排乃個別議定，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付款、為期1至11年不等的土地及樓宇租約年期及為期1至15年不等的網絡容量及器材租約年期)。除了在租賃安排中主要與維修及使用租賃資產有關的常見租賃契諾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或限制。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港幣20.23億元(2024年：港幣11.62億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14.41億元(2024年：港幣15.27億元)，其中包括短期租賃開支的現金流出港幣9,800萬元(2024年：港幣1.15億元)，該短期租賃開支已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本年度折舊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17 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成本		
年初及年底	536	536
累計攤銷		
年初	371	383
本年度費用	12	10
年底	383	393
賬面淨值		
年底	153	143
年初	165	153

18 商譽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成本		
年初	49,806	49,799
匯兌差額	(7)	14
年底	49,799	49,813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集團按業務分類確定的產生現金單位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電訊服務		
— 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	31,738	31,739
— 環球業務	1,208	1,221
流動通訊	16,853	16,853
總額	49,799	49,813

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計算所採用的現金流預測是根據管理層批准一般為五年期的財務預算計算。

計算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平均收益增長率為百分之二(2024年：百分之一)、平均EBITDA增長率為百分之二(2024年：百分之二)、估計終端增長率為百分之一(2024年：百分之一)及除稅前貼現率為百分之八(2024年：百分之十)。是次商譽檢討毋須減值。該等假設中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並不會導致減值，因此不必披露敏感度分析。

計算環球業務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平均收益增長率為百分之二(2024年：百分之二)、基於過往表現並計及對未來業務及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的平均EBITDA增長率為百分之十九(2024年：百分之十九)、估計終端增長率為百分之三(2024年：百分之三)及除稅前貼現率為百分之十四(2024年：百分之十五)。是次商譽檢討毋須減值且可收回金額比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高出約百分之十六。管理層已對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結果顯示，倘平均EBITDA增長率下降百分之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將導致該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降至其賬面值。

計算流動通訊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平均收益增長率為百分之二(2024年：百分之一)、平均EBITDA增長率為百分之二(2024年：百分之二)、估計終端增長率為百分之二(2024年：百分之二)及除稅前貼現率為百分之十一(2024年：百分之十二)。是次商譽檢討毋須減值。該等假設中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並不會導致減值，因此不必披露敏感度分析。

所用平均收益及EBITDA增長率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計算得出，當中經計及市場增長率、過往經驗、各產生現金單位的增長目標，以及預期效率提升。推算財務預算年期以外的現金流所用的終端增長率基於產生現金單位營運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得出。所用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產生現金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19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4						總額
	商標	通訊服務 牌照	客戶基礎	軟件*	資本化的 節目成本	其他	
成本							
年初	2,053	8,465	210	14,985	355	282	26,350
添置	–	506	–	2,410	89	–	3,005
撇銷	–	(31)	–	(1)	(153)	(3)	(188)
出售	–	(1,939)	–	–	–	–	(1,939)
匯兌差額	1	–	–	–	–	(1)	–
年底	2,054	7,001	210	17,394	291	278	27,228
累計攤銷							
年初	1,060	3,483	67	3,735	272	58	8,675
本年度費用	105	618	20	491	89	79	1,402
撇銷	–	(31)	–	–	(153)	–	(184)
出售	–	(1,376)	–	–	–	–	(1,376)
年底	1,165	2,694	87	4,226	208	137	8,517
賬面淨值							
年底	889	4,307	123	13,168	83	141	18,711
年初	993	4,982	143	11,250	83	224	17,675

19 無形資產(續)

港幣百萬元	2025						總額
	商標	通訊服務 牌照	客戶基礎	軟件*	資本化的 節目成本	其他	
成本							
年初	2,054	7,001	210	17,394	291	278	27,228
添置	—	791	—	3,074	77	—	3,942
撇銷	—	(589)	—	(77)	(68)	(129)	(863)
匯兌差額	—	—	—	—	—	2	2
年底	2,054	7,203	210	20,391	300	151	30,309
累計攤銷							
年初	1,165	2,694	87	4,226	208	137	8,517
本年度費用	101	612	21	1,093	85	24	1,936
撇銷	—	(589)	—	(77)	(68)	(66)	(800)
年底	1,266	2,717	108	5,242	225	95	9,653
賬面淨值							
年底	788	4,486	102	15,149	75	56	20,656
年初	889	4,307	123	13,168	83	141	18,711

* 包括正在開發中的軟件。2025年的添置主要來自內部產生(2024年：相同)。

本年度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會作為相應產生現金單位的減值評估的一部分而進行。有關會計政策及減值評估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o)(ii)及18。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69	52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7	7
減值撥備	(64)	(93)
	412	437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對聯營公司進行投資港幣6,800萬元(2024年：零)，主要投資於一家從事提供虛擬銀行服務業務的聯營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港幣700萬元(2024年：港幣700萬元)為有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2024年：相同)以及還款期為一年內(2024年：相同)。該貸款的性質被視為對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已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該等貸款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於一家從事提供虛擬銀行服務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由百分之十五減少至約百分之十三點四四，原因是聯營公司發行新股的攤薄影響，並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增益淨額中確認為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增益港幣5,100萬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於一家從事提供虛擬銀行服務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由約百分之十三點四四減少至約百分之十二點三二，原因是對聯營公司進行額外投資及聯營公司發行新股的攤薄淨影響。因此，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增益淨額中確認為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增益港幣6,200萬元。

a.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集團認為並無主要聯營公司。

b. 關於聯營公司的或然負債

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相關的或然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或然負債為港幣200萬元(2024年：港幣300萬元)。

c. 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虧損總額的淨值總額分別為港幣8,600萬元(2024年：港幣1.21億元)、港幣200萬元(2024年：其他全面虧損港幣200萬元)以及港幣8,400萬元(2024年：港幣1.23億元)。

d. 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於2025年12月31日，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總額為港幣4.37億元(2024年：港幣4.12億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任何不作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24年：無)。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不作確認的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24年：無)。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334	350
應收合營公司的貸款	476	157
	810	507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對一家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方案業務的合營公司投資港幣1,600萬元(2024年：港幣2,600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港幣1.57億元(2024年：港幣1.64億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的年利率計息(2024年：相同)。該貸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該金額被視為於合營公司權益的一部分。

a.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集團認為並無主要合營公司。

b. 關於合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就合營公司的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集團就提供資金的承擔	—	30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就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已授權及訂約的資本承擔	24	64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其他承擔	7	30

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並無相關的或然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應佔合營公司的或然負債(2024年：無)。

c. 集團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虧損總額的淨值總額分別為港幣300萬元(2024年：港幣500萬元)、港幣300萬元(2024年：其他全面虧損港幣900萬元)以及零(2024年：港幣1,400萬元)。

d. 集團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於2025年12月31日，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總額為港幣5.07億元(2024年：港幣8.10億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任何不作確認的應佔合營公司虧損(2024年：無)。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不作確認的累計應佔合營公司虧損(2024年：無)。

22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年初	130	823
添置	280	–
出售	–	(51)
公平價值變動	413	(667)
年底	823	105
非流動資產		
上市證券	765	47
非上市證券	58	58
	823	105

於2025年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策略用途的股本投資(2024年：相同)。

23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上市證券	25	32
減：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分類為流動資產而將於一年內歸屬的證券	(18)	(21)
上市證券(非流動)	7	11
非上市證券(非流動)	10	10
非流動部分總額	17	21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

- 集團並未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價值增益及虧損的股本投資；及
- 根據電訊盈科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認購計劃及電訊盈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購入及認購的電訊盈科股份。有關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c)(i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售被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工具(2024年：無)。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添置被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工具(2024年：無)。

2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a.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本公司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KTGH」)	開曼群島	636,000,03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K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KTL」)	香港	港幣9,945,156,001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7,900,280,100元 普通股及 港幣1,254,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向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 銷售流動手機及配件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1,600,002元	—	60% ¹	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MD Mobil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Club HKT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於香港經營客戶獎賞計劃及 網上商品銷售
Gateway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英國	2英鎊	—	100%	向外來客戶及關連公司提供 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PCCW Global (UK) Limited	英國	152,100英鎊	—	100%	提供傳輸及電訊服務
PCCW Global TechCo UK Pte. Ltd.	英國	1英鎊	—	100%	提供傳輸及電訊服務，以及 相關服務

2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a.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本公司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nsole Connect TechCo SG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幣1元	—	100%	傳輸及電訊業務支援服務
PCCW Global ServCo SG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幣1元	—	100%	電訊經銷商/第三方電訊供應商
Console Connect (HK)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電訊及技術業務
HKT Global (HK)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傳輸及電訊業務
HKT Network (HK)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傳輸及電訊業務
PCCW Global, Inc.	美國特拉華州	18.01美元	—	100%	提供話音及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以及技術諮詢及工程服務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	香港/迪拜媒體城	港幣240,016,690.65元	—	100%	提供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PCCW Global (Japan) K.K.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馬來西亞	新加坡幣260,960,522.64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方案相關服務
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000,000元	—	75% ²	出售客戶器材及相關服務方案、進行系統整合項目及承辦客戶聯絡中心服務
Fiber Link Global Limited	香港	港幣3,183,805,983元	—	60% ¹	提供無源網路接入服務

2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a.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本公司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ow TV Limited	香港	港幣8,041,216,269元 普通股、 港幣1元「A」類股份及 港幣4元「B」類股份	—	100%	提供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互動 多媒體服務、營銷各類電話 指南廣告、在香港出版該等指南 及營銷互聯網廣告
PCCW Cont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分銷媒體內容
廣州電盈綜合客戶服務技術 發展有限公司 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港幣93,240,000元	—	100%	客戶服務及諮詢
香港電訊專業客服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50,000,002元	—	100%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聯絡 管理服務方案及服務
北京訊通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50% ³	提供電訊服務、互聯網資訊服務 及電腦系統服務

上表並未納入對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本權益為百分之四十。
- 2 於2025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本權益為百分之二十五。
- 3 於2025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本權益為百分之五十。該實體乃作為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概因是雖然集團應佔的權益為百分之五十，但集團持有董事會逾一半的投票權。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

b. 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非控股權益總額為港幣15.73億元(2024年：港幣13.63億元)，其中港幣15億元(2024年：港幣12.82億元)為於Fiber Link Global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預付款項	849	745
按金	82	98
	931	843

26 流動資產及負債**a. 存貨**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購買的零件及物料	1,062	1,048
完成品	394	478
庫存消耗品	47	20
	1,503	1,546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預付款項	1,032	952
按金	393	382
其他流動資產	2,277	2,685
	3,702	4,019

c.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i)	2,847	2,670
減：虧損撥備(附註ii)	(137)	(121)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710	2,549

有關結餘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結餘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均分類為即期。集團減值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3(o)(i)。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1.29億元(2024年：港幣1.52億元)。

26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c.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i.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1 – 30日	1,580	1,448
31 – 60日	389	438
61 – 90日	177	197
91 – 120日	170	129
120日以上	531	458
	2,847	2,670

ii. 應收營業賬款的減值

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的簡化方法，以應收營業賬款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營業賬款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的相應信貸虧損估算，並就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與前瞻性資料之間的預期變動進行調整(尚屬重大)。於此基礎上，於2025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24	2025
即期	2%	2%
逾期1-120日	4%	4%
逾期120日以上	20%	18%

年內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年初	139	137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32	219
撇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234)	(235)
年底	137	121

d. 受限制現金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包括主要從若干客戶收到及限制使用的現金結餘為港幣1.87億元(2024年：港幣1.79億元)。

2025年12月31日

26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e. 短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i)	3,881	—
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ii)	—	5,829
銀行借款(附註iii)	53	55
	3,934	5,884
有抵押	—	—
無抵押	3,934	5,884

i.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2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該等票據已於2025年4月全數贖回，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

ii. 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4 Limited發行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iii. 有關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9。

f.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1 – 30日	2,841	3,697
31 – 60日	1,685	2,816
61 – 90日	895	1,159
91 – 120日	980	1,065
120日以上	811	1,025
	7,212	9,762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1.86億元(2024年：港幣1.55億元)。

27 長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0,059	10,075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9,996	23,608
– 超過5年	7,317	5,008
	37,372	38,691
相當於：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a)	2,322	2,326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b)	1,612	1,828
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c)	5,817	–
5億美元3.25厘2029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d)	3,822	3,839
6.50億美元3.00厘203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e)	4,994	5,008
銀行借款(附註f)	18,805	25,690
	37,372	38,691
有抵押	–	–
無抵押	37,372	38,691

a.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1 Limited發行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b.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3 Limited發行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c. 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該等票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類為短期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6(e)。

d. 5億美元3.25厘2029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5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25厘2029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27 長期借款(續)**e. 6.50億美元3.00厘203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22年1月18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6 Limited發行6.50億美元3.00厘203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f. 有關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9。

28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非流動資產		
跨幣掉期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a)	11	121
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b)	47	—
	58	121
流動資產		
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a)	—	40
流動負債		
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a)	(41)	—
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b)	—	(17)
	(41)	(17)
非流動負債		
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a)	(720)	(753)
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b)	(49)	(61)
	(769)	(814)

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經濟對沖用途而非作投機性投資。然而，倘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則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列賬。

對沖有效性於對沖關係開始時確定，並定期進行預期有效性評估，以確保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集團的跨幣掉期、遠期外匯及利率掉期合約可能因下列情況而導致對沖無效性出現：

-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關鍵條款有差異；及
- 衍生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有變動。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a. 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就若干以外幣計值的借款而言，集團已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就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購買而言，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集團已就對沖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由於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與對沖項目具有類似的關鍵條款(例如名義金額、到期日及付款日期)，故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與外幣有關的對沖工具對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2024	2025
賬面淨值(負債)	(港幣7.50億元)	(港幣5.92億元)
名義金額	2億歐元及 28.70億美元	2億歐元及 27.25億美元
到期日	2025年1月至 2032年1月	2026年1月至 2032年1月
對沖比率	1 : 1*	1 : 1*
於年內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	(港幣2.45億元)	港幣1.43億元
於年內對沖項目價值的變動#	港幣1.38億元	(港幣1.03億元)
本年度加權平均對沖匯率	1歐元：港幣8.32元 1美元：港幣7.80元	1歐元：港幣8.32元 1美元：港幣7.76元

* 由於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名義金額及時間性相符，故對沖比率為1:1。

正變動是指資產淨值增加，而負變動是指資產淨值減少。

b. 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就若干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的借款而言，集團已訂立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集團已就對沖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由於利率掉期合約與對沖項目具有類似的關鍵條款(例如名義金額、到期日及付款日期)，故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與利率有關的對沖工具對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2024	2025
賬面淨值(負債)	(港幣200萬元)	(港幣7,800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45.50億元	港幣65億元
到期日	2026年7月至 2027年3月	2026年7月至 2027年6月
對沖比率	1 : 1*	1 : 1*
於年內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	(港幣1,900萬元)	(港幣7,000萬元)
於年內對沖項目價值的變動#	港幣1,200萬元	港幣5,000萬元
加權平均利息收款/付款比率	1.26	0.88

* 由於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名義金額及時間性相符，故對沖比率為1:1。

正變動是指資產淨值增加，而負變動是指資產淨值減少。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c. 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

集團的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與下列對沖工具有關：

港幣百萬元	外匯風險的 現金流對沖	利率風險的 現金流對沖	總額
對沖儲備			
於2024年1月1日	(262)	43	(219)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138)	(45)	(183)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196	—	19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4)	(2)	(206)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94	(50)	44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236)	—	(236)
於2025年12月31日	(346)	(52)	(398)

港幣百萬元	外匯風險的 現金流對沖
對沖成本儲備	
於2024年1月1日	(145)
現金流對沖：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12
對沖成本	1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
現金流對沖：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2
對沖成本	5
於2025年12月31日	(8)

29 僱員福利

a. 僱員退休福利－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集團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區僱用的僱員運作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託管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僱主須按計劃規則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未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減低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的有關收入百分之五向計劃供款，有關每月收入的現有上限為港幣30,000元。計劃的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的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沒收的供款總值港幣900萬元（2024年：港幣1,000萬元）已予以動用，以減低供款，而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動用的已沒收供款（2024年：無）。

b. 其他受僱後福利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香港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機制的會計指引。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賬款包括長期服務金責任港幣3,100萬元（2024年：港幣2,500萬元）。

c. 權益報酬福利

電訊盈科及集團現時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如下：

購股權計劃

- 於2024年5月30日採納的電訊盈科購股權計劃（「電訊盈科2024年購股權計劃」）。
- 於2024年5月30日採納的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名為電訊盈科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認購計劃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
-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詳情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2025年年報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股份合訂單位計劃」一節披露。

i. 購股權計劃

自電訊盈科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29 僱員福利(續)

c. 權益報酬福利(續)

ii. 股份獎勵計劃

在有關電訊盈科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在獎勵根據相關計劃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就電訊盈科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包括電訊盈科及其參與計劃的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而就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而言，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前，有關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將由託管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繼而於各自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等經選定參與者，惟每名經選定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電訊盈科、本公司、相關參與計劃的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各自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歸屬條件外，經選定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相關計劃向其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在有關電訊盈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在獎勵根據相關計劃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就電訊盈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包括電訊盈科僱員參與者[#]、任何電訊盈科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而就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而言，則包括僱員參與者*、任何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服務提供者*)前，有關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將由託管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由各自批准單位選出的合資格參與者(「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繼而於各自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等經選定參與者，惟每名經選定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各自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歸屬條件外，經選定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相關計劃向其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報酬開支港幣2,600萬元(2024年：港幣1,900萬元)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作為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中確認。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股份報酬開支港幣1,600萬元(2024年：港幣1,500萬元)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中確認。

[#] 於電訊盈科2025年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一節所定義。

*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2025年年報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股份合訂單位計劃」一節所定義。

29 僱員福利(續)

c. 權益報酬福利(續)

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1) 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以及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

(a) 電訊盈科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24	2025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年初	1,101,442	683,692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5.39元(2024年：港幣4.06元)在市場購入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	659,000 (1,076,750)	95,000 (678,860)
年底	683,692	99,832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年初	6,814,708	4,411,296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	(2,403,412)	(2,716,327)
年底	4,411,296	1,694,969

(b) 電訊盈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24	2025
以現有電訊盈科股份撥付的授出：		
年初	—	544,000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5.39元(2024年：港幣4.20元)在市場購入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	544,000 —	543,598 (543,799)
年底	544,000	543,799
以新電訊盈科股份撥付的授出：		
年初	—	—
由電訊盈科按發行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0.01元發行新的電訊盈科股份	—	3,698,315
年底	—	3,698,315

29 僱員福利(續)**c. 權益報酬福利(續)****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1) 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以及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續)

(c)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24	2025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		
年初	436,552	266,709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2.87元(2024年：港幣9.81元)在市場購入 已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	256,000 (425,843)	42,000 (265,073)
年底	266,709	43,636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		
年初	4,337,670	3,352,065
已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	(985,605)	(1,099,449)
年底	3,352,065	2,252,616

(d)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24	2025
以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年初	—	238,000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2.87元(2024年：港幣9.96元)在市場購入 已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	238,000 —	237,520 (237,760)
年底	238,000	237,760
以新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年初	—	—
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按發行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約港幣11.62元聯合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	—	1,688,770
年底	—	1,688,770

29 僱員福利(續)

c. 權益報酬福利(續)

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2)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a) 電訊盈科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2024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4.52	492,525	–	–	(492,525)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4.01	13,422	–	–	(13,422)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4.01	13,417	–	–	–	13,417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4.02	129,129	–	–	(129,129)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02	129,127	–	–	–	129,127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	3.97	4,301	–	–	(4,301)	–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	3.97	4,298	–	–	–	4,298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4日	3.92	437,373	–	–	(437,373)	–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4日	3.92	437,372	–	–	–	437,372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3.85	–	13,144	–	–	13,144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3.85	–	13,143	–	–	13,143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19	–	85,700	–	–	85,700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4.19	–	85,699	–	–	85,699
總額			1,660,964	197,686	–	(1,076,750)	781,900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4.12	4.14	–	4.21	4.00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4.52	1,102,526	–	(19,604)	(1,082,922)	–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至2024年4月19日	4.15	5,710	–	–	(5,710)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4.01	1,078,144	–	(27,306)	(1,050,838)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4.01	1,077,443	–	(89,846)	–	987,597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4.02	202,100	–	–	(202,100)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02	202,093	–	–	–	202,093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3日	3.85	65,685	–	(3,843)	(61,842)	–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3.85	65,634	–	(4,707)	–	60,927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3.85	–	1,407,149	(68,983)	–	1,338,166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3.85	–	1,353,622	(68,929)	–	1,284,693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19	–	240,294	–	–	240,294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4.19	–	240,280	–	–	240,280
總額			3,799,335	3,241,345	(283,218)	(2,403,412)	4,354,050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4.15	3.90	3.96	4.24	3.93

2025年12月31日

29 僱員福利(續)**c. 權益報酬福利(續)****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2)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a) 電訊盈科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5年 1月1日	2025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4.01	13,417	—	—	(13,417)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02	129,127	—	(4,198)	(124,929)	—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	3.97	4,298	—	—	(4,298)	—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4日	3.92	437,372	—	—	(437,372)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3.85	13,144	—	—	(13,144)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3.85	13,143	—	—	—	13,143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19	85,700	—	—	(85,700)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4.19	85,699	—	—	—	85,699
總額			781,900	—	(4,198)	(678,860)	98,842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4.00	—	4.02	3.97	4.14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4.01	987,597	—	(13,388)	(974,209)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02	202,093	—	(35,595)	(166,498)	—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3.85	60,927	—	(2,550)	(58,377)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3.85	1,338,166	—	(25,800)	(1,312,366)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3.85	1,284,693	—	(65,285)	—	1,219,408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19	240,294	—	(35,417)	(204,877)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4.19	240,280	—	(35,417)	—	204,863
總額			4,354,050	—	(213,452)	(2,716,327)	1,424,271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3.93	—	4.00	3.94	3.90

29 僱員福利(續)

c. 權益報酬福利(續)

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2)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b) 電訊盈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4年 1月1日	2024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以現有電訊盈科股份撥付的授出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6日	3.88	—	543,799	—	—	543,799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3.88	—	543,799	—	—	543,799
總額			—	1,087,598	—	—	1,087,598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	3.88	—	—	3.88

29 僱員福利(續)**c. 權益報酬福利(續)****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2)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b) 電訊盈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5年 1月1日	2025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以現有電訊盈科股份撥付的授出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6日	3.88	543,799	—	—	(543,799)	—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3.88	543,799	—	—	—	543,799
總額			1,087,598	—	—	(543,799)	543,799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3.88	—	—	3.88	3.88
以新電訊盈科股份撥付的授出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5日	5.02	—	1,512,736	(38,283)	—	1,474,453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	5.02	—	1,512,015	(38,244)	—	1,473,771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8日	5.14	—	280,745	—	—	280,745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8日	5.14	—	280,735	—	—	280,735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3日	5.18	—	64,893	—	—	64,893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3日	5.18	—	64,892	—	—	64,892
總額			—	3,716,016	(76,527)	—	3,639,489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	5.04	5.02	—	5.04

29 僱員福利(續)

c. 權益報酬福利(續)

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2)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c)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2024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86	202,377	–	–	(202,377)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18	5,135	–	–	(5,135)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18	5,132	–	–	–	5,132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9.98	49,393	–	–	(49,393)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49,390	–	–	–	49,390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	9.96	1,646	–	–	(1,646)	–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	9.96	1,645	–	–	–	1,645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4日	9.10	167,292	–	–	(167,292)	–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4日	9.10	167,292	–	–	–	167,292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8.68	–	5,749	–	–	5,749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8.68	–	5,746	–	–	5,746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	37,471	–	–	37,471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	37,469	–	–	37,469
總額			649,302	86,435	–	(425,843)	309,894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9.80	9.13	–	10.05	9.27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86	487,970	–	(8,053)	(479,917)	–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至2024年4月19日	11.00	2,346	–	–	(2,346)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18	412,806	–	(10,457)	(402,349)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18	412,100	–	(34,361)	–	377,739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9.98	77,310	–	–	(77,310)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77,298	–	–	–	77,298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3日	9.05	25,156	–	(1,473)	(23,683)	–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9.05	25,105	–	(1,800)	–	23,305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8.68	–	592,718	(30,194)	–	562,524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8.68	–	591,812	(30,130)	–	561,682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	105,069	–	–	105,069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	105,054	–	–	105,054
總額			1,520,091	1,394,653	(116,468)	(985,605)	1,812,671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10.34	8.76	9.42	10.47	9.11

29 僱員福利(續)

c. 權益報酬福利(續)

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2)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c)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5年 1月1日	2025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18	5,132	—	—	(5,132)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49,390	—	(1,606)	(47,784)	—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	9.96	1,645	—	—	(1,645)	—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4日	9.10	167,292	—	—	(167,292)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8.68	5,749	—	—	(5,749)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8.68	5,746	—	—	—	5,746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37,471	—	—	(37,471)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37,469	—	—	—	37,469
總額			309,894	—	(1,606)	(265,073)	43,215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9.27	—	9.98	9.29	9.13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18	377,739	—	(5,119)	(372,620)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77,298	—	(13,614)	(63,684)	—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9.05	23,305	—	(975)	(22,330)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8.68	562,524	—	(11,292)	(551,232)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8.68	561,682	—	(28,541)	—	533,141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105,069	—	(15,486)	(89,583)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105,054	—	(15,485)	—	89,569
總額			1,812,671	—	(90,512)	(1,099,449)	622,710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9.11	—	9.14	9.31	8.75

29 僱員福利(續)

c. 權益報酬福利(續)

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2)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d)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4年 1月1日	2024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以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6日	8.72	—	237,760	—	—	237,760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8.72	—	237,760	—	—	237,760
總額			—	475,520	—	—	475,520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	8.72	—	—	8.72

29 僱員福利(續)

c. 權益報酬福利(續)

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2)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d)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5年 1月1日	2025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以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6日	8.72	237,760	—	—	(237,760)	—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8.72	237,760	—	—	—	237,760
總額			475,520	—	—	(237,760)	237,760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8.72	—	—	8.72	8.72
以新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5日	10.94	—	697,115	(17,646)	—	679,469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	10.94	—	696,430	(17,615)	—	678,815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8日	11.36	—	121,807	—	—	121,807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8日	11.36	—	121,796	—	—	121,796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3日	11.38	—	29,890	—	—	29,890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3日	11.38	—	29,888	—	—	29,888
總額			—	1,696,926	(35,261)	—	1,661,665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	11.02	10.94	—	11.02

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的公平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各自市場報價計算。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如下：

	2024	2025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0.63年	0.40年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0.67年	0.31年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0.64年	0.40年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0.69年	0.31年
電訊盈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現有電訊盈科股份撥付的授出)	0.98年	0.48年
電訊盈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新電訊盈科股份撥付的授出)	—	0.83年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以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0.98年	0.48年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以新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	0.83年

3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

a.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

	2024		2025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元
法定：				
每股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年初及年底	20,0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年初及年底	20,0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年初	7,579,742,334	3,789,871	7,579,776,147	3,789,888
於年內發行(附註(i))	33,813	17	2,622,252	1,311
年底	7,579,776,147	3,789,888	7,582,398,399	3,791,199
每股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年初	7,579,742,334	3,789,871	7,579,776,147	3,789,888
於年內發行(附註(i))	33,813	17	2,622,252	1,311
年底	7,579,776,147	3,789,888	7,582,398,399	3,791,199

(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分別發行及配發33,813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新的已繳足普通股及33,813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新的已繳足優先股，總代價約為港幣300,000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分別發行及配發2,622,252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新的已繳足普通股及2,622,252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新的已繳足優先股，總代價約為港幣31,000,000元。

2025年12月31日

3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續)**b.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賬	2024		總額
		保留溢利		
於2024年1月1日	35,204	101		35,3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512		3,512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352)	(3,017)		(3,369)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1,894)	(601)		(2,495)
於2024年12月31日	32,958	(5)		32,953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賬	2025		總額
		保留溢利		
於2025年1月1日	32,958	(5)		32,95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6,042		6,042
發行股份(附註30(a)(i))	31	–		31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	(3,478)		(3,478)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	(2,562)		(2,562)
於2025年12月31日	32,989	(3)		32,986

31 儲備

港幣百萬元	2024											總額
	股份溢價賬	注資儲備	合併儲備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對沖儲備	對沖成本 儲備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於2024年1月1日	7,860	26,250	(347)	(52)	11	88	(219)	(145)	(17)	124	1,751	35,30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5,070	5,0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413	-	-	413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換算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74)	-	-	-	-	-	(74)
—換算合營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9)	-	-	-	-	-	(9)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	(183)	-	-	-	-	(183)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	-	196	12	-	-	-	208
對沖成本	-	-	-	-	-	-	-	118	-	-	-	11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2)	-	-	(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83)	13	130	411	-	5,070	5,541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合訂單位	-	-	-	(5)	-	-	-	-	-	-	-	(5)
僱員股份報酬	-	-	-	-	15	-	-	-	-	-	-	15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	15	(13)	-	-	-	-	-	(2)	-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股份的分派/股息	-	-	-	-	(2)	-	-	-	-	-	-	(2)
支付上一年度的分派/股息	-	(352)	-	-	-	-	-	-	-	-	(3,015)	(3,367)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	-	(1,894)	-	-	-	-	-	-	-	-	(600)	(2,494)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	(2,246)	-	10	-	-	-	-	-	-	(3,617)	(5,853)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附註40)	-	-	-	-	-	-	-	-	-	-	3,282	3,28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246)	-	10	-	-	-	-	-	-	(335)	(2,571)
於2024年12月31日	7,860	24,004	(347)	(42)	11	5	(206)	(15)	394	124	6,486	38,274

31 儲備(續)

港幣百萬元	2025										總額	
	股份溢價賬	注資儲備	合併儲備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對沖儲備	對沖成本 儲備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於2025年1月1日	7,860	24,004	(347)	(42)	11	5	(206)	(15)	394	124	6,486	38,27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5,286	5,28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667)	-	-	(667)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換算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93	-	-	-	-	-	93
—換算合營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3	-	-	-	-	-	3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	44	-	-	-	-	44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	-	(236)	2	-	-	-	(234)
對沖成本	-	-	-	-	-	-	-	5	-	-	-	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2	-	-	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96	(192)	7	(665)	-	5,286	4,53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股份(附註30(a)(i))	31	-	-	-	-	-	-	-	-	-	-	31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購買/認購股份合訂單位	-	-	-	(23)	-	-	-	-	-	-	-	(23)
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收取電訊盈科股份	-	-	-	-	-	-	-	-	-	22	-	22
僱員股份報酬	-	-	-	-	16	-	-	-	-	-	-	16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	17	(12)	-	-	-	-	-	(5)	-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股份的分派/股息	-	-	-	-	(2)	-	-	-	-	-	-	(2)
支付上一年度的分派/股息	-	-	-	-	-	-	-	-	-	-	(3,476)	(3,476)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	-	-	-	-	-	-	-	-	-	-	(2,561)	(2,561)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31	-	-	(6)	2	-	-	-	-	22	(6,042)	(5,993)
轉撥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增益	-	-	-	-	-	-	-	-	(31)	-	31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31	-	-	(6)	2	-	-	-	(31)	22	(6,011)	(5,993)
於2025年12月31日	7,891	24,004	(347)	(48)	13	101	(398)	(8)	(302)	146	5,761	36,813

32 遞延所得稅

於2025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包括：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0)	(7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46	6,290
	4,956	5,559

a.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總額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稅項虧損	其他	
年初	5,708	(1,103)	(2)	4,603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附註12(a))	683	(332)	—	351
匯兌差額	1	1	—	2
年底	6,392	(1,434)	(2)	4,956

港幣百萬元	2025			總額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稅項虧損	其他	
年初	6,392	(1,434)	(2)	4,956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附註12(a))	473	130	—	603
年底	6,865	(1,304)	(2)	5,559

b. 於預期日後有機會動用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的稅務利益時，才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港幣46.21億元(2024年：港幣39.42億元)結轉用作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且並未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數港幣1.73億元(2024年：港幣1.76億元)及港幣200萬元(2024年：零)的估計稅項虧損將於2025年12月31日起分別在一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屆滿。稅項虧損的餘下部分主要與香港公司有關，並可無限期結轉。

33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應付的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最低年費 現值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年費 總額	最低年費 現值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年費 總額
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 不超過1年	324	3	327	384	4	388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324	12	336	382	15	397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957	85	1,042	1,116	107	1,223
— 超過5年	1,917	412	2,329	1,996	479	2,475
	3,522	512	4,034	3,878	605	4,483
減：須於1年內支付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324)	(3)	(327)	(384)	(4)	(388)
非流動部分	3,198	509	3,707	3,494	601	4,095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15	6,654
調整：		
其他增益淨額	(131)	(174)
融資成本淨額	2,238	1,72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增益淨額	(10)	(5)
過時存貨回撥撥備淨額	(9)	(9)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	232	219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066	9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8	1,245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2	10
無形資產攤銷	1,402	1,936
履約成本攤銷	484	486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1,243	1,2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	8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	3
股份報酬開支	34	42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增加	(10)	(26)
營運資產(增加)/減少		
－存貨	(535)	(34)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27)	(380)
－合約資產	(43)	(69)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2	(6)
－受限制現金	32	(8)
－履約成本	(656)	(687)
－吸納客戶成本	(1,187)	(1,2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88
營運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營業賬款	1,431	2,51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98)	(291)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37)	(2,58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1	－
－預收客戶款項	22	12
－合約負債	(42)	208
－其他長期負債	(20)	(3)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12,120	11,821
已收利息	48	37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7)	(196)
－已付海外利得稅	(40)	(34)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1,911	11,628

*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尚未收到香港利得稅評稅通知書及/或其本期所得稅負債尚未到期，因此任何相應的稅款結算將遞延至其後的財務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預付融資成本 (計入預付 款項、按金及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利息 (計入應計 款項及其他 應付賬款)	借款	衍生金融 工具淨額	應付 一家同系 附屬公司 的款項	應付 關連公司 的款項	租賃負債	應付 一家非控股 權益的款項	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25)	358	44,567	724	2,349	84	2,049	–	50,10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新籌集的借款	–	(58)	29,989	–	–	–	–	–	29,931
(已付)/已收融資成本	–	(1,912)	–	38	–	(2)	–	–	(1,876)
償還借款	–	–	(33,117)	–	–	–	–	–	(33,117)
就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	–	–	–	–	–	–	(1,412)	–	(1,412)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變動	–	–	–	–	717	–	–	–	71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變動	–	–	–	–	–	(3)	–	–	(3)
應付一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變動	–	–	–	–	–	–	–	344	34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與牌照費用有關的貸款償還(附註36(b)(i))	–	–	(130)	–	–	–	–	–	(130)
其他變動(包括非現金變動)	(3)	1,939	(3)	(10)	(137)	3	1,216	–	3,005
於2024年12月31日	(28)	327	41,306	752	2,929	82	1,853	344	47,565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負債變動(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負債變動如下:(續)

港幣百萬元	預付融資成本 (計入預付 款項、按金及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利息 (計入應計 款項及其他 應付賬款)	2025						總額
			借款	衍生金融 工具淨額	應付 一家同系 附屬公司 的款項	應付 關連公司 的款項	租賃負債	應付 一家非控股 權益的款項	
於2025年1月1日	(28)	327	41,306	752	2,929	82	1,853	344	47,56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新籌集的借款	(3)	(10)	40,064	–	–	–	–	–	40,051
已付融資成本	–	(1,568)	–	(40)	–	(2)	–	–	(1,610)
償還借款	–	–	(37,349)	(10)	–	–	–	–	(37,359)
就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	–	–	–	–	–	–	(1,343)	–	(1,343)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變動	–	–	–	–	819	–	–	–	81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變動	–	–	–	–	–	2	–	–	2
應付一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變動	–	–	–	–	–	–	–	(7)	(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與牌照費用有關的貸款償還(附註36(b)(i))	–	–	(130)	–	–	–	–	–	(130)
其他變動(包括非現金變動)	6	1,514	684	(32)	(2,581)	2	2,000	–	1,593
於2025年12月31日	(25)	263	44,575	670	1,167	84	2,510	337	49,581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現金及銀行總結餘	2,324	2,619
減：受限制現金	(179)	(187)
減：短期存款	(295)	(47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0	1,957

35 資金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金時，其宗旨主要是維護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令集團能夠從營運中賺取與業務規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從而繼續為集團權益持有人締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福利，並支持集團穩健發展。

集團考慮到對未來資金的要求、現時及所推算的盈利能力、所推算的營運現金流、所推算的資本開支及所推算的策略投資商機等方面，審視集團可動用的資金水平(「經調整資金」)，監控資金情況。經調整資金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集團並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但與外部訂約方的貸款協議所載的債務契約規定及一家附屬公司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規管的最低資金規定除外。作為香港金融管理局批授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條件，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亦受限於最低資金規定。

36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

港幣百萬元	2024				總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823	—	—	823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17	—	17
衍生金融工具	—	—	—	58	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未計預付款項)	82	—	—	—	82
	82	823	17	58	98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未計預付款項)	2,670	—	—	—	2,670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710	—	—	—	2,710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20	—	—	—	20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18	—	18
受限制現金	179	—	—	—	179
短期存款	295	—	—	—	2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0	—	—	—	1,850
	7,724	—	18	—	7,742
總額	7,806	823	35	58	8,722

36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2024		總額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其他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934)	(3,934)
應付營業賬款	–	(7,212)	(7,21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6,650)	(6,650)
衍生金融工具*	(41)	–	(4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324)	(324)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2,929)	(2,929)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82)	(82)
預收客戶款項	–	(301)	(301)
租賃負債	–	(1,028)	(1,028)
	(41)	(22,460)	(22,50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37,372)	(37,372)
衍生金融工具	(769)	–	(769)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3,198)	(3,198)
租賃負債	–	(825)	(825)
應付一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	(344)	(344)
其他長期負債	–	(2,112)	(2,112)
	(769)	(43,851)	(44,620)
總額	(810)	(66,311)	(67,121)

36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2025				總額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誌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05	—	—	105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21	—	21
衍生金融工具	—	—	—	121	1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未計預付款項)	98	—	—	—	98
	98	105	21	121	34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計預付款項)	3,067	—	—	—	3,06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549	—	—	—	2,549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650	—	—	—	650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21	—	21
衍生金融工具	—	—	—	40	40
受限制現金	187	—	—	—	187
短期存款	475	—	—	—	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7	—	—	—	1,957
	8,885	—	21	40	8,946
總額	8,983	105	42	161	9,291

36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2025		總額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其他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884)	(5,884)
應付營業賬款	—	(9,762)	(9,76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6,319)	(6,319)
衍生金融工具	(17)	—	(1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384)	(384)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1,167)	(1,167)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84)	(84)
預收客戶款項	—	(313)	(313)
租賃負債	—	(891)	(891)
	(17)	(24,804)	(24,82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38,691)	(38,691)
衍生金融工具*	(814)	—	(81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3,494)	(3,494)
租賃負債	—	(1,619)	(1,619)
應付一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	(337)	(337)
其他長期負債	—	(2,116)	(2,116)
	(814)	(46,257)	(47,071)
總額	(831)	(71,061)	(71,892)

* 於2025年12月31日，為數港幣6,400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2024年：港幣3,200萬元的流動負債)的衍生金融工具與合計名義合約金額5.89億美元(約港幣44.90億元)(2024年：4.70億美元(約港幣36.86億元))的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該等工具指定為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的現金流對沖。關於該等擔保票據及遠期外匯合約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7(a)及28(a)。

36 金融工具(續)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集團透過下列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營業賬款、合約資產、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集團一般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集團要求債務方清償逾期未付結餘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個別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有關集團所承受由應收營業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6(c)。

管理層已考慮合約資產減值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管理層認為該等合約資產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全期預期虧損極少，而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合約資產進行撇銷或作出撥備。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集團通過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控該等資產。如有需要，集團會就估計不能收回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已全面履行。

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現金、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集團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方簽訂該等資產，而集團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重大對手方風險。此外，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進行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集團並無作出會使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惟附註38披露集團所作出的擔保除外。

36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取足夠的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的需要，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詳情請參閱附註38。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2024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973)	—	—	—	(3,973)	(3,934)
應付營業賬款	(7,212)	—	—	—	(7,212)	(7,21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650)	—	—	—	(6,650)	(6,650)
衍生金融工具	(41)	—	—	—	(41)	(4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27)	—	—	—	(327)	(324)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929)	—	—	—	(2,929)	(2,929)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82)	—	—	—	(82)	(82)
預收客戶款項	(301)	—	—	—	(301)	(301)
租賃負債	(1,103)	—	—	—	(1,103)	(1,028)
	(22,618)	—	—	—	(22,618)	(22,50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i))	(1,457)	(11,340)	(21,894)	(7,688)	(42,379)	(37,372)
衍生金融工具	(82)	(141)	(371)	(312)	(906)	(769)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336)	(1,042)	(2,329)	(3,707)	(3,198)
租賃負債	—	(483)	(373)	(11)	(867)	(825)
應付一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	(344)	—	—	(344)	(344)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ii))	—	(30)	(941)	(2,321)	(3,292)	(2,112)
	(1,539)	(12,674)	(24,621)	(12,661)	(51,495)	(44,620)
總額	(24,157)	(12,674)	(24,621)	(12,661)	(74,113)	(67,121)

36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	2025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981)	—	—	—	(5,981)	(5,884)
應付營業賬款	(9,762)	—	—	—	(9,762)	(9,76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319)	—	—	—	(6,319)	(6,319)
衍生金融工具	(17)	—	—	—	(17)	(1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88)	—	—	—	(388)	(384)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167)	—	—	—	(1,167)	(1,167)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84)	—	—	—	(84)	(84)
預收客戶款項	(313)	—	—	—	(313)	(313)
租賃負債	(977)	—	—	—	(977)	(891)
	(25,008)	—	—	—	(25,008)	(24,82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i))	(1,306)	(11,329)	(25,429)	(5,212)	(43,276)	(38,691)
衍生金融工具	(115)	(87)	(371)	(329)	(902)	(81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397)	(1,223)	(2,475)	(4,095)	(3,494)
租賃負債	—	(571)	(771)	(419)	(1,761)	(1,619)
應付一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	(337)	—	—	(337)	(337)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ii))	(300)	(319)	(2,252)	(182)	(3,053)	(2,116)
	(1,721)	(13,040)	(30,046)	(8,617)	(53,424)	(47,071)
總額	(26,729)	(13,040)	(30,046)	(8,617)	(78,432)	(71,892)

附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包括港幣7.80億元(2024年：港幣9.10億元)的銀行借款，該筆借款為集團的融資以支付15年期的3G頻譜使用權的預付款。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長期負債包括一筆港幣4.80億元(2024年：港幣7.04億元)的應付長期利息，該筆款項是關於根據一項與一家銀行訂立的安排所產生的利息，分期獲得議定金額以支付一筆名義合約金額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24年：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利息。關於該等擔保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7(b)及28(a)。

36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集團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利率及股本價格風險。集團的政策是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業務及融資直接相關的市場風險。集團不會進行任何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投機性質的交易活動，亦不會訂立或購入高市場風險工具作交易用途。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當集團相關資產或負債或風險管理策略發生變化時，一般會提早終止及修訂有關交易的條款。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使用上述金融工具，以限制其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乃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的貨幣結算。

i. 外匯風險

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由於集團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列值貨幣與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所致。

集團借款絕大部分以港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以美元／歐元列值的借款均以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轉換為港幣。有鑒於此，管理層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與集團借款有關的重大外匯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合計名義合約金額24.89億美元(約港幣193.17億元)(2024年：28.70億美元(約港幣224億元))及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24年：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的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外匯風險。

就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持有的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而言，集團於有需要時按即期或遠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不平衡情況，以確保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水平。於2025年12月31日，合計名義合約金額2.36億美元(約港幣18.21億元)(2024年：零)的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外匯風險。

36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集團於報告期末承擔以外幣列值的重大貨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應收營業賬款	1,072	50	942	63
短期存款	295	—	35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5	85	450	42
短期借款	(3,881)	—	(5,829)	—
應付營業賬款	(2,558)	(53)	(2,911)	(32)
預收客戶款項	(19)	—	(21)	—
租賃負債	(38)	(3)	(47)	(41)
長期借款	(16,955)	(1,612)	(11,173)	(1,828)
貨幣負債淨值所產生的總承擔額	(21,489)	(1,533)	(18,231)	(1,796)
以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負債淨值	(306)	(44)	(234)	19
附設對沖工具的借款	20,836	1,612	17,002	1,828
整體承擔淨額	(959)	35	(1,463)	51

於2025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美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一(2024年：相同)，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1,200萬元(2024年：港幣8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虧損/增益。同時，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會整體借賬/貸賬約港幣1.70億元(2024年：港幣2.08億元)，主要由於以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的借款出現匯兌虧損/增益。

於2025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歐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五(2024年：相同)，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港幣200萬元(2024年：港幣1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歐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增益/虧損。同時，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會整體借賬/貸賬約港幣9,100萬元(2024年：港幣8,100萬元)，主要由於以一筆跨幣掉期合約對沖的長期借款出現匯兌虧損/增益。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外幣匯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集團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乃以同一方法進行。

36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資產的金額相對較不重大，因此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集團分別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此外，集團不時提取其循環信貸，而該等循環信貸絕大部分以港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集團訂立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若干浮動利率借款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經考慮現金流對沖工具的影響後，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

	2024		2025	
	實際利率 %	港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				
附設對沖工具的短期借款	3.85	3,881	3.13	5,829
附設對沖工具的長期銀行借款	4.17	4,515	3.93	6,469
附設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3.46	18,567	3.57	13,001
浮動利率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4.97	53	4.62	55
長期銀行借款	5.32	14,290	3.84	19,221
借款總額		41,306		44,575

於2025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75個基點(2024年：相同)，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1.22億元(2024年：港幣9,100萬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末存在的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集團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75個基點(2024年：相同)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乃以同一方法進行。

36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iii. 股本價格風險**

集團承擔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

投資是為其長期增長潛力或長期策略用途而持有。集團定期在價格變動方面監察上市投資的表現，而集團的非上市投資會根據集團所得的有限資料，至少每半年與其相關業務及相似的上市實體的表現對比，以評估其表現。有關投資與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亦由管理層定期評估(如適用)。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項目除外：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	37,372	36,223	38,691	38,238

借款的公平價值為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公平價值處於第二層公平價值層級之內(定義見附註36(e))。

e. 公平價值的估計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方法分析及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其公平價值按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以當前買入價為市場報價。該等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不在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估值方法充分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估計。倘一項金融工具在估計公平價值時，所有估值用的重要信息均為可觀察的信息，該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如一項或多項重要信息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該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三層級。因此，非上市證券計入此層級。

36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非流動)	—	—	58	58
— 上市證券(非流動)	765	—	—	765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非流動)	—	—	10	10
— 上市證券(非流動)	7	—	—	7
— 上市證券(流動)	18	—	—	18
衍生金融工具				
— 非流動	—	58	—	58
資產總額	790	58	68	91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流動	—	(41)	—	(41)
— 非流動	—	(769)	—	(769)
負債總額	—	(810)	—	(810)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額
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非流動)	—	—	58	58
— 上市證券(非流動)	47	—	—	4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非流動)	—	—	10	10
— 上市證券(非流動)	11	—	—	11
— 上市證券(流動)	21	—	—	21
衍生金融工具				
— 非流動	—	121	—	121
— 流動	—	40	—	40
資產總額	79	161	68	308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流動	—	(17)	—	(17)
— 非流動	—	(814)	—	(814)
負債總額	—	(831)	—	(831)

36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包括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購入或認購的電訊盈科股份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以及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工具。

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包括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計量掉期交易時，公平價值是指按照市場所報掉期外幣匯率及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調整到期日差異後的相同名義金額合約，按現行的市場外幣匯率報價為基準計算。

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工具包括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工具投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第三層級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工具並無變動(2024年：相同)及在第三層級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工具亦無變動(2024年：公平價值變動為港幣7,200萬元)。

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證券或金融資產而言，集團採用估值方法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貼現現金流分析，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公平價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f. 集團的估值過程

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工具進行及監控估值(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公平價值)。重大的估值變動會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估值結果至少每半年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37 承擔

a. 資本

於2025年12月31日，按性質劃分的已授權及訂約的資本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1,612	1,664

b. 已承租而尚未開始的租賃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承租而尚未開始的租賃於未來應付的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1年內	2	7
1年後但5年內	3	11
	5	18

網絡容量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1年內	—	40
1年後但5年內	—	62
	—	102

c. 其他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的其他未履行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購買若干電視內容的播放權	1,302	841
營運開支承擔	961	552
	2,263	1,393

2025年12月31日

37 承擔(續)**d. 應收租賃賬款**

於2025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未來的最低租賃收款總額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1年內	22	21
1年後但2年內	15	8
2年後但3年內	7	—
	44	29

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大部分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5年(2024年：1至5年)。上述租賃概不包括重大的或然租金。

38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履約保證	903	883
其他	2	2
	905	885

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9 銀行信貸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440.12億元(2024年：港幣376.10億元)，其中尚未提取的信貸為港幣180.87億元(2024年：港幣186.12億元)。

如同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一般慣例，集團大部分銀行信貸均須達到集團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諾。倘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的信貸將按要求償還及尚未提取的信貸將會被取消。集團會定期監控其遵守上述契諾的情況。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已遵守與銀行信貸有關的契諾。關於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b)。

短期及長期借款的概要分別載於附註26(e)及27。

40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ex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一家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合作夥伴將購買(i) Fiber Link Global Limited(「Passive Netco」)百分之四十的權益，Passive Netco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在香港及大灣區提供銅纜及光纖接入服務，以及營運、維護及擴展銅纜及光纖接入網絡的無源組件並提供相關的服務；及(ii) Passive Netco欠付賣方金額為港幣3.44億元的應收賬款，總代價為8.70億美元(「該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該協議所有條件均已滿足，該交易已完成。

41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尚待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訂本)	金融工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	尚待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8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9及修訂本	沒有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頒佈多項改進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預期上述概不會對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益					
電訊服務	22,259	22,705	22,867	23,243	23,891
流動通訊	10,838	10,556	10,621	10,684	11,830
其他業務	864	864	842	826	832
	33,961	34,125	34,330	34,753	36,553
銷售成本	(16,729)	(17,094)	(17,454)	(17,710)	(19,1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127)	(9,777)	(9,130)	(8,795)	(9,124)
其他(虧損)/增益淨額	(8)	(8)	10	131	174
融資成本淨額	(1,148)	(1,589)	(2,134)	(2,238)	(1,720)
應佔以權益會計方法計算的實體業績	(130)	(97)	(114)	(126)	(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19	5,560	5,508	6,015	6,654
所得稅	(997)	(641)	(496)	(914)	(904)
本年度溢利	4,822	4,919	5,012	5,101	5,750
應佔溢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808	4,901	4,991	5,070	5,286
非控股權益	14	18	21	31	464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98,477	100,035	102,675	105,928	109,033
流動資產總額	11,135	11,160	9,443	10,885	12,119
流動負債總額	(16,203)	(22,609)	(20,129)	(25,821)	(28,4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212)	(52,157)	(56,607)	(51,347)	(54,304)
資產淨值	37,197	36,429	35,382	39,645	38,394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列載於第201至第210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25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 貴公司財務報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Sean William Tuckfield(執業證書編號：P0380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2月9日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	2024	2025
管理費收入		61	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	(62)
除所得稅前業績	5	—	—
所得稅	6	—	—
本年度業績		—	—

載於第206至第21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24	2025
本年度業績	—	—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載於第206至第21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註	2024	2025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4(c)	667	729
		667	729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7)	(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4(c)	(610)	(671)
		(667)	(729)
資產淨值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	—	—
儲備		—	—
權益總額		—	—

已於2026年2月9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澤楷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載於第206至第21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24		總額
	股本	保留溢利	
於2024年1月1日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業績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港幣千元	2025		總額
	股本	保留溢利	
於2025年1月1日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業績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載於第206至第21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24	2025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業績	—	—
調整：		
增加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61)	(62)
增加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	1
增加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59	61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年初	—	—
年底	—	—

載於第206至第21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本公司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本公司的角色受到明確限制，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本公司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下列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採納，但對本公司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1(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詳情載列於附註10。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及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3中討論。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資產減值

本公司按前瞻性基準，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評估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公司間應收賬款而言，本公司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地評估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透過考慮可獲得有合理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考慮因素可能包括：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上或預期將出現的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預期將顯著改變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
- 借款人營運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將出現的重大改變；
- 同一名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的重大轉變，包括本公司旗下借款人的付款情況及借款人營運業績改變。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拖欠欠款並在違約狀態，即發票到期日後翌日賬戶中仍有未結算金額，則推定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倘公司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公司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倘於報告日期，公司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公司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

當無合理期望能收回公司間應收賬款，則該等公司間應收賬款會予以撇銷。當公司之間超過預定的期限仍未能支付合約款項，本公司將該公司間應收賬款分類為可供撇銷資產。倘已撇銷應收賬款，本公司會繼續參與強制執行行動，試圖收回逾期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如得以收回，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 倘屬下列情況，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直系親屬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2)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實體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與其他公司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就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或受到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影響的家族成員。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本公司並無會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會計估算及判斷。

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千元	2024	2025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用	61	62

- 此項交易經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為基準而進行。
-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以及無固定還款期。

5 除所得稅前業績

除所得稅前業績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港幣千元	2024	2025
核數師酬金	59	60

6 所得稅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7 股本

	2024		2025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無面值的普通股				
年初及年底	1	1	1	1

8 資金管理

本公司的角色受到明確限制，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並不積極從事業務，業務乃由本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營運中的附屬公司管理。因此本公司並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

9 金融工具

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是管理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並無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風險管理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

1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尚待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訂本)	金融工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	尚待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8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9及修訂本	沒有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頒佈多項改進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預期上述概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企業資料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唐永博
趙興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杜家怡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 1,000個單位
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單位： 7,582,398,399個單位

分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
中期 港幣33.80分
末期 港幣47.97分*

* 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2026年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25年年度業績	2026年2月9日
2026年週年大會	2026年5月21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5月28–29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25年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	2026年5月29日
派付2025年末期分派	2026年6月17日或相近日子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郵：ir@hkt.com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管人—經理)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唐永博
趙興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杜家怡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及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擔保票據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6823
路透社 6823.HK
彭博 6823 HK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

www.hkt.com

2025年年報

本2025年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

- A) 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25年年報，可索取印刷本；或
- B) 收取2025年年報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種語言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通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t@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收取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25年年報)，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25年年報時遇到困難，可向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25年年報的印刷本將盡快免費寄發予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預先給予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合理時間的書面或電郵通知，免費更改所選擇的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香港電訊信託（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hkt.com

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23）

© 2026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